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5 期



4996 $\frac{5}{5}$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下午）一、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 272 ）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73 ~ 3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9 ~ 36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上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主席：今日議程係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桃園機場公司及航港建設基金之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議程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15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16~17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3~39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3~87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1. 營業總收入：2,128 億 3,748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022 億 0,314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106 億 3,433 萬 7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3~34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53~74 頁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

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5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98~99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4 億 6,253 萬 9 千元，第 10~15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88~9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18~19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1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25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6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9~40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4~71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1. 營業總收入：84 億 0,603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7 億 3,704 萬元。
3. 稅前淨損：63 億 3,100 萬 3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9~40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50~59 頁各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04 億 8,169 萬元，第 13~24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72~7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7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2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航港建設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7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8 億 8,868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87 億 9,682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9,18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17 億 9,884 萬 9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預算提案

營業總收入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入

機關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科目： 營業收入

原列金額： 212,671,383 千元

增加 凍結： 20,000,000 千元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預算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591 億 8,968 萬 4 千元(減幅 21.77%)，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865 億 3,813 萬 4 千元(減幅 28.92%)。就該公司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郵件業務、簡易壽險業務及代理業務等業務之營運績效，均為近五年最低，且獲利能力呈下降趨勢，為期該公司相關業務之盈餘成長，爰提案增加本預算，共計 20,000,000 千元，以督促該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

天財

6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營業總收入

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淨利 85 億 747 萬元，均為近 5 年最低，按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分析，除儲金業務(日平均餘額)為近 5 年最高以外，匯兌業務為近 5 年度次低，郵件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之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最低。國營事業主要營運項目為公司營運重要磐石，營運值反映企業經營成果，中華郵政公司獲利能力呈衰退，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爰提案增列「營業收入」10 億元(增幅約 0.4%)。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批發憲
李忠行

營業總收入

3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本年度預算：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

案由：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項下編列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經查，108 年至 110 年該項預算數分別為 2,820 億 9,725 萬元、2,749 億 5,749 萬 1 千元、2,718 億 6,106 萬 7 千元；108 年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807 億 5,684 萬 3 千元、2,992 億 951 萬 7 千元(高於原預算數 9%)。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影響政府權益，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7,000 萬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2820 億 9725.0 萬	2749 億 5749.1 萬	2718 億 6106.7 萬	2126 億 7138.3 萬
決算	2807 億 5684.3 萬	2992 億 951.7 萬	-	-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率	99%	109%	-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珀

李念修

40

營業總收入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V】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7,479,576千元

建議【V】增加：50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電子商務之興起，並佐以近年疫情期間減少出門且在家購物之生活模式，已在全球中帶動起貨運配送產業之發展趨勢，在此之下中華郵政於111年勞務收入中「國際聯由運費收入」預算數亦有相比上年度具收入之預算數增加編列結果。是以所見如111年度在郵費收入預算數相比110年度減編逾5000萬元乃不合理，更恐招致外界所認消極營業之觀感，是以提案增列「營業收入-勞務收入」預算數5000萬元。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傅崐真

68

12/13

營業總收入

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91,584,022 千元，較 110 年度 105,412,099 千元減少 13,828,077 千元，減幅高達 13.12%。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儲金及壽險資金投資於國內債券部分收益率低於利息費用率 0.52%，投資績效實待加強，爰提案要求增加「利息收入」1,0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丁俊豪

許慶偉

8

營業總收入

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6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保費收入」編列 82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280 億元減少 459 億元，減幅高達 35.86%，顯不合理，爰提案要求中華郵政公司「保費收入」增列 30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李品峰

李品峰

4

7

營業總收入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V】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郵政物流中心出租

本年度預算數: 95,950千元

建議【V】增加: 2億50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111年度中華郵政「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乃首度編列「郵政物流中心出租」之預算科目,且按編列數所見計有9,595萬元預算數。然而,考量郵政物流中心還沒完工即受各方電商搶手承租,且最終所見108年民間PChome網路家庭公告已與中華郵政公司就取得之標案「中華郵政物流園區物流中心」完成簽約,將從110年11月1日起承租15個倉儲單元,且將在租賃期間繳納年租金約新台幣3.31億元。是以,考量中華郵政藉由租賃可創造之收入數,不可能僅只111年度預算書刊載所估之9,595萬元,爰提案增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郵政物流中心出租」預算數2億5000萬元。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70

營業總收入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V】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i郵購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3,500千元

建議【V】增加：50%

案由：

有鑑於i郵購(原郵政商城)乃中華郵政重點營業政策之業務，且當前更具有電子商務相佐疫情期間民眾在家購物之生活型態趨勢等外部經營優勢。復以中央政府不斷宣傳我國經濟成長多有起色，是以111年i郵購收入預算數僅編列2,350萬元，相比110年才增加50萬元，實在悖離當前消費景氣樂觀之現實，爰提案增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i郵購收入」預算數50%。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傅崐真

傅崐真

69

9

營業總支出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66、7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其他郵務成本、業務費用—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786 萬 5 千元

一、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郵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計 786 萬 5 千元，然值此疫情期間，各國疫情仍屬嚴峻，明年邊境是否解封尚未明朗；又兩岸近年囿於政治因素，兩岸關係形同中斷，官方交流更是暫停，大陸地區旅費似無編列之必要。為撙節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爰擬刪減此項計畫合計編列旅費 786 萬 5 千元其中之 2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其編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林煥堃 趙宇

38

營業總支出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0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7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旅運費

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58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63 萬 5 千元及國外旅費 395 萬元，合計 758 萬 5 千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轉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中華郵政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打皮章

陳歐明

魏正

19

營業總支出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

元

F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58 萬 5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3 萬 5 千元、「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395 萬元，合計 75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及加強與各國郵政業務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會議、壽險研習班等。惟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758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郵政公司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林俊彥

張清 陳素月

29

12

營業總支出通案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77 頁

本年度預算：363 萬 5 千元

案由：

F

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大陸地區旅費」項下編列 363 萬 5 千元，係推展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等經費。經查，該項預算 108-110 年依序為 344 萬 4 千元、277 萬 9 千元、366 萬 9 千元，108 年及 109 年之決算數分別為 317 萬 4 千元、0 元。有鑑於大環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確定是否如期舉辦交流合作之相關活動。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344.4 萬	277.9 萬	366.9 萬	363.5 萬
決算	317.4 萬	0 元	-	-
執行率	92%	0%	-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珀 李品修

42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13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國外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77 頁
本年度預算：395 萬元

F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395 萬元，為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吸取各國郵政物流業務之經驗。經查，該項預算 108-110 年依序為 547 萬 7 千元、348 萬 4 千元、396 萬元，108 年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457 萬 7 千元(執行率 84%)、0 元(執行率 0%)。近三年預算均未足額使用，且大環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確定國際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行。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547.7 萬	348.4 萬	396.0 萬	395.0 萬
決算	457.7 萬	0 萬	-	-
執行率	84%	0%	-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珀

李品珍

41

營業總支出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4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6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郵務成本-旅運費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28 萬元

案由：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其他郵務成本-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28 萬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轉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中華郵政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林政

陳盛明

張

14

1/19

營業總支出通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5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

元

下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郵務成本

用途別：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郵務成本」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28 萬元。主要辦理參訪韓國郵政及首爾各大博物館，加強館際交流，及參加印尼 2022 世界郵展，惟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郵務成本」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28 萬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郵政公司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博奇

林俊德

孫志 陳素月

→D

營業總支出

16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銷售成本」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本年度預算：2,501 萬 6 千元

案由：

F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銷售收入編列 4,403 萬 6 千元，銷售成本編列 2,501 萬 6 千元，銷售利益(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為 1,902 萬元，主要係銷售郵政出版物、封裝材料(瓦楞紙箱、牛皮紙、氣泡式信封、便利包等)、信封片箋(標準信封、航空信封及牛皮紙信封等)。經查，銷售利益之 107-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602 萬 6 千元、2015 萬 4 千元、2017 萬 9 千元、2274 萬 4 千元，107-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349 萬 6 千元(佔預算數 22%)、1272 萬 3 千元(佔預算數 63%)、1472 萬元(佔預算數 71%)，銷售利益之決算數皆與其預期數有大幅落差，故建議凍結「銷售成本」預算 1/10，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銷售利益未達標之原因、改善方案(如何提升收入、抑減成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銷售利益 (銷售收入 減去銷售成 本)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1602.6 萬	2015.4 萬	2017.9 萬	2274.4 萬	1902.0 萬
決算	349.6 萬	1272.3 萬	1472.0 萬		-
決算數佔預 算數比率	22%	63%	71%	-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珀

林俊憲

45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7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 ✓

用途別：佣金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000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編列 3 億 7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0960 萬元，減少 3960 萬元，減少比率 9.67%。惟郵政公司 111 年度保費收入編列 82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280 億元，減少 459 億元，減少比率 35.86%。由於郵政公司 111 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35.86%，而佣金費用相較 110 年度卻僅減列 9.67%，顯然佣金費用仍有寬列之情形。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編列 3 億 7000 萬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劉博羣 林俊豪
李昆輝 陳素月

28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8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0-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其他營業成本[✓]

F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預算共編列 1 億 9404 萬 8 千元，其用途包括辦理 i 郵購業務等項目，然而據中華郵政基層員工反映，中華郵政公司規劃將電子商務業績列為員工績效考核項目，如此規劃可能排擠員工主要業務，造成員工額外工作壓力，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預算共編列 1 億 9404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5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就郵政公司電子商務定位提出書面報告，另，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儘速與基層員工、工會，就相關業績衡量方式進行充分溝通討論。

提案人：





梁心善

陳素月

19

營業總支出

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其他營業成本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14,236 千元，經查，中華郵政公司近期擬以 6.33 億元購入台中富信飯店，雙方約定售後回租五年，每年約定租金為 1772 萬元，五年共收入租金 8860 萬元(僅為購入金額的 13.99%)，五年後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管理。台中富信飯店 105 年至 109 年的營業額分別為 6163 萬、5171 萬、5051 萬、5490 萬與 4050 萬，若以 20% 淨利率推算，105 年至 109 年淨利數分別為 1232 萬、1034 萬、1010 萬、1098 萬與 810 萬。若中華郵政公司將富信飯店收回自己營運，每年淨利數以 1000 萬元計算，投入的 6.33 億元，扣除前面 5 年回收的 8860 萬租金後，尚須 55 年才能完全回本。該投資案宛若惡意掏空中華郵政的存戶存款，幫助富信飯店所有權人自經營困境脫身，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000 千元，俟中華郵政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柯俊雄

楊文

1/8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1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

用途別：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1 億 8592 萬 4 千元

F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預算 271 億 8592 萬 4 千元，較前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6125 萬元，增幅 2.49%；惟查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郵件業務、簡易壽險業務及代理業務等三項業務營運績效均為近五年度最低，且查該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 1.06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1% 及權益報酬率 3.93%，亦為近五年最低，獲利能力顯有下降，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提升獲利能力，爰提案凍結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預算 10%，俟其於三個月內落實檢討 111 年度獲利目標並提出營運績效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愛清

林政則

連署人：

陳歐用

陳明之

51

預算提案

營業總支出

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科目： 營業費用

原列金額： 27,185,924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00,000 千元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 271 億 8,592 萬 4 千元，該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等。惟查近年該公司屢屢發生因業務缺失或違反法令，經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糾正件，以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舞弊情事，造成公司損失等情事。為要求該公司加強內部管控及提升員工操守，爰提案凍結本預算，共計 200,000 千元，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內部控制及職員工操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強化該公司之治理。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N 6 等 L
2022 年

6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3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 歲出— [●] 減列數： 3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營業費用

用途別： 業務費用 ✓

本年度預算數： 231 億 4367 萬 4 千元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231 億 4367 萬 4 千元，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6719 萬 3 千元，增幅 2.99%；惟查中華郵政在全國約 1,300 個營業據點，辦理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然其儲匯業務內控機制未盡周延，多次發生員工不法舞弊情事，另查該公司近五(105~109)年度銷售成本決算數超支比率偏高，分別高達 83.72%、95.53%、65.83%、35.10%及 29.51%，遠高於銷售收入之預決算差距，且銷售利益均未達預算目標，顯見營業成本管控亦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業務費用」預算 3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

許愛清 林啟慶

連署人：

陳國明

陳明文

52

營業總支出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3,143,674千元

建議【】凍結：20%

案由：

有鑑於中華郵政110年度業務費用中編列晶片卡費用4,300萬元，然在111年度卻縮減16%規模至3,600萬元；對比VISA金融卡製作費自110年度7,500萬元增加至111年度8,000萬元，考量兩者間應與整體印刷裝訂所需，有其一致之調整趨勢，是以主管方乃應妥適釋疑。此外，在保警與保全費用中111年度所編於業務費用中之預算2億4,951萬9千元相比110年度增加逾4,800萬元，增加規模佔110年度23%規模之多，然卻不見有關安保維護提升之相關規劃，允宜檢討安保不光是花錢而已，更應該積極讓外部見效。爰此，特提案凍結111年度「營業費用-業務費用」2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傅崑萁

71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管理費用 ✓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6215 萬 8 千元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預算 38 億 62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略增 2299 萬 7 千元，增幅約 0.6%；惟查中華郵政公司多項計畫執行管控過度消極，恐有待積極檢討改善，如 i 郵箱設置前未有妥善評估作業而使用率偏低、i 郵購營運成本偏高而績效欠佳、郵購 e 指通服務平台 106 至 109 年度營業額逐年衰退等，爰提案酌予減列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1000 萬元，惕勵檢討強化各計畫評估作業與執行績效。

提案人：

許發清 林俊豪

連署人：

陳歐珀

陳明之

54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7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 [*] 凍結數：10%

用人員用

通案-外包費

干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有關「外包費」預算，共編列 13 億 5688 萬 5 千元，其用途為勞務承攬，包括郵件收投、處理、運輸等業務，然而勞務承攬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下，且中華郵政之外包勞工，時有反映同工不同酬、勞工權益不佳的狀況發生，中華郵政公司應嚴加保護外包勞工權益，爰此，有關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外包費」預算，應予凍結 10%，待 1 個月內就外包勞工權益之保障、同工不同酬狀況，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山 林啟昌

劉世榮 陳素月

59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8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75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82萬1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編列在業務費用項目下服務費用中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 1 億 6182 萬 1 千元，相較於 108 年度編列 2 億 755 萬 3 千元，109 年度該項目編列 2 億 1637 萬 2 千元，110 年度 1 億 8214 萬 9 千元，雖然看得到出來每年費用都有評估縮減，但前年度決算僅有 1 億 6105 萬 2 千元，明顯仍有檢討空間。該項目中外包費用就有 8185 萬 5 千元，剩下的大多為代辦費用。鑒於中華郵政近年盈餘逐漸下滑，外包及代辦費用應有調整空間，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情況下，有空間酌量縮減費用相關支出，建議刪除本筆預算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林滄敏

孫慶偉

33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9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5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科目：郵件處理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458 萬 3 千元

一、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郵件處理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外包費 9 億 4458 萬 3 千元，作為郵件處理之相關費用。然中華郵政營收占比第三大的郵務業務，隨著近年資訊科技蓬勃發展，網際網路和電子信箱普及，客戶獲得資訊服務更為便捷，致傳統通信方式日漸式微，造成整體郵件營運量下降，中華郵政應圖謀轉型，每年是否仍須編列這項龐大預算，容有斟酌的空間。為擷節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爰擬刪減此項計畫編列經費 9 億 4458 萬 3 千元其中之 2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業務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林德建 趙琦

39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 凍結數：

通案-專業服務費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有關「專業服務費」共編列預算 11 億 4,308 萬 9 千元，預算雖較 110 年度減列，但相較於 109 年度決算仍增加多達 9,762 萬 7 千元，考量公司預計收入不增反減，相關預算應更加摺節，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有關「專業服務費」共編列預算 11 億 4,308 萬 9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李品均 林政寬

劉權豪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十 分 之 一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89 萬 1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郵件處理費」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98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63 萬 6 千元，增加 1225 萬 5 千元。該業務包含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惟該項科目預算大幅增加，預算書未充分說明原因，基於避免浪費政府公帑，應予樽節辦理。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郵件處理費」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989 萬 1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劉松濤 陳素月

李進 陳素月

29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89 萬 1 千元

案由：

查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郵件處理費中服務費用項目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989 萬 1 千元，這筆費用主要是用在電腦軟體服務費還有保警及保全費用，然而該筆專業服務費 110 年度預算數僅有編列 6763 萬 6 千元，到 111 年度時卻大幅提昇經費編列，同時沒有任何說明原因。專業服務費 111 年度較 110 年新增加費用高達 1200 萬元，應有一定說服理由說明，否則 111 年專業服務費應酌予刪減，本年度預算編列以 110 年度作為參照值，針對 111 年度「郵件運輸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予以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陳素月 批發處

陳素月

32

營業總支出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432 萬 1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編列專業服務費 8 億 5432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目 109 年度決算為 7 億 5915 萬 4 千，增列近億元恐有浮編之嫌。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34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業務費用
 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77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9,456 萬 7 千元

一、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4 億 9,456 萬 7 千元，主要為郵、儲、壽業務等系統維護服務費、風險控管軟體服務費及強化資安防禦等項目。經查，該公司於 107 年、108 年皆曾發生儲匯櫃台、ATM、網路交易系統當機之情形，且於 110 年度也發生 e 動郵局系統匯款功能故障之情況。有鑑於使用相關功能之民眾為數甚多，該公司系統故障之情況卻屢屢發生，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中華郵政公司針對上述問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67 1/5

營業總支出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29 萬 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度編列在員工訓練費用項目下服務費用中的專業服務費共計1億1629萬元，相較於108年度的1億1159萬4千元，109年度編列1億1676萬2千元，110年度編列1億1323萬5千元，算是維持平均數字，但前年度決算僅有7608萬6千元，明顯執行率有很大的狀況。該項目中有許多教育訓練與保全費用等，其中大半經費是自辦經費，也就是有彈性運用空間，但是實際上每年編列的活動都大同小異，並沒有新增項目，是否有必要在公司營運衰退時編列高額費用有待商議，加上先前決算數已經明顯看出相關費用執行效率存在問題，建議刪除本筆預算刪減1000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林德盛
許登堯
34

營業總支出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629 萬元

案由：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1629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主要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惟該項目 109 年度決算僅 7608 萬 6 千元，增列預算顯無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陳歐陽

營業總支出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F

通案-行銷推廣費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有關「行銷推廣費」共編列預算 5 億 2,739 萬 1 千元，考量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編列之收入預算，遠低於 109 年之決算，顯見中華郵政公司對象業務推廣並無信心，應提出具體改善精進作為，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有關「行銷推廣費」共編列預算 5 億 2,739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促進業務成長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清 林政忠

劉耀豪 陳素月

37

營業總支出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6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郵務成本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9573 萬元

案由：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其他郵務成本」編列行銷推廣費 9573 萬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外集郵活動大幅減少，且集郵人口逐漸老化，該項業務之必要性不無疑問，在中華郵政淨利縮減下應撙節支出。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林啟昌

陳歐珀

趙正宇

15

39
1/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營業總支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520201 2B)

本年度預算數：365,486千元

建議【V】減列：100 %

案由：

有鑑於中華郵政111年度業務費用中所編於服務費用中「行銷推廣費(520201 2B)」預算數365,489千元，據預算書所刊載，存有二點疑義：(一)110年「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並無編列「行銷推廣費(520201 2B)」，然111年除無故新增外，編列說明中更甚有「關懷農產」非屬郵政業務之計劃項目。(二)111年度預算書第75頁所刊載，上年度編列「行銷推廣費(520201 2B)」預算數344,965千元，然而上年度預算書中整本篇幅中卻查無該筆「行銷推廣費(520201 2B)」科目，或是金額為344,965千元之預算數費用，是以所證乃官方文書不實之刊載。

考量「行銷推廣費(520201 2B)」在111年預算科目中無故新增，且中華郵政有刊載不實之情事，爰提案減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520201 2B)」100%預算數。

說明：

一、110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中並無「行銷推廣費(520201 2B)」預算科目。

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75	
		科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名 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5,696,653	16,141,794	用人費用	520201 1	16,187,459	14,568,713	1,618,746				
8,004,814	8,954,157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 11	8,917,042	8,025,338	891,704				
177,617	289,929	臨時人員薪資	520201 12	291,289	262,166	29,123				
303,391	362,986	臨時工作報酬	520201 13	332,466	299,214	33,246				
172,207	166,272	津貼	520201 14	178,139	160,325	17,814				
2,819,008	2,309,091	獎金	520201 15	2,303,570	2,073,213	230,357				
2,760,076	2,637,093	退休及離職金	520201 16	2,707,686	2,436,917	270,769				
45		賞禮費	520201 17							
1,458,697	1,401,437	福利費	520201 18	1,456,385	1,310,747	145,638				
888	829	提撥費	520201 19	888	799	89				
2,368,324	2,574,369	服務費用	520201 2	2,568,913	513,782	2,055,131				
296,644	311,702	水電費	520201 21	299,751	59,950	239,801				
158,468	151,522	郵電費	520201 22	153,107	30,621	122,486				
22,175	19,001	旅運費	520201 23	20,165	4,033	16,132				
516,102	476,004	印刷裝訂印刷廣告費	520201 24	480,459	96,092	384,367				
545,244	500,1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0201 25	508,425	101,685	406,740				
2,555	2,231	保險費	520201 26	2,297	459	1,838				
160,800	216,372	機器設備代理及加工費	520201 27	182,149	36,439	145,710				
662,793	893,824	專業服務費	520201 28	918,980	183,796	735,184				
3,544	3,580	公共關係費	520201 29	3,580	716	2,864				
308,691	284,054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 3	290,699	58,140	232,559				
1,836	1,526	使用材料費	520201 31	1,624	325	1,299				

營業總支出

二、111年度刊載所指前一年度編列有「行銷推廣費(520201 2B)」344,965千元，乃為不實！

39
2/2

不實刊載！
上上年度沒編這筆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5,664,497	16,187,459	用人費用	520201 1	16,190,339	14,571,306	1,619,033
7,780,845	8,917,042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 11	8,906,699	8,016,029	890,670
182,340	291,289	臨時人員薪資	520201 12	295,041	265,537	29,504
308,640	332,460	超時工作報酬	520201 13	338,351	304,516	33,835
173,378	178,139	津貼	520201 14	174,411	156,970	17,441
2,751,454	2,303,570	獎金	520201 15	2,308,992	2,078,093	230,899
2,941,881	2,707,686	退休及退職金	520201 16	2,698,112	2,425,604	269,511
134		醫藥費	520201 17			
1,524,854	1,456,385	福利費	520201 18	1,470,764	1,323,688	147,076
971	888	保險費	520201 19	969	872	97
2,469,119	2,568,913	服務費用	520201 2	2,540,350	508,070	2,032,280
291,754	299,751	水電費	520201 21	295,756	59,151	236,605
173,288	153,107	郵電費	520201 22	163,838	32,768	131,070
15,327	20,165	旅運費	520201 23	19,978	3,996	15,982
127,503	135,49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201 24	129,736	25,947	103,789
553,641	508,425	經理保險與保函費	520201 25	543,566	108,713	434,853
2,398	2,292	保險費	520201 26	2,268	484	1,814
161,052	182,149	樣品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201 27	161,821	32,364	129,457
789,154	918,980	專業服務費	520201 28	854,321	170,864	683,457
3,580	3,580	公關服務費	520201 29	3,580	716	2,864
381,454	344,965	行銷推廣費	520201 2B	365,486	73,097	292,389
369,919	290,699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 3	287,762	87,582	200,210
1,696	1,624	使用材料費	520201 31	1,604	320	1,281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傅崐萁* *NOCC*

72

3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9
1/2

營業總支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520201 2B)

本年度預算數：365,486千元

建議【V】減列：~~100%~~ 凍結 10%

洪孟楷

案由：

有鑑於中華郵政111年度業務費用中所編於服務費用中「行銷推廣費(520201 2B)」預算數365,489千元，據預算書所刊載，存有二點疑義：(一)110年「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並無編列「行銷推廣費(520201 2B)」，然111年除無故新增外，編列說明中更甚有「關懷農產」非屬郵政業務之計劃項目。(二)111年度預算書第75頁所刊載，上年度編列「行銷推廣費(520201 2B)」預算數344,965千元，然而上年度預算書中整本篇幅中卻查無該筆「行銷推廣費(520201 2B)」科目，或是金額為344,965千元之預算數費用，是以所證乃官方文書不實之刊載。

考量「行銷推廣費(520201 2B)」在111年預算科目中無故新增，且中華郵政有刊載不實之情事，爰提案減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520201 2B)」100%預算數，凍結 10%

凍結 10% 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110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中並無「行銷推廣費(520201 2B)」預算科目。

洪孟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單位預算書頁次			
		名 稱	編號	合計	凍結	變動	
15,696,653	16,141,794	用人費用		520201 1	16,187,459	14,568,713	1,618,746
8,004,814	8,954,157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 11	8,917,042	8,025,338	891,704	
177,617	289,929	臨時人員薪資	520201 12	291,289	262,160	29,129	
303,301	362,986	臨時工件報酬	520201 13	332,460	299,214	33,246	
172,207	166,272	津貼	520201 14	178,139	160,325	17,814	
2,819,608	2,309,491	獎金	520201 15	2,303,870	2,073,213	230,657	
2,760,076	2,687,093	退休及退離職金	520201 16	2,707,686	2,436,917	270,769	
45		薪進費	520201 17				
1,458,697	1,401,437	福利費	520201 18	1,456,385	1,310,747	145,638	
888	829	排班費	520201 19	888	799	89	
2,368,324	2,574,369	服務費用		520201 2	2,568,913	513,782	2,055,131
296,644	311,702	水電費	520201 21	299,751	59,950	239,801	
158,468	151,522	郵電費	520201 22	153,107	30,621	122,486	
32,178	19,001	郵運費	520201 23	20,165	4,033	16,132	
516,102	476,000	印刷及印刷品費	520201 24	480,459	96,092	384,367	
845,244	500,433	印刷及印刷品費	520201 25	508,473	101,685	406,788	
2,555	2,211	印刷費	520201 26	2,297	459	1,838	
160,800	216,372	機器設備代價附加費	520201 27	182,149	36,330	145,819	
662,793	893,824	專業服務費	520201 28	918,980	183,796	735,184	
3,544	3,580	公共關係費	520201 29	3,580	716	2,864	
308,091	284,054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 3	290,699	88,140	232,559
1,836	1,526	印刷材料費	520201 31	1,624	325	1,299	

營業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0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3000 萬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548 萬 6 千元

干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預算 3 億 6548 萬 6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列 2052 萬 1 千元，增幅 5.95%；惟查中華郵政公司自 105 年度起建置推動 i 郵箱業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僅 2 億 9,205 萬 6 千元，且 109 年度 i 郵箱平均整體使用率僅 36.02%，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更指出其中 421 座 i 郵箱使用率不到 10%，顯見該項業務推廣不力，導致使用效益偏低，應確實檢討改進 i 郵箱推廣行銷模式，積極研議強化與電商或物流業者合作方案，爰提案凍結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業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預算 3000 萬元(約 8%)，俟其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慶清 林政憲

連署人：

陳國治

陳明之 53

40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1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元

[] 歲出— [] 減列數：3 億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

元

一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 億 6253 萬 9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64 億 6253 萬 9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35 億 7463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8 億 879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繼續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惟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及構建郵政局所計畫因皆事前評估規劃審議不足，控管未落實等問題，造成計畫執行不彰進度延宕，且又多次變更計畫，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包含汰換 500 輛電動機車，惟 110 年度電動機車採購案因無廠商投標，至今尚未執行，111 年度續編採購 500 輛，恐仍無法依計畫期程辦理。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64 億 6253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1 億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郵政公司就計畫管考擬訂檢討對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川 楊高 林啟良
李昆輝 陳素月

26 1/3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2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1 億元

-1P

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64 億 6,253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包括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考量過去部分專案計畫執行狀況不佳，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64 億 6,253 萬 9 千元，應予刪減 1 億元，另凍結 1 億元，帶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針對過去購建局屋辦理成效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文輝 陳素月

56 1/2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3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專案計畫

用途別：郵政物流園區 本年度預算數：262466 萬 9 千元

案由：

查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專案計畫中郵政物流園區編列 26 億 2466 萬 9 千元，該計畫原定總經費 258 億 4,694 萬 2 千元，因交通運輸設備採購及安裝等項目無法於 110 年底前完成，預估整體計畫總期程需延長至 113 年度，且因營建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導致總經費增加。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138 億 5,911 萬 3 千元，累計決算數 137 億 5,511 萬 3 千元。因細部設計進度延遲、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以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由於執行進度效率不彰，建議減列該計畫經費 2 億元。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截至109 年底累計 預算數	截至109 年底累計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案	110年截 至7月底 執行數	111年度 預算案
郵政物流中心	10,527,000	7,925,451	7,865,978	1,301,549	293,685	1,300,000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	10,362,798	3,908,254	3,878,925	1,100,000	843,318	59,407
郵政資訊中心	2,159,850	575,588	571,269	429,000	91,326	1,155,262
郵政訓練中心	1,818,717	438,061	434,774	284,287	224,288	10,000
工商服務中心	3,478,577	1,011,759	1,004,167	612	482	100,000
總計	28,346,942	13,859,113	13,755,113	3,115,448	1,453,099	2,624,669

提案人：陳素月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44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88 頁

本年度預算：26 億 2,466 萬 9 千元

-1F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2,466 萬 9 千元，以促進物流相關產業交流。惟經查，該計畫整體完工時程由 110 年延至 113 年、總預算由 258 億 4,694 萬 2 千元上漲至 283 億 4,694 萬 2 千元(較原計畫高出 25 億元)。該計畫內 5 項子計畫之一「工商服務中心」總經費為 34 億 7857 萬 7 千元(佔總計畫經費之 12%)，然因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中華郵政公司擬將其於原計畫中排除。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 億元，並凍結 1/10，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計畫執行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國州

李昆峰

43

4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F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用途別：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2,466 萬 9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26 億 2,466 萬，辦理期間原為 103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惟因部分項目期程延後，因而修正計畫期程至 113 年 12 月，總經費增加 25 億元，達 283 億餘元。

本計畫係為因應物流產業之未來趨勢，推動建置物流中心，提供相關產業交流，並包含郵政物流中心等 5 項子計畫。目前已有 4 項子計畫正在施工，惟北臺灣郵政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因工程細部設計進度延遲，且工商服務中心招商不順利，未依預期進度執行計畫，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

為免計畫期程一再延後，影響智慧物流園區建設推動成效，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公司就「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確認計畫範圍與經費需求及強化控管工程進度措施」，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符長清

連署人：

符長清

66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6

P13

F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26 億 2,466 萬 9 千元，計畫包括郵政物流中心等 5 項子計畫，因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等工程細部設計進度延遲等因素，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截至 109 年底郵政物流中心、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郵政訓練中心、郵政資訊中心等 4 項子計畫已決標且施工中；工商服務中心因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致無法依預期進度執行，由於前揭計畫細部設計進度延遲、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提案凍結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5000 萬元，俟郵政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滄敏

林滄敏

6

47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88

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996 萬 7 千元

-17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10 至 113 年)」9 億 4,996 萬 7 千元，預計以自有資金辦理購置房地 2 處(1 億 1,148 萬 1 千元)及興建局屋 15 處(8 億 3,848 萬 6 千元)。經查：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為中華郵政公司多年來之主要建設計畫之一，111 年度預計辦理興建局屋 15 處，其中板橋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因以前年度未能積極辦理，發生效能過低情形，影響資金有效運用；又近期發生嘉義市文化路郵局疑似用公帑整修再賤租，國家資源遭不當利用之情事，顯有檢討空間，允宜強化相關控管機制。爰擬刪減此項計畫編列經費 9 億 4996 萬 7 千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購建郵政局所控管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林政憲

趙守

37 3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8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置郵政局所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 億元

案由：

中華郵政執行「購置郵政局所計畫」111 年編列 9 億 4,996 萬 7 千元，提案酌刪 5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購置郵局所需局處地所，中華郵政「購置郵政局所計畫(110-113)」計畫共編列 64 億元，其中 111 年度編列 9 億 4996 萬 7 千元。

惟經查同樣計畫，郵局前期(106-109 年)計畫編列 88 億預算，執行僅 95%，資金使用效益與事前規劃審議有所不足。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原為嘉義 901 支局，緊鄰嘉義市市中心最繁榮之區段，自日治時期營業至今，建物已列為嘉義市定歷史建築，原方編列 2 年 4,500 萬元預算進行外牆整修。然嘉義郵局卻貿然將其賤價出租（相較周邊每坪 3,000 元租金，文化路郵局出租僅每坪 458 元），並將郵務服務搬移至周邊小巷。中華郵政於全國花費大筆經費購地建屋，卻對現有土地與局處所棄之不用，顯見中華郵政在土地使用規劃、歷史保存、郵務推廣之效益，有需檢討改進之處。

為避免預算浮編之嫌，允宜審慎衡量經費使用效益。爰此，提案刪除「購置郵政局所計畫」5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昀

連署人：

王美惠 陳素月

林政則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9

P14

F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建郵政局所計畫(110 至 113 年)總經費編列 64 億元，預計建購局屋 20 處，111 年度編列 9 億 4,996 萬 7 千元規劃購置房地及興建局屋，預計購置房地 2 處及興建局屋 15 處，以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經查，中華郵政公司歷年辦理不少房地購建案，常出現效能過低情形，影響資金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中華郵政公司預算 1 億元，俟中華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俊彥

許慶清

7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50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房屋及建築」

預算書頁次：第 88 頁

本年度預算：8 億 3848 萬 6 千元

案由：

-IF

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房屋及建築」項下編列 8 億 3848 萬 6 千元，用於興建局屋 15 處以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經查，該計畫 106 年至 110 年度之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746 萬 6 千元、5 億 6473 萬 5 千元、6 億 5893 萬 7 千元、5 億 8343 萬 9 千元、8 億 6003 萬 1 千元，106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958 萬 3 千元(執行率 16%)、1 億 9052 萬 7 千元(執行率 34%)、1 億 4806 萬元(執行率 22%)、4 億 4925 萬 8 千元(執行率 77%)，110 年截至 7 月為止決算數為 2 億 9504 萬 7 千元(執行率 34%)，106-109 年累計執行率僅 41%。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6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計畫詳細執行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1 億 8746.6 萬	5 億 6473.5 萬	6 億 5893.7 萬	5 億 8343.9 萬	8 億 6003.1 萬	8 億 3848.6 萬
決算	2958.3 萬	1 億 9052.7 萬	1 億 4806.0 萬	4 億 4925.8 萬	2 億 9504.7 萬 (1-7 月)	-
執行率	16%	34%	22%	77% (106-109 年累計執 行率 41%)	-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明 李品均

44
5

50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1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800 萬元 【】凍結：

案由：

中華郵政 111 年度編列 28 億 8,790 萬 3 千元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案酌刪 1,800 萬元。

說明：

中華郵政為進行各地局屋處所修繕及設備汰換或增購，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編列 28 億 8790 萬 3 千元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嘉義文化路郵局(嘉義 901 支局)，與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局)同期，成立於 1927 年，為修復其外觀整修，以期復刻日治時期舊有外觀，展現其歷史風貌，中華郵政總局兩年間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編列共 4,500 萬元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

然經查中華郵政方投入政府預算，進行外觀修復及周邊景觀修復，嘉義郵局即以低價將文化路郵局租出，供民間業者作為旅宿使用。且出租 15 年不僅只有 9 天等標期，所訂租金亦遠低於周邊店面行情(相較周邊每坪 3,000 元租金，文化路郵局出租僅每坪 458 元)。

中華郵政耗資甚鉅進行外牆修復，然不思繼續營業郵務服務民眾所用，相較台北北門郵局修復後持續經營並設置郵務博物館，傳承郵務歷史精神，宣揚郵局歷史價值，嘉義郵局修復計畫未得見其效益回收。爰此，提案刪除「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800 萬元。

提案人：

陳歐珀

連署人：

王美惠

陳素月

林文慶

24

5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2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嘉義郵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10 萬元 【】凍結：

案由：

中華郵政 111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編列 28 億 8,790 萬 3 千元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案酌刪 1,010 萬元。

說明：

中華郵政為進行各地局屋處所修繕及設備汰換或增購，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編列 28 億 8,790 萬 3 千元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中修繕各地局屋處所修繕編列 5 億 1,316 萬 5 千元，包含嘉義郵局 111 年度編列 1,010 萬元。

經查中華郵政編列 4,500 萬元預算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原期待市定歷史建築嘉義文化路郵局，得恢復日治時期外觀，成為展現嘉義郵務歷史之重要據點。然修復工程尚且執行中，嘉義郵局即遷出所有郵務營業內容，並將原建物以粗糙方式租出。

以公帑修復之歷史建築，卻遭低價迅速租出，嘉義郵局對現有歷史資產與郵局處所之態度可議，未見以預算編列房屋及建築之效益回饋於民。爰此，提案刪除「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嘉義郵局 1,010 萬元。

提案人：

陳歐珀

連署人：

王美惠 陳素朝 柯啟廷

VS

8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3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F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運輸設備-電動機車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運輸設備項下「電動機車」預算，編列 6000 萬元，預計購買 500 輛電動機車，推動電動機車固然有其必要性，然而電動機車產業仍在發展中，中華郵政應研議如何購置最符合業務需求之車輛，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運輸設備項下「電動機車」預算，編列 60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相關採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陳素月

60

5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4

單位名稱： 中華郵政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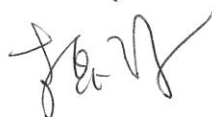
案由：

中華郵政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淨利 85 億 747 萬元，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其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5.17 億元，減幅達 5.73%，顯見中華郵政之獲利能力顯有下降。爰提案要求中華郵政檢討業績下滑之情形，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期能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限期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3

54

決議

55

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迄今因尚呈虧損，截至 109 年底為止，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收入分別為 7,325 萬 7 千元及 1 億 2,378 萬 6 千元，雖有成長，惟 108 年度減為 1 億 158 萬 6 千元，有萎縮情形，109 年度雖小幅上揚至 1 億 1,161 萬 2 千元，惟尚不及 107 年度，顯示該公司業務仍待提升。中華郵政公司應重新評估投資效益，以達到拓展業務及增進投資收益之目的。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慶清
許慶清

5

決議

56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郵件業務、簡易壽險業務及代理業務等 3 項業務之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度最低，且獲利能力呈下降趨勢，建請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財 傅崑萁

1/8

9

決議

57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i 郵箱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為 2 億 9,205 萬 6 千元；惟部分 i 郵箱使用率未達 10%，建請檢討 i 郵箱設置前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球 傅崑萁

決議

58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營收占整體營收之比率約半，
惟呈衰退情形，且 108 至 110 年度第 2 季均呈虧損，淨值比率
復居於壽險業者之末段，建請應積極檢討保險商品形式、加強
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以利有效拓展增裕保險收入，健全財
務狀況。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財 傅路英

決議

59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中華郵政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惟該計畫因細部設計進度延遲、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致影響後續工進並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推動成效，建請應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並妥慎確認計畫及經費需求，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如期完成相關建設。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財 傅崑英

12

決議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灣郵局歷史悠久，部分郵局處所甚至已被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足具文化價值。然嘉義市文化路郵局，與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局）同期，中華郵政特別編列 4,500 萬元預算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已期恢復其日治時期外觀，展現其歷史風貌。

然經查嘉義郵局在外觀修復工程中，卻迅速辦理「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將其以 15 年租期出租予民間業者。其出租金額遠低於週邊店面出租價格；更附帶高於其他租約之最長一年半裝修免租期，但徵租案租期長達 15 年，卻僅有 9 天等標期，最終已一間廠商得標。雖經郵局解釋皆合法，但實則相當不合理。請交通部責成政風處單位就此案件，徹查並於一個月內提供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陳歐洵

連署人：

王美惠 陳素月

林俊豪

>1

11/22

決議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中華郵政斥資 4500 萬元進行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外觀整修，原可期待修復後得與台北北門郵局比肩，成為展現台灣郵政歷史珍貴價值之成果。

相較台北北門郵局經整修後，一樓持續經營郵政業務，二樓則作為郵政博物館，完整保留其郵政及歷史價值。然相較之下，嘉義文化路郵局整修未畢，已遭嘉義郵局出租予民間業者，內部郵政業務終止遷出，未能達成繼續服務民眾，延續郵務歷史意義。

爰此，提案要求嘉義郵局應研議實際方案，比照如台北北門郵局作法，包含文物陳列、郵政推廣、歷史保留等措施，研擬如何妥善運用現有資產，推廣嘉義郵務歷史之作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與詳細推廣計畫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陳歐帕

連署人：

王美惠

陳素月

林俊宏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2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東地區，農特產品透過宅配直銷成本相較於其他縣市為高，為協助偏鄉農業發展，郵政公司應研議台東生鮮宅配優惠配套方案，以提昇產品競爭力，同時提升郵政公司企業形象。以台東釋迦為例，今年中國違反國際貿易慣例，片面宣佈暫停台灣釋迦輸入造成農民眾大影響，郵政公司可擬訂優惠配套政策並協助盛產期採收時節，加強宅配服務，以協助農民。

提案人：

劉耀豪 林俊良

孫中 陳素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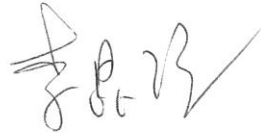
63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i 郵箱系統提供全年無休、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的服務，i 郵箱自 105 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為 2 億 9,205 萬 6 千元。惟經查，i 郵箱近年來皆有使用率不佳之情形，使用率自 106-109 年分別為 48.8%、51.8%、51.7%、36.0%。另外，審計部於抽查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i 郵箱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無法投遞掛號及寄件尺寸受限、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等皆為中華郵政公司須面對之課題，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細了解自身服務優、劣勢所在，以確保 i 郵箱之使用能更加普及。

提案人：林俊憲



46

7

決議

64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銷售收入編列 4,403 萬 6 千元，銷售成本編列 2,501 萬 6 千元，銷售利益(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為 1,902 萬元，主要係銷售郵政出版物、封裝材料(瓦楞紙箱、牛皮紙、氣泡式信封、便利包等)、信封片箋(標準信封、航空信封及牛皮紙信封等)。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電子購物營業額 109 年已達 2,412 億元，約使用 3.5 萬公噸網購包裝，為減少網路購物產生的一次性包裝，環保署於 108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其中推動網購包裝循環再使用，即為指引重要目標之一。為因應環保署推動循環包裝之政策，中華郵政公司除提供「i 郵箱」為各大購物網回收點，應積極研討推動「中華郵政循環包裝」供民眾以及網購業者使用。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定循環包裝推動計畫，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俯



47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5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經查，郵局本業業務及獲利逐年持續衰退，但是獵地、掃樓、買店面、投資物流中心卻逐年增加，依據資料顯示，中華郵政公司近 6 年投資房地產共近 345 億元（如附表），但近年房價逐年飆漲，政府推動居住正義採取打房政策，為避免國營事業帶頭炒房疑慮。爰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房地產投資計畫及獲利狀況報告。

年度	內容	金額(億)
2016 年 11、12 月	南港軟體園區 B 棟 9 樓、汐止遠雄「U-Town」7 樓以及內湖長虹旗艦科技大樓 3 樓	14.11 億
2017 年 10 月	內科洲子街上「長虹新世紀」整棟廠辦	64.2 億
2017 年 12 月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等 8 筆地號、約 1557.88 坪土地 每坪單價約 324.3 萬元 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土地總價創實價揭露以來北市文山區最高	50.52 億
2019 年	新北市林口 A7 科技園區內「中華郵政物流園區」	200 億
2021 年 3 月	高雄市明華路「環球企業大樓」1 樓，坪數約 157.30 坪，每坪實價約 66.12 萬元	1.04 億
2021 年 6 月	台北體育場郵局據點旁屋齡約 43 年的店面，拆算每坪店面單價約 232.43 萬元。	3.56 億
2021 年 7 月	中和「台灣科技廣場」1、2 樓店面以及 12 樓廠辦。	5 億
2021 年 11 月	台中富信大飯店，地坪 458 坪、建坪 2216 坪，交易總價高達	6.33 億
總金額		344.76 億

提案人：

傅崑萁

連署人：

許水華
48

陳其南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6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郵局與台灣民眾生活關係密切，無論郵務、儲金或壽險，滲透至台灣各角落，根據統計至 2020 年底，郵政活期儲金總戶數高達 3,034 萬餘戶，每一個台灣人平均都有 1 個郵局帳戶，然在 COVID-19 防疫期間，郵局協助口罩配送，並承辦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的發放重任，為防疫國家隊重要成員之一。經查，交通部郵政總局在民國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公司，至今已超過 18 年，由交通部 100% 持股郵政公司，公司化後須自負盈虧，然郵局有櫃檯跟收、封、運、投，相關工作皆屬於勞力密集之事業單位，要維持健全營運，人力是最重要之資產，然近年郵政公司營運及獲利逐年下降，郵政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郵局幾乎成了雜貨店，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各責任中心局緊迫盯人以業績掛帥，基層主管與同仁備極辛苦，流動率大，優秀人才亦難留住！遽聞，日前郵政公司通過 111 年度各責任中心局績效獎金評核項目標準，其中增列《電子商務》項目，規定平均每名員工約須推展 8,8000 元的商品，未達標者變相由郵工自行吸收，若消息屬實，則郵政公司業已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及《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強迫員工做原本沒有義務要做之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爰要求中華郵政公司不得以考績及績效獎金評核等方式脅迫員工自行吸收公司業績之商品，並於三個月內研議留才策略與計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許水華
49
陳亭妃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7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之本業，主要營運項目為郵件、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6 項，依據 111 年度預算案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其中一半主要營運項目包括：郵件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之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查，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 85 億 747 萬元，均為近 5 年度最低，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 1.06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1% 及權益報酬率 3.93% 皆為近 5 年之最低，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呈現下滑，顯示郵政公司因應時代變遷轉型速度緩慢，未能與時俱進，近年發展「智慧物流」和「數位金融」等新業務也未見明確成果，爰要求郵政公司應立即檢討精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許水芳

MC 蔡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8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汰購電動機車 500 輛計 6000 萬元，並於「郵件處理費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2960 萬元租賃電動機車 1000 輛，合計汰購及租賃電動機車 1500 輛計 8960 萬元；惟查中華郵政公司自 106 年度導入電動機車，原計畫至 112 年度全數汰換 8,946 輛，然截至 109 年底為止僅導入 3,241 輛電動機車(含採購及租賃)，達成率僅約 36.23%，且查 110 年度電動機車採購招標作業亦不如預期，爰請中華郵政公司審慎評估各使用單位適用情狀與使用需求，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採購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於符合郵遞作業需求下，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提案人：

許添清 林政雄

連署人：

陳國河
陳明文

55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69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中華郵政自 105 年起陸續建置自助取寄郵件設施，即 i 郵箱，然 110 年建置 i 郵箱經費遭凍結。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建置 2,408 座，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111 年雖未編列建置 i 郵箱經費，仍宜持續針對現有之 i 郵箱採取推廣作為。經查，由於設置 i 郵箱前，郵政公司僅針對硬體條件進行勘查，而未辦理地區市場需求調查，109 年 2,408 座平均使用率僅 36.02%，其中 421 座不到 10%。另，以目前 i 郵箱與其他業者之合作情形可看出，確實帶來使用率與收入的增加。

爰提案要求中華郵政公司針對 i 郵箱地點及如何提升現有 i 郵箱使用率增加營收進行檢討，並評估 i 郵箱未來存廢或繼續增設之規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若清
陳若清

1/24

64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70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電動機車導入計畫」自 106 年起辦理，期程至 112 年度，總經費 7 億 2,300 萬元。原預計 8,946 輛全數以購置方式辦理，後考量諸多因素，改為部分車輛以租賃方式辦理。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預計汰購 500 輛、租賃 1,000 輛電動機車，預算合計 8,960 萬元。

經查，110 年預計租賃、採購各 1,000 輛電動機車，實際租賃 1,000 輛電動機車，實際採購數為 0(截至 7 月底止)，原因在於招標時要求廠商負擔一定年限之保固責任，致無廠商投標。此外，由於載送郵件之需求，燃油機車在載重、性能、維修便利性及里程數限制上，仍具優勢，致無法全數以電動機車方式辦理遞送業務，而改為逐年調查電動機車需求數量。

爰請中華郵政公司說明，在兼顧零碳排趨勢及郵遞需求之下，考量實際使用情況、便利性、車種規格及價格等，計畫如何調整租賃或採購車種、數量，並請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臣遠

許淑清
陳雪

65

預算提案

決議

7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主決議

機關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科目：資金轉投資盈餘

原列金額：163,896 千元

[] 增加 [] 凍結：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底預計轉投資民營企業餘額為 1 億 6,389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無增減，查該公司對於民營企業轉投資目的，除為增加投資收益並獲取現金股利外，擬藉由引進民營金融及物流專業暨與優良民營企業合作，提高金流及物流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以拓展業務範疇，為此，爰自 103 年 10 月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投資行動支付服務，並合作開辦「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服務及「金融卡雲支付」服務。截至 109 年底為止，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收入分別為 7,325 萬 7 千元及 1 億 2,378 萬 6 千元，惟 108 年度減為 1 億 158 萬 6 千元，109 年度小幅上揚至 1 億 1,161 萬 2 千元，惟尚不及 107 年度，顯示該公司業務仍待提升。因此，中華郵政應適時評估各項標的之投資效益，以達拓展業務及增進投資收益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0/28/21
3/1/21

66 1/2P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決議

7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主決議

機關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410212 郵費收入

原列金額：28,439,946 千元

[] 增加 [] 凍結：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 2 億 9,205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度 i 郵箱之平均整體使用率為 36.02%，其中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中華郵政設置 i 郵箱前，未辦理市場需求調查所致。其次，中華郵政於預算書中自承：因疫情導致消費型態改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物流配送需求預期持續成長，但因民營業者彈性配送及低價策略，物流業務面臨激烈競爭。該公司為因應後疫情時代，零接觸商機之成長，將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培養客戶使用習慣，亦將另依顧客郵件重量、材積、時效、掛號與否等不同配送需求，衡酌民營業者訂價及市場競爭態勢，機動調整訂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因此，爰提案要求中華郵政評估檢討 i 郵箱設置之市場需求，並針對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研謀改善措施，另應衡量與其他電子商務業者合作之成本效益，協商合作之可行性，以提升收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6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華郵政111年底按預算書所估，將有7兆8635億7595萬3千餘元資產預計數，相比所估110年底之7兆7985億8353萬2千餘元之資產預估數，再增加近650億元資產，乃為可觀。是以，中華郵政理應本於聯合國所揭之大型營業機關當落實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ESG)並積極配合當前中央政府刻正所進行如解決少子化、氣候變遷因應、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精進動物福利與保護及鼓勵新創發展環境等重大政策，且具體反映至營業業務及機關民間參與面向，再規劃定期對外揭露辦理情形。爰此，提案要求中華郵政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傅崐萁 NCC 蔡正元

分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7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因中華郵政藉郵票設計記錄所鑑，過去有台灣鳥類及魚類之圖樣，是為展現台灣特有生物之美，及宣導生態環境之保育。是以考量推廣動物福利政策為我國國家重要政策，且主管機關農委會已確定將成立專責之動物保護科，爰提案建請於郵票及明信片等，辦理印製推廣動物福利之作業，以傳達動物保護及尊重生命之意涵，藉此提升國人之動保意識，且限期於一個月內就規劃事宜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傅崐萁 邱登

74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營業總收入 勞收-服收-机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之「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列 3%。

p.46

案由：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之機場服務費收入 10 億 3,949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低於 108 年度以前水準，且 111 年度預計淨損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並舉借短期債務 50 億元及長期債務 49.78 億元以支應機場園區相關建設，財務負擔沈重，鑒於該公司未來推動機場園區各項重大建設資金需求龐大，要求應參酌國際主要機場之收費標準，積極評估調整機場服務費收費標準及分配方式之可行性，以減輕該公司借款資金壓力，順利推動桃園機場專用區各項建設。爰建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之「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列 3%。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崑萁

許文華

洪益楨

4 11/5

營業總收入 勞收-服收-机

2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案由：桃機公司於 103 年就世界各主要國際機場之機場服務費收費標準曾進行比較，顯示桃園機場收取之機場服務費相對較低，例如當年香港赤鱗角機場 676 元、日本成田機場 721 元，目前桃園機場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每人 500 元，其中 50% 分配予機場公司，該收費標準及分配方式應有討論空間。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之機場服務費收入 10 億 3,949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低於 108 年度以前水準，且 111 年度預計淨損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並以舉債方式支應機場園區相關建設，財務負擔沈重，鑒於該公司未來推動機場園區各項重大建設資金需求龐大，應參酌國際主要機場之收費標準，積極評估調整機場服務費收費標準及分配方式之可行性，以減輕該公司借款資金壓力，順利推動桃園機場專用區各項建設。爰提案增加桃機公司「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之機場服務費收入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政則
許文清 鍾守

70

3

營業總收入 其他營收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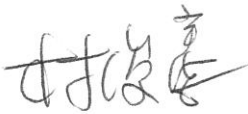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本年度預算：28 億 4007 萬 6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項下合計編列 28 億 4007 萬 6 千元，其內容包含土地租金、廠房租金、權利金、其他租賃等收入。經查，該計畫於 108-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96 億 8994 萬 8 千元、102 億 7212 萬 3 千元、88 億 6006 萬 9 千元；108 年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0 億 4142 萬元、63 億 2629 萬 8 千元。有鑑於該項目 111 年編列之預算數僅為 110 年預算數之 32%、109 年決算數之 45%、108 年決算數之 26%。該項收入預估應仍有上調之空間，為避免有預算編列過於保守之嫌，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5 億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96 億 8994 萬 8 千元	102 億 7212 萬 3 千元	88 億 6006 萬 9 千元	28 億 4007 萬 6 千元
決算	110 億 4142 萬元	63 億 2629 萬 8 千元	-	-

提案人：林俊憲


44

通案
營業總支出-旅

4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90 頁³⁴

本年度預算：1,491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旅運費」項下合計編列 1,491³⁴萬元，其內容為國內及國外出差旅費。經查，該項預算於 108 年至 110 年分別編列 1,296 萬 1 千元、1,139 萬 5 千元、1546 萬元，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38 萬 9 千元、15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為 14%)。自 109 年起，COVID-19 疫情影響，大量跨國會議皆取消或改採線上模式，明年各項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辦仍是未定之數。考量過往年度之預算使用情形及全球疫情影響，恐有預算過度編列之虞。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待機場公司就後續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包含是否改為線上會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1296.1 萬	1139.5 萬	1546.0 萬	1491.3 萬
決算	1138.9 萬	158.9 萬	-	-
執行率	88%	14%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徐展偉
李俊承

47

營業總支出 ^{通案} 服-旅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2、57、62、6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二 分 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491 萬 3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旅運費」包含「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31 萬 9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984 萬 7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92 萬 4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182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1491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1166 萬 5 千元、大陸旅費 192 萬 2 千元。惟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109 年及 110 年度各機關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辦理，或改以視訊會議等替代方式為之，111 年度恐仍持續受疫情影響，出國旅費應樽節支出，並俟疫情狀況檢討後辦理。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旅運費」項下編列 1491 萬 3 千元，應予刪除 100 萬，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疫情狀況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魏子 林政寬
陳國明

34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旅-大陸
國外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52、57、58、62、63、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358 萬 7 千元

主旨：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166 萬 5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2 千元，合計 1,358 萬 7 千元，高於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由預算書觀之，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1,166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最高者之 107 年度 847 萬 2 千元相較，增加 37.69%，增幅頗大；而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2 千元，與同期間決算最高金額之 108 年度決算 166 萬 9 千元相較，增加 15.16%。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計淨損 63.31 億元，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淨利 72.67 億元及 80.78 億元由盈轉虧，惟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卻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容有檢討空間。基於遵照政府撙節原則，爰擬刪減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1358 萬 7 千元其中之 358 萬 7 千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該些旅運費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59

8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旅-大陸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7

案由：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166 萬 5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2 千元，合計 1,358 萬 7 千元，高於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然而疫情期間，各機關為避免感染新冠肺炎風險，大多採取線上方式作業，應無實地參訪之必要，爰提案刪除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共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政則

林政則

林政則

14

營業總支出 ^{通 策} 服 - 旅 ^{國外} 大陸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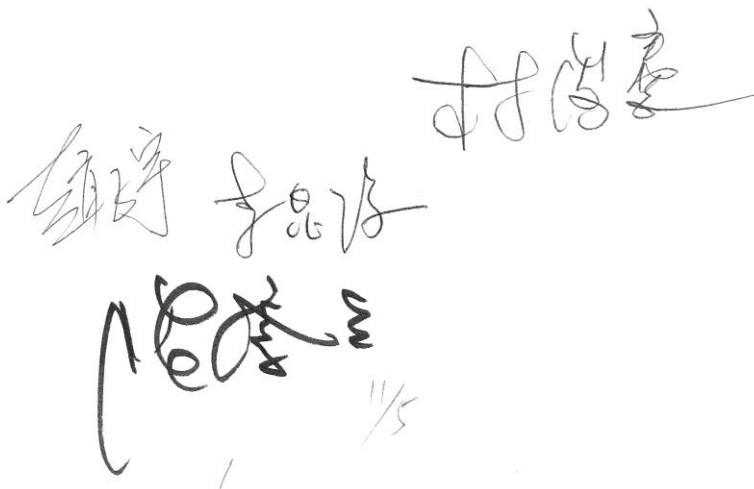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用途別：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58 萬 7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 1166 萬 5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2 千元。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轉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桃機公司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營業總支出 營業成本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案由：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3 億 7,972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 128 億 5,549 萬 4 千元，營業費用 17 億 4,362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 2,631 萬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3,792 萬 3 千元，本期淨損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淨利 43 億 597 萬 6 千元，由盈轉虧。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公司收入，而支出又未隨之調整，致財務狀況惡化。爰提案凍結桃機公司「營業成本」1 億元，俟桃機公司針對如何改善財務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封皮厚

郭慶春 鍾時

18

通 案
營業總支出 用人-績效

11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社會及經濟環境甚鉅，旅行業及旅宿業等觀光產業首當其衝，而桃機公司因我國邊境管制政策，導致機場航班及旅客人數劇降；惟該公司屬事業體制並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且交通部已規定須有盈餘始得發放績效獎金，該公司 110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稅前虧損將近 21 億元，111 年度預計稅前虧損 63 億元，卻仍編列 1.2 個月績效獎金，鑒於當前社會各行業尤其觀光產業受疫情衝擊甚鉅，為避免其他行業員工產生相對剝奪感，應適時對外公開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內容。爰提案凍結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績效獎金 500 萬元，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俊憲

許友清 鍾輝

22

營業總支出 其他成一版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 10%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租賃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61,170 千元

案由：

有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營業部分預算，雖於書面聲明有乃是參酌歷年實際數本擲節原則所編列，然查當中屬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卻相較年一年度無故增加預算數支出逾1200萬元。考量營業運作乃繫將本求利原則之落實，並與節約用水用電之國家政策配合，復以回歸公司預期旅運人次規模尚未能於111年度恢復疫情前標準。爰此特提案凍結「其他營業成本-租賃成本-服務費用」111年度預算數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作業說明與擲節執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明華
No. 10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修理

13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90-91 頁

本年度預算：20 億 9667 萬 8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合計編列 20 億 9667 萬 8 千元，皆高於 108 年決算數(15 億 8136 萬元)及 109 年決算數(20 億 8363 萬)。該計畫經費主要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跑滑道、機坪、航站大廈、助導航系統與電力系統等設施之維護修理檢驗。惟一般建築設備及設備汰換更新項目已陸續動工或完工，理應能預期降低設備維護之相關費用。且桃園國際機場近年漏水、停電問題頻傳，時有工程施工與維護品質不良、導致行李系統等機場設施設備故障之情形，顯見該項計畫之執行仍有改善空間。桃園國際機場之設施設備品質攸關飛航安全與國家門面，須從系統面全盤規劃檢討，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凍結 1/10，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該計畫進行系統性檢討及妥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18 億 5798.3 萬	20 億 3503.2 萬	21 億 6221.4 萬	20 億 9667.8 萬
決算	15 億 8136 萬	20 億 8363 萬	-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俊清

魏志

45

營業總支出 ^{通案} 服-修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4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9667 萬 8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合計編列 20 億 9667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0 億 8363 萬 4 千元，增加 1304 萬 4 千元。該項目分別辦理助導航設備、行李分檢設備、空調、空橋、跑滑道、停機坪、航站大廈等維護保養，由於桃機公司因疫情影響收入大幅下滑，相關業務執行及設備保養，應以樽節原則，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合計編列 20 億 9667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耀豪 執行

陳歐洵

林啟慶

28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修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5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_____萬__千元

通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20 億 9667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304 萬 4 千元，考量相關費用應為固定支出，應參照過往決算狀況編列，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20 億 9667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魏淳

陳素月

林皮厚

52

營業總支出 勞務-服-修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218萬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
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13 億 ⁰²¹⁸ 萬
元，108 年度預算數 10 億 6257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1 億
6020 萬 6 千元，110 年編列 13 億 1472 萬 8 千元，前年度決算
數只有 11 億 4161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063 萬 9 千元，108 年度暴增至 2 億 1381 萬 9
千元，109 年度更是增加至 2 億 4116 萬 3 千元，一般房屋修護
費從 107 年度編列 6033 萬 4 千元，108 年度維持 6033 萬 4 千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至 9263 萬 3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
提高之原因。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 億元，
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通 案
營業總支出 服-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7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88 萬 2 千元

案由：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 億 9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9407 萬 1 千元，增幅 31.51%，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5317 萬 5 千元，增幅達 45.48%，容有檢討擰節空間，且查該公司 111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計畫多為持續辦理計畫，然本年度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6,859 萬 1 千元，不僅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3.12%，更較前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74.93%，鑒於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淨損 63 億餘元，應審慎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於擰節原則檢討辦理，爰提案酌予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許愛清 林啟慶

連署人：

陳明文
陳歐洵

56 1/10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一事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通案-專業服務費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8 億 98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940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5317 萬 5 千元，其最主要增加項目為勞務成本中有關無人機偵防勞務採購編列約 1.16 億元，考量相關預算即使有增列需求，也應參照過往預決算編列情形，並針對新增項目詳加說明，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8 億 988 萬 2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另凍結 10%，待桃機公司於 1 個月內，就 111 年度專業服務費較 110 年度增加項目之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陳素月

林啟亨

55

營業總支出 勞成-服-專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五 分 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079 萬 2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2 億 607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385 萬 6 千元、109 決算數 9883 萬 7 千元，增加 1.6 億餘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增加 1.5 億餘元、「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 1359 萬 8 千元，而於預算書說明僅於「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項下增列無人機偵防勞務採購，桃機公司專業服務費大幅增加，預算說明又未詳細說明，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約 5 成，桃機公司因疫情影響收入大幅下滑，執行相關業務，應以樽節原則。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2 億 6079 萬 2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就專業服務費新增項目提出具體說明及成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魏海 林俊豪
陳函珣

36

營業總支出 勞-般-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國際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792 千元

案由：

有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營業部分預算於前一年度「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有93,856千元，然111年度是項預算科目編列260,792千元，規模增加逾二倍。考量111年度所廣續辦理內容於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皆與前一年度相同，並未有新增之專業服務費細項，復以預算編列說明所述未與前一年度相異，另外界看不出較前一年度增加編列逾二倍規模之必要。爰此特提案凍結「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11年度預算數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勞務成本所支出專業服務費編列作業說明與預期所提升營運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華
MC

營業總支出 勞成-服-專-工能

21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無人機偵防勞務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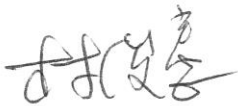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1600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項下編列 2 億 94 萬 1 千元，佔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2 億 6079 萬 2 千元)之 77%。其中，無人機偵防勞務採購案於 111 年共編列 1 億 1600 萬元，佔該項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之 58%。經查，無人機偵防勞務採購案委託中科院辦理，進行自 110 年至 115 年之計畫。惟該項採購案有兩大疏失：1) 該計畫期程僅為 5 年，並無說明 5 年後該項計畫之設備是否為機場公司所有、2) 該計畫委託中科院辦理，營造、設計、建置皆由該單位負責，並無公正第三方進行效能驗測，無異形成球員兼裁判之窘境。為確保無人機偵防系統能以最高品質保障國門安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待機場公司就該案 1) 期滿後設備是否為機場公司所有、2) 效能驗測是否公正、3) 與各國機場相同系統之優缺點比較 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營業總支出 管服-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2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預算書頁次：6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22 萬 3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中
 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專業服務費 ^{9922 3} 萬 千元，內容包含會計師費及律師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還有委託研究費用等，尤其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預算 8341 萬元 1 千元，大幅成長將近 2000 萬元，110 年度
 編列 ^{9922 3} 萬 千元，但前年度決算數卻僅有 7536 萬 8 千元，兩者相差超過兩千五百萬元，這表示相關經費編列有必要多加斟酌。因考量國家財政支出，建議刪減本筆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彥 李昆玲

>1

通案
營業總支出 報-專-委託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58、63、6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6859 萬 1 千元

主旨：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6,85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152 萬 2 千元增加 33.12%。經查：委託調查研究計畫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大，且多為持續辦理之相同計畫，鑒於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淨損 63 億餘元，允宜審慎檢討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本摺節原則辦理。爰擬刪減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6859 萬 1 千元其中之 2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其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60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一專一委

24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6

案由：桃機公司 111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計畫共 6 項總計 6,859 萬 1 千元，分別為委託國際標竿機場設計營運專業諮詢顧問案 2,000 萬元、辦理航空貨運/物流等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 1,696 萬 1 千元、桃園機場旅客特色及滿意度調查暨 KPI 調查案 980 萬元、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案 600 萬元、智慧機場創新服務案 6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航線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及機場改善等研究案 983 萬元，其中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案為 110 年度起之新增計畫，其餘皆為多年持續辦理之相同計畫，鑒於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淨損 63 億餘元，應審慎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提案刪除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慶情



23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專-委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25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5、60、6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9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9 萬 1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於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 6,859 萬 1 千元。經查，111 年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10 年增加 33.12%，甚至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74.93%，連年大幅提高。且辦理之 6 項計畫中，除「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為今年度新增之計畫外，其餘皆辦理多年。鑒於桃機公司 111 年度虧損將達 63 億餘元，爰提案減列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各 300 萬元，計 900 萬元，務請審慎評估各計畫之推動成效及必要性，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鄭天財
張清堂

50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專-委

26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p.68

案由：機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計畫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大，且多為持續辦理之相同計畫，鑒於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淨損 63 億餘元，未能審慎檢討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應本撙節原則，建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減列 10%。

說明

- 一、機場公司 111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152 萬 2 千元增加 33.12%，較 109 年度決算 3,921 萬元增加 74.93%。其中，辦理航空貨運/物流等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較 110 年度增加 148.51%、委託國際標竿機場設計營運專業諮詢顧問案較 110 年度增加 60%，增加幅度較大。
- 二、111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計畫共 6 項總計 6,859 萬 1 千元，分別為委託國際標竿機場設計營運專業諮詢顧問案 2,000 萬元、辦理航空貨運/物流等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 1,696 萬 1 千元、桃園機場旅客特色及滿意度調查暨 KPI 調查案 980 萬元、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案 600 萬元、智慧機場創新服務案 6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航線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及機場改善等研究案 983 萬元，其中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案為 110 年度起之新增計畫，其餘皆為多年持續辦理之相同計畫，並無必要性與急迫性。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5

許淑華
張益楷

營業總支出 ^{通案} 服-專-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7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8、63、6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五 分 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9 萬 1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專業福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796 萬 1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83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33 萬元，合計 6859 萬 1 千元，共計 7 項委託研究案。桃機公司因疫情影響致起降架次、旅客人數大幅縮減，而部分研究計畫涉及旅客調查、航線發展等，其必要性、可行性時有待商榷，為浪費公帑，應予樽節辦理。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專業福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796 萬 1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83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33 萬元，合計 6859 萬 1 千元，應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就委託研究案必要性、可行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魏丹 林俊良
陳歐洵

25

通案
營業總支出 服一專一委

28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90 頁

本年度預算：6859 萬 1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合計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6859 萬 1 千元，其研究計畫包含委託國際標竿機場設計營運專業諮詢顧問案 2,000 萬元、辦理航空貨運/物流等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 1,696 萬 1 千元、桃園機場旅客特色及滿意度調查暨 KPI 調查案 980 萬元、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案 600 萬元、智慧機場創新服務案 6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航線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及機場改善等研究案 983 萬元。其中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案為 110 年度起之新增計畫，其餘皆為多年持續辦理之相同計畫，並無顯見成效。經查，111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152 萬 5 千元增加 33.12%，較 109 年度決算 3,921 萬元增加 74.93%。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機場公司就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41

營業總支出 ^{通案} 服-專-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9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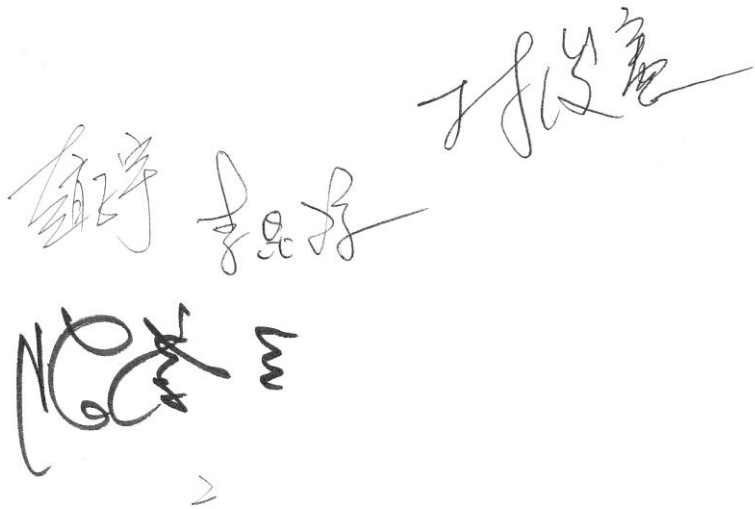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 6859 萬 1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6859 萬 1 千元。經查，111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辦理 6 項計畫，經費 6859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增列 1706 萬 9 千元，惟在疫情之下，111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淨損達 63 億元，應依撙節原則檢討該項支出。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桃機公司就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審慎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通 案
營業總支出 服-行銷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 萬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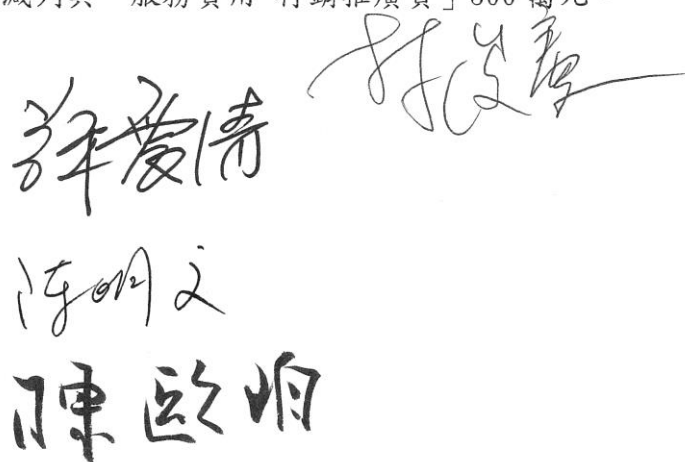
用途別：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8179 萬 5 千元

案由：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8179 萬 5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有減少，仍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565 萬 1 千元，增幅 45.69%；惟查該公司目前仍受疫情影響，因邊境管制之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運量萎縮，已呈年度虧損狀態，更有舉借長期債務 49.78 億元，應本於搏節原則合理減列非急迫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其「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陳明文
陳歐珀

58

營業總支出 業-服-行銷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預算書頁次：50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6571萬5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
 服務費用項目編列行銷推廣費 6571.5萬元，但前年度決算數則僅
 有 4848 萬 6 千元，兩者相差將近三千萬元，顯見疫情影響之下，
 因國外旅客大量減少，行銷推廣費用是否仍要大幅編列存在疑
 問，加上疫情期間桃機公司已經開始舉債，所需支出應嚴加考
 核。建議刪減本筆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宏 張其成

32

營業總支出 業務-服務-行銷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571 萬 5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行銷推廣費」項下編列 657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848 萬 6 千元元，增加 1722 萬 9 千元。桃機公司行銷推廣費主要辦理促進機場航線發展、推動各項重大工程、智慧服務、辦理國際機場論壇、各項業務推展等；惟該項目預算說明過於空泛，且明年度恐持續受疫情影響，不利相關行銷事務推動，為避免浪費公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行銷推廣費」項下編列 6571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就業務推動必要性、可行性並俟疫情狀況檢討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耀榮 林俊良

林俊良

陳歐洵

33

通 案
營業總支出 材料

33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書頁次：第 90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315 萬 8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315 萬 8 千元，其內容為使用材料費(如耗用物料、作業車輛用油及設備燃油費用等)以及用品消耗費(如辦公/事務用品、服裝、醫療用品等)。經查，該項預算於 110、109、108 年分別編列 8611 萬 2 千元、8244 萬 7 千元、6504 萬 8 千元，109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6315 萬元、7166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77%)。該項預算連年增加，111 年度預算數超出 110 年預算數之 19%、超出 109 年預算數之 25%、超出 108 年預算數之 58%。考量過往年度之預算使用情形，恐有預算過度編列之虞。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以及杜絕浪費，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待機場公司就各樣費用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6504.8 萬	8244.7 萬	8611.2 萬	1 億 315.8 萬
決算	7166.9 萬	6315.0 萬	-	-
執行率	110%	77%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林俊憲

張行

12

營業總支出 勞-折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4

單位名稱：國際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用途別：折舊及攤銷 本年度預算數：1,130,574 千元

案由：

有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營業部分預算，在111年度之「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折舊及攤銷」編列有預算數625,225千元，當中房屋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什項設備等折舊預算數相較前一年度為少，另攤銷與前一年度預算數同，俱為屬合理之計算。然而，唯獨在土地改良物折舊預算數編列有625,225千元，相較前一年度無端增加逾6%預算數規模，乃不合理，復以不見預算編列中相關說明，實為不該，當對外積極釋疑。爰此特提案凍結「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折舊及攤銷」111年度預算數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勞務成本所支出折舊及攤銷計算項目編列作業說明與近三年受監察作業之內部控制監督結果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華

110

營業總支出 業務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16,5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營業部分預算，當中在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所支出之租金與利息預算數，乃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編列對於民航局與國防部軍備局之土地租金。然而，考量未見民航局與國防部軍備局有所在出租金額調漲，復以當前各行政機關皆有考量疫情紓困故多辦理減租優惠，是以111年度是項租金與利息預算數436,259千元相較前一年度425,847千元增加編列逾1000萬元，乃屬不合理。爰此，特提案凍結「營業費用-業務費用」111年度預算數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1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營業費用之業務費用預算數計算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華

12

營業總支出 管理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際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用途別：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27,12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營業部分預算，將職業安全之推廣、人力資源(機場園區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等業務內容，計畫自111年度屬營業費用之管理費用內行銷推廣費支出。考量近年桃園機場不時傳出有工安意外事故，各方應當認知職業安全之落實過程中，做乃遠比說還來得重要，是以公司方應當自源頭盡起職業安全之周全，並無對外行銷推廣職業安全之急迫。爰此，特提案凍結「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11年度預算數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桃園國際機場提升職場作業安全規劃暨預期成效與評定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以華
陳亭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 億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 億 8169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合計編列 104 億 8169 萬元，分別辦理繼續計畫「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67 億 67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5 億 4000 萬元、「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3 億 9998 萬 7 千元，新興計畫「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4 億 670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 億 0770 萬 3 千元。上述相關建設計畫，期程較長且經費龐大，部分計畫有重新辦理修正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形，桃機公司應依實際支用情形，並依樽節原則辦理。

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合計編列 104 億 8169 萬元，應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

劉耀豪 魏子 林啟慶
陳歐沛

37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2-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 億元 [] 凍結數：

_____萬__千元

通案-固定資產建設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共編列 104 億 8169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仍應力求撙節，且部分計畫因期程、經費等有進行修正，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共編列 104 億 8169 萬元，應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



陳素月



53

39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9

案由：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對桃機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且重要決算審核意見亦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鑒於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核定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746.89 億元調增為 956.81 億元，完工期程延至 115 年底，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高風險(紅燈)計畫，且審計部決算審核核意見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鑒於該計畫期程較長且經費龐大，應嚴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爰提案凍結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 億元，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慶博 鄭宇

→b

重大之建設事業 空側

40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預算書頁次：第 76-77 頁

本年度預算：5 億 4000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項下編列 5 億 4000 萬元，為辦理全面強化停機坪後方滑行道使用可靠度。該計畫投資總額 30 億 2,654 萬元。並該計畫原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因旅客運量及空測機坪使用需求增加，該公司已將工期延至 111 年 12 月。為確保已延宕之工程能如期完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10，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該計畫之預算執行效率及工程進度管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40

41

重大之建設事業 西側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0

案由：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續編「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3 億 9,998 萬 7 千元。「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截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3,650 萬元，占計畫總額 2.23%，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畫累計執行數 1,023 萬 1 千元，僅占累計已編預算之 28.03%。工程進度方面，全計畫截至 110 年度預計進度 20%，截至 8 月底累計實際進度 14.9%，而 111 年度預計累計工程進度 40%。鑒於該計畫係為處理第三航廈及附屬設施新增污水量，應審慎控管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務必配合於第三航廈完工啟用前順利運作。爰提案凍結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續編「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針對如何按時完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錫山
郭耀青 鍾祥

27

42

重大之建設事業 跑道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8

案由：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新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4 億 6,700 萬元，辦理綜合規劃及基礎設計，該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取得北區擴建用地後，進行先期工程與基礎設施及跑滑道工程，故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確實依進度辦理，爰提案凍結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新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5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針對如何確保計畫用地如期交付，俾利進行後續工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錫山

郭榮奇 鍾濟

25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3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而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地租及水租」中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 47 億 630 萬 2 千元，租金費率係公告地價 7%，相較於桃機公司承租國防部土地費率為申報地價 5%、港務公司承租航港局土地按申報地價年息 2% 等，桃機公司向民航局承租土地費率明顯偏高。爰提案要求桃機公司就承租民航局土地之租金費率，協調相關單位研擬調降，限期 1 個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魏志強 林德盛
陳志強

決議

44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桃園機場運量因疫情而嚴重衰退，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且未來因應第三跑道興建等重大工程，資金需求龐大，雖交通部同意 109 年第 4 季租金暫緩繳交，惟遞延繳付之租金支出仍為龐大負擔，導致該公司甚至需舉債支應。故要求應參酌其他公有地租金費率及相關減收措施及審計部意見，檢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並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之可行性，以實質減輕資金籌措壓力。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傅崐萁

洪智楷

6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5

單位名稱：國際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營業部分預算，於用人預算項目編列上具備有以「福利費」支應所屬員工保費分擔、傷病醫藥費及提撥福利金等規劃。然而，經查在111年度相比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彙計相同下，卻竟於用人費用中得福利費預算數大減逾18%規模。對照110年的福利費預算數，尚是在109年的年中不知有疫情爆發之際所編列並增加之，而111年編列時正值疫情三級警戒，公司方卻對於國門防疫第一線人員福利費予以刪減，實有失厚道。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檢討改善之，並限期於二個月內提交改善成果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輝
陳亭妃

11/8
7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台灣門面，2019 年桃園機場進行「桃園國際機場重要基礎設施總體檢報告」指出，桃園機場有 3 大問題，包含電力、跑滑道及污排水系統，然 111 年度預算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第一、第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 1 億 7,000 萬元、第二航廈 LED 工程、斷路器及變壓器汰換工程 6,210 萬元、第一、第二航廈發電機汰換及相關變電設備改善工程 2 億 2,802 萬元、變電站電力設備汰換、擴充與環路開關汰換工程 2,569 萬 5 千元、第一航廈配電設備汰換及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5,165 萬 8 千元、第一、第二航廈高低壓供配電及相關設備汰換工程 1,545 萬 7 千元，總計投入 5 億 5,293 萬元改善相關機場電力系統，卻未見相關改善進度及成效說明。爰要求桃園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機場電力設備系統改善計畫期程及成效報告。

提案人：

傅錫其

鄭天財

江峰

陳登

13

1/10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7

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1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1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37 名，相較 2019 年的 13 名、2020 年的 18 名，為近 10 年排名最低，排名較去年下滑達 19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1 年排世界第 31 名、2012 年第 29 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今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

桃園機場雖發新聞稿表示是受 COVID-19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嚴格，跨國旅行的旅客銳減導致，相較於已明顯復甦的國內線飛航機場，國際機場得到的評比結果普遍落後。然世界各國同遭新冠病毒疫情影響，2021 年世界排名前五大機場分別為：第 1 名杜哈的哈瑪德國際機場、第 2 名日本東京羽田機場、第 3 名新加坡樟宜機場、第 4 名南韓仁川國際機場、第 5 名日本成田國際機場，皆為國際機場，顯見桃園國際機場未發現近年國際評比排名逐漸下滑之真正原因及改善方式，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之報告。

提案人：

傅場蕙

鄭天財

謝華

陳春

14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8

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台灣門面，2019 年桃園機場進行「桃園國際機場重要基礎設施總體檢報告」指出，桃園機場有 3 大問題，包含電力、跑滑道及污排水系統，然 111 年度預算書僅顯示為配合第三航廈興建，新設西側汙水處理廠工程，以滿足未來第三航站所產生之廢水處理需求，卻未見改善既有第一、第二航站之汙排水系統之狀況及改善成效。爰要求桃園機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機場汙(廢)水排水系統改善計畫成效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鄭天財

沈峰

陳登

15

決議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桃園機場於 1979 年 2 月 26 日正式啟用，是台灣目前唯一擁有兩條以上跑道的民航機場，兩條跑道分別為 05L/23R「北跑道」及 05R/23L「南跑道」，但隨近年旅客人數上升，負荷增加，桃園機場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底，實施機場跑滑道道面整建、助導航設施與燈光系統升級、改善整體空側排水系統等計劃，加上當初機場設計規劃，未將滑行道及交通道區隔，導致該期間機坪飛機滑行道及車輛交通道交叉口，每天發生塞車及塞機之情況，嚴重影響飛航安全。

2019 年桃園機場進行「桃園國際機場重要基礎設施總體檢報告」指出，桃園機場有 3 大問題，包含電力、跑滑道及污排水系統，北跑道在耗資 21.37 億元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重新整建完成，將跑道鋪面自原先的混凝土改為改質密級配瀝青混凝土，後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北跑道再耗資 3.87 億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重新整建完成，將改質密級配瀝青混凝土，再改為石膠泥瀝青混凝土，南跑道亦同樣工法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整建完成。

然桃園機場第三跑道新建計畫卻延宕多年，2016 年 6 月蔡英文總統曾邀集行政團隊溝通政策，交通部針對桃園機場建設提出報告，其中桃機第三跑道原定 2030 年完工，為因應台灣空運需求，交通部希望提早 5 年至 2025 年完工，時任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曾說，桃園機場第三跑道要到 2030 年，預計 2020 年跑道容量就會不足，因此交通部希望力拼 2025 年完工。經查，現行航機量每天 700 到 800 班次，尖峰每小時近 50 班次，然第三跑道甫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才通過環評，111 年度預算書揭露第三跑道投資總金額 374 億 5,600 萬元，執行期間民國 111 年至 119 年 12 月止，於 120(西元 2031)年完成測試後才啟用，和先前宣稱提前 5 年完工之進度嚴重不符，爰要求桃園機場應趁新冠疫情期間加速第三跑道興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縮短第三跑道完工工期之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邱煥 陳亭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0

單位名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近日公布桃園國際機場 2021 年 1 至 9 月份營運統計數據，受 COVID-19 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入出境旅客為 68 萬 794 人次，較去年同期的 716 萬 2627 人次減少 90.5%，去年多數國際航線從 2 月開始陸續停飛，桃機公司實際虧損高達 19.2 億元。據桃機估算今年預估虧損 43 億元；而就明年 111 年度的預算書顯示，桃機營業收入 83 億 7972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達 128 億 5549 萬元，等於明年度會淨損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面對年年虧損必須有所改善。爰請桃園機場公司於一個月針對明年虧損無盈餘提撥民航基金相關辦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錫堯

連署人：

鄭天財 譚偉 邱添

17

51

決議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主決議

主決議：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為桃機公司業務範圍之一，遠雄公司雖以 BOT 方式，取得 50 年之 BOT 特許權進行開發營運，每年依約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然而鑒於桃機公司致力提升航空貨運站及自由港區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產業加值環境，以吸引國際物流業者來臺，促成亞太中轉中心，故關於該自由港區營運現況、相關收支預決算數及未來發展規劃或目標等，應於桃機公司年度預算書中充分揭露。建請桃機公司於往後年度預算書中納入自由港區營運現況、相關收支預決算數及未來發展規劃或目標等關鍵訊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郭春暉

郭春暉

19

52

決議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

主決議：桃機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率為公告地價 7%、承租國防部土地之租金費率為申報地價 5%，相較其他國營公司租金費率偏高，且多年未調整。例如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之租金費率係按申報地價的 2%。

鑒於桃園機場運量因疫情而嚴重衰退，已呈現大幅虧損，且未來因應第三跑道興建等重大工程，資金需求龐大，雖交通部同意 109 年第 4 季租金暫緩繳交，惟遞延繳付之租金支出仍為龐大負擔，導致桃機公司甚至需舉債支應。建請桃機公司參酌其他公有地租金費率及相關減收措施，向民航局請求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且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以實質減輕資金籌措壓力，俾利機場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錫山

郭庚清

鍾輝

1

53

決議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9 月中，桃園機場一名平時負責客艙消毒的 20 多歲女性桃園航勤員工，雖然已在 6 月初打過 1 劑 AZ 疫苗，卻仍感染 Delta 變異株。鑒於春節防疫旅館預定已爆滿，顯示將有大量旅客搭機返台，為避免邊境防疫出現破口，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建請桃機公司針對春節返台人潮如何提升入境分流及嚴密清消等防疫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所有機場工作人員及國人的健康。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文郎

許春情

鍾國輝

28

54

決議

桃機公司 111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根據桃機公司統計，今年 1 到 9 月客運部分，入出境旅客為 68 萬 794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90.5%；航機起降 7 萬 6974 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6.0%；貨運量則受惠航空貨運需求強勁維持成長，1 至 9 月已達 207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25.3%，且第四季為傳統貨運旺季，全年貨運量預估上看 280 萬公噸，將再創歷史新高。建請桃機公司針對如何提升貨運能量、加速新貨運園區開發以及航警局貨物安檢、海關貨物放行作業協調等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維持桃園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郭振清

郭振清

29

決議

5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鑒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浩大，經費龐大，規劃至今已二度修正計畫，總經費成長至 956 億，完工期程亦延至 115 年底。若無嚴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恐難如期如質完工。爰提案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防止缺工，以避免影響工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9

決議

56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項下累積至 111 年度已編列算數達 194 億 99 萬 8 千元，為容納持續成長之運量、提升服務水準，並發展成為航空城之商業及文化中心。經查，該計畫原經費總額 746 億 8,900 萬元，期程為 101 至 111 年度，108 年 1 月辦理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789 億 700 萬元、完工期程延至 113 年度，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再進行第二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加為 956.81 億元、完成工期延至 115 年 12 月。該計畫截至今年 8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25.78%，低於預計期程，且據 110 年第 1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統計，該計畫為高風險(紅燈)計畫，年累計經費執行率及支用比偏低顯示經費之預估與工期之執行皆與原計畫有落差，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該計畫工程進度之檢討改善方案後，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47

決議

57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承諾將恪遵法律規範並善盡節能減碳責任。經查，該公司自 103 年起依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持續盤查及管控桃園機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於 108 及 109 年參加國際機場協會所舉辦之綠色機場評比均獲冠軍殊榮。惟上述成果應配合適當管道表達，提高資訊透明度，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國際重要機場減碳計畫之成果公開方式，加強減碳成效之表達及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理念。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許俊豪

李思得

48

決議

58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 111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編列地租及水租 47 億 7,830 萬 2 千元，主要為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及支付國防部軍備局土地租金。經查，機場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率偏高，且多年未曾調整，惟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費率原則上每 3 年可由民航局視情況調整之，且國內或國際社會經濟環境如發生重大變化時，得以隨時檢討調整。鑑於機場公司現因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營收，且第三航站區之建設近年仍持續有大量資金運用之壓力，故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民航局及交通部共同商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以確保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49

59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績效獎金共 6,407 萬 3 千元。經查，在邊際管制政策之影響下，桃機公司近二年嚴重虧損，且呈現擴大趨勢。

桃機公司受疫情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旅客人數從 108 年 4,868 萬人次，淨利 74 億元，銳減至 109 年 743 萬人次，淨損高達 19 億元，110 年 1 月至 9 月僅剩 68 萬人次，虧損已逾 21 億元。然而，111 年度預估將虧損達 63 億元，仍編列 64 億元預算作為績效獎金。桃機公司須以盈利為目標，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原則上須有盈餘始得發放績效獎金。雖有不可抗力之政策因素，獎金發放仍宜考量社會觀感。爰提案要求桃機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影響公司營收之政策因素及其影響數額。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鄭天財
許世榮

51

決議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

案由：

基於春節將近，桃園機場將增加返鄉人潮，為確保相關防疫作為，以及防疫車隊之能量充足，請桃園機場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因應春節返鄉防疫準備情形、防疫車隊準備狀況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清

陳素月

張俊

52 11/10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1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鑒於 109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社會及經濟環境甚鉅，旅行業及旅宿業等觀光產業首當其衝，而機場公司因我國邊境管制政策，導致機場航班及旅客人數劇降；惟該公司屬事業體制並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且交通部明定須有盈餘始得發放績效獎金。而該公司 110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稅前虧損將近 21 億元，111 年度預計稅前虧損 63 億元，仍編列 1.2 個月績效獎金，令人費解。雖疫情為不可抗力因素，然當前社會各行業尤其觀光產業受疫情衝擊甚鉅，為避免其他行業員工產生相對剝奪感，爰決議要求機場公司允宜考量外界觀感，適時對外公開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內容及其影響數額，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酌情說明仍續編績效獎金之正當理由，以召公允。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61

三、航港建設基金部分：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2 億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

用途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4 億 0461 萬 8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入預算「基金來源」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64 億 0461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 8802 萬 4 千元、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15 億 165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5 億 9584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9123 萬 1 千元，且 110 年度國際航運業蓬勃發展，貨運價格一再調漲，展望明年度貨運仍處於高峰，航港建設基金相關收入編列顯過於保守。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入預算「基金來源」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 64 億 0461 萬 8 千元，應予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

李俊修 陳素月
李俊修 陳素月

→

基金來源 徵收-商港服務費

2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88,02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4,855,020 千元僅增加 33,004 千元。經查，110 年度預算書內貨物商港服務數量為 187,110 千噸，111 年度預算書內貨物商港服務數量則為 187,692 千噸，僅成長 582 千噸，與目前世界各國的塞港缺櫃現況顯有落差，爰提案增加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俊豪

許發清

基金來源 徵收 商港服務費

3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收入

「商港服務費收入」增列 50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摩擦與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回流台商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具有領先階製程之優勢，以及若干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商港服務費決算數優於預期，惟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建請「商港服務費收入」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

- 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8,802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48 億 5,502 萬元增加 3,300 萬 4 千元。經查：依商港法第 12 條之規定，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
- 二、商港服務費收入決算數由 107 年度 50 億 6,171 萬元，至 109 年度降為 49 億 1,445 萬 6 千元，仍較該年度預算 48 億 7,387 萬元增加 4,058 萬 6 千元。
- 三、110 年 1 月至 8 月商港服務費實收數 33 億 7,357 萬元，已達 110 年度預算案數 48 億 5,502 萬元之 69.49%；110 年下半年世界各地疫情反覆，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供應鏈零組件缺料影響出貨等不確定性，皆可能牽動外貿走勢，我國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商港服務費收入易受國際經濟及國內景氣影響，爰 110 及 111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雖均編列 48 億餘元，實際收入仍需視國際貿易情勢而定。
- 四、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 1 月 1 日收取，皆用於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惟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年度短絀介於 7 億餘元至 34 億餘元間；111 年度預計短絀為 14 億餘元，預計至 111 年度止累積短絀 99 億餘元，不足部分以航港建設基金其他收入(如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等)支應。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天財 傅崑霖
10 1/8

預算提案

基金來源

徵收-商港服務費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入

機關別：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商港服務費收入

原列金額：4,888,024 千元

〔〕增加 〔〕凍結：20,000 千元

4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8,802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48 億 5,502 萬元增加 3,300 萬 4 千元。按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且「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基此，「商港服務費收入」為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查受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分散供應鏈風險，加上台商回流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以及半導體產業領先製程優勢所導致轉單效應，109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決算數優於預期 110 年 1 月至 8 月商港服務費實收數 33 億 7,357 萬元，已達 110 年度預算案數 48 億 5,502 萬元之 69.49%。又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 1 月 1 日收取，皆用於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惟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年度短絀介於 7 億餘元至 34 億餘元間；111 年度預計短絀為 14 億餘元，預計至 111 年度止累積短絀 99 億餘元，不足部分以航港建設基金其他收入支應。為配合疫情趨緩及國際經貿情勢有利我國航運發展，以及縮短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累計短絀之情況，爰提案增加本預算，共計 20,000 千元，以利提高基金收入，挹注國際商港建設。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NGC
2022年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基金來源

徵收-商港服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用途別：商港服務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8802 萬 4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項下編列 48 億 8802 萬 4 千元，108 年度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109 年編列 48 億 6387 萬元，110 年編列 48 億 5502 萬元，這表示近年來都將相關收入編列在 48 億元左右，但是實際上隨著疫情關係，各家航運公司股價大漲，航運業紛紛轉虧為盈，考量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貨物、船舶及旅客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預估將比往年度增加，建議增加本筆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素月 林政憲

許慶亮

26

基金來源 其他-雜項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6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1,400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400 萬元，主要為台北港收受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土方管理費收入。經查，該項預算 107-110 年均未編列預算，107-109 年之決算卻分別有 8,718 萬 2 千元、4 億 6,996 萬 3 千元、6 億 5,987 萬 8 千元，平均決算數達 4 億 567 萬 4 千元。鑑於過去三年該項預算之決算數為今年度預算數之 3.55 倍，預算編列應有上調空間。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陽

李昆輝

基金用途 ^{服-旅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92 萬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旅運費」項目下編列 492 萬元，編列項目包括國內旅費與國外旅費，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出國開會等費用。但因疫情影響，可能明年下半年預估才有機會邊境開放，實際上要動用該筆經費明顯有困難，在不影響正常業務執行下，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為了撙節開支，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林政雄
許淑清

基金用途 服-旅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8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92 萬元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92 萬元，項下包括國內旅費 289 萬 8 千元及國外旅費 202 萬 2 千元，較前 (109) 年度決算數 129 萬元，係增加 363 萬元，大幅成長 2.81 倍；惟查其國外旅費編列係為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然因 COVID-19 疫情關係，航港建設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 8 萬元及 238 萬 4 千元，迄 110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衡酌目前世界各國疫情反覆不定，出國計畫勢必仍受相當影響，爰提案酌予減列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許添清 林啟

連署人：

陳國治

陳明之

60

預算提案

基金用途 旅-旅運費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一般行政管理旅運費

原列金額：4,920 千元

[] 增加 [] 刪除：492 千元

9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旅運費」預算，共計 4,920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 2,022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計畫執行項目內容概為：1. 為對國際航運趨勢有更深入瞭解，藉由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國際海事非政府組織會議、新南向國家之論壇)、業務考察等活動，以強化我國航運業務之競爭力。2. 因應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推動「藍色公路十年計畫」，以增進跳島郵輪，帶動觀光經濟產值及精進港口國管制檢查等業務亟需推展，爰需出國考察港口建設、拜會郵輪業者及參加技術交流討論會。惟查航港建設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之出國計畫均經變更，預算不足部分悉由公務預算結餘款勻支，顯見預算評估及編列未臻確實。109 及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旅費截至 110 年 8 月底並未執行。110 及 111 年度國外旅費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惟疫情反覆不定，爰刪除是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492 千元，以避免編列浮濫之情況。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刪除
29/11/2022

〇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基金用途 服-旅運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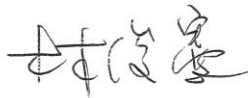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60 頁
本年度預算：492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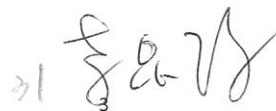
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旅運費」項下編列 492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 108-110 年依序為 315 萬 6 千元、299 萬 1 千元、529 萬 2 千元，108 年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18 萬 5 千元(執行率 69.2%)、157 萬 4 千元(執行率 52.6%)。近兩年預算均未足額使用，且大環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確定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是否仍如期舉行。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315.6 萬	299.1 萬	529.2 萬	492.0 萬
決算	218.5 萬	157.4 萬	-	-
執行率	69.2%	52.6%	-	-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基金用途 服-旅運-國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1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4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 萬 2 千元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02 萬 2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然目前仍值疫情期間，各國疫情變化不定，且明年邊境是否解封，也尚未明朗，國外旅費確有撙節之空間。爰擬刪減此項計畫編列旅費 202 萬 2 千元其中之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其編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林俊豪

趙宇

1/14
27

基金用途 限一旅運一國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2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旅運費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202 萬 2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旅運費」下國外旅費編列 202 萬 2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惟目前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轉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航港局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3 1/P

基金用途 ~~旅運-國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二 分 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 萬 2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492 萬元，其中包含國內旅費 289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 20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惟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影響，航港建設基金截至今年 10 月底 109 及 110 年度派員出國皆未能執行，展望明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派員出國計畫恐無法順利進行，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 492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202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疫情狀況檢討或擬訂線上會議等替代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偉豪 陳素月
孫少

20 1/2

基金用途

(一)港灣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14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本年度預算：23 億 9,321 萬 9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為辦理國際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項目。經查，該計畫 107-109 年預算分別編列 12 億 8,198 萬 5 千元、16 億 546 萬 5 千元、15 億 9,507 萬 2 千元；執行數分別為 12 億 4,183 萬 9 千元(執行率 96.9%)、16 億 77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7%)、15 億 8,236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2%)。過往執行率雖無偏低之情形，惟今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高出 6 億 8,112 萬 5 千元(增幅 39.8%)、較前年度之決算高出 8 億 1,085 萬元(增幅 51.2%)，卻未見預算針對預算大幅增加之情形進行詳細說明，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該計畫今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	16 億 546 萬 5 千元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	17 億 1209.4 萬	23 億 9321.9 萬
決算	16 億 77 萬 5 千元	15 億 8,236 萬 9 千元	-	-
執行率	99.7%	99.2%	-	-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喻

32 林俊憲

基金用途

(一) 港灣

1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9,321 萬 9 千元

案由：經查本項預算「港灣建設計畫」107 年度執行率僅為 66%，賸餘款 4,848.7 萬元，108 年度執行率僅為 82.2%，賸餘款 1 億 825.4 萬元，109 年度執行率為 93.53%，賸餘款加上停支數超過 7 千萬元，過去年度預算均有寬列情形。

經查各項目中，第 23 頁「台中港外港區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編列 2,200 萬元，為分年性項目，正研議替選方案，其環評審查已二度延遲，應減列 500 萬元；第 24 頁「台灣港群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計畫(微型感測器)」編列 1,050 萬元，尚須經綜合評估技術可行性及使用需求，再辦理預估期程，進度延遲，應減列 500 萬元；第 26 頁「蘇澳港航道碎波堤、臨時碎波堤提頭鋪面等改善整修工程」編列 6,000 萬元，本項屬分年性預算，酌予減列 1,000 萬元；第 28 頁「高雄港公共道路建設工程」編列 6,000 萬元及第 29 頁「花蓮港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編列 5,350 萬元，經查以上二港口部分道路現況良好，酌予減列 2,000 萬元。另外「海氣象及應變及提展示系統維運計畫」及「清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等項目過去執行率均偏低，再予減列 1,000 萬元；爰本項「港灣建設計畫」合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邱臣遠



基金用途 (一)臺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4000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9321 萬 9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目下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包括工程及管理諮詢費用，外包費用房屋修護費用以及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等等。據查計畫編列相關道路修護費用有再檢討空間，其中甚至還有計畫項目環評審查項目兩度延遲，再加上臺灣港群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計畫還需經綜合評估技術可行，預估期程將再後延，種種因素加起來，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及擲節開支，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4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24

基金用途 (一) 港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28

工作計畫：港灣建設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2,393,219 千元

主旨：查交通部主管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港灣建設」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興建土地改良物」772,803 千元，其中高雄港公共道路整建工程編列 60,000 千元。經查高雄港區部分道路路況良好，為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支出為原則。爰此提案刪減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水扁
許水鏡

傅崐萁

基金用途 (一) 港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29

工作計畫：港灣建設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2,393,219 千元

主旨：查交通部主管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港灣建設」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興建土地改良物」772,803 千元，其中花蓮港港埠基礎設施改善編列 53,500 千元。經查花蓮港區部分道路路況良好，為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支出為原則。爰此提案刪減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亭妃

傅品真

許輝

24

18

基金用途 (一) 港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19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 1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9321 萬 9 千元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8,112 萬 5 千元(40%)，主要係增加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梁、防波堤等維護、檢測等項目需求，以提升港區安全，及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拓寬工程，以降低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後貨車對市區交通影響。經查：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82.2%及 93.53%，雖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6.09%；顯然成效不彰，容有改善空間。為免政府有限財政資源之浪費，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其中之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林俊慶

趙子昂

28

基金用途 (一)港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9321 萬 9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15 億 8236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6 億 8112 萬 5 千元、8 億 1085 萬元，主要辦理基隆、台中、高雄、台北以及布袋、安平、澎湖等各商港之港灣建設、防波堤工程、聯絡道路工程、橋樑工程、港務大樓工程、疏浚、港區水深測量、浚土填方評估以及各項開發計畫之環評分析環境觀察等計畫，惟航港基金港灣建設計畫預算支出大幅增加，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卻僅 66.09%，明顯偏低，相關預算執行涉及環境影響、水域評估應審慎辦理。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應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航港局就相關計畫加強執行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櫛豪 村皮魯
李昆河 陳素月

基金用途 (一) 港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1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9321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增列 6 億 8112 萬 5 千元。惟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預算分配數 10 億 8019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 7 億 1393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66.09%。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 110 年度預算執行不佳，及 111 年增列預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6

預算提案

基金用途

(一) 港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13

22

科目： 港灣建設計畫

原列金額： 2,393,219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39,322 千元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編列「港灣建設計畫」23 億 9,32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 8,1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挹注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梁、防波堤等維護、檢測等項目需求，以提升港區安全，及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拓寬工程，以降低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後貨車對市區交通影響。唯查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82.2%及 93.53%，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66.09%，且涉及多項工程採購流標或延宕，未落實政府採購法工程監督管理之責。為避免預算增列發生浮編之情況，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239,322 千元，待交通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如何落實港灣建設計畫相關工程採購監督及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08.22
2022.08.22

CP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基金用途 (一) 港口-服務費用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3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劃」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93,485 千元，其中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評審查已二度延遲，且臺灣港群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計畫預估工期有所延遲，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批復
陳明文

基金用途 (一) 港灣-服務-修理保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4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 歲出— [●] 減列數： 1000 萬元 [] 凍結數： 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827 萬 6 千元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6 億 6827 萬 6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2 億 666 萬 2 千元，增幅達 44.77%，更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5716 萬 3 千元，增幅 62.55%；惟查「港灣建設計畫」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82.2%及 93.53%，雖有逐年提升，然查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僅為 66.09%，項下費用增編預算應確實考量預算執行量能，依實際需求覈實評估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許愛清 孫啟豐

連署人：

陳啟怡

陳明之

36

基金用途 (一) 港灣-航-修理保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5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6 億 682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預算增列 2 億 66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5,716 萬 3 千元，修理保固有期必要性，然而相關預算多為固定支出，增列比例過高應清楚說明，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6 億 6827 萬 6 千元，應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輝 趙詩 丁啟康
劉耀豪

43

基金用途 (一) 港灣-服-專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2,16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預算增列 1 億 4,76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7,692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應力行撙節，增列預算應更詳盡說明，重新檢視各計畫之必要性及實施規模，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2,168 萬 1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思修

林啟昌

翁詩

劉權豪

42

基金用途

(一) 港灣-服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7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68 萬 1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16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7401 萬元增列 1 億 4767 萬 1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經查，預算內包含之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暨台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其環評已二次未過；另台北港群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計畫，期程也有所延宕。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陳歐陽

陳歐陽

基金用途 (一) 港灣-服務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8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 歲出— [●] 減列數： 1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68 萬 1 千元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168 萬 1 千元，較上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1 億 476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84.86%，更較前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7692 萬元，增幅高達 122.21%；惟查「港灣建設計畫」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82.2%及 93.53%，且查 109 年度部分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執行不如預期，111 年度預算案仍有增編，恐有待審酌，宜審慎評估增編預算執行效益，爰提案酌予減列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許愛清 林啟慶

連署人：

陳國治

陳明仁

37

基金用途 (一) 港灣-購建國產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9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劃」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1,274,502 千元，其中花蓮港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內部分被列入改善的道路現況良好，為樽節預算，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俊豪
孫慶博

乙

基金用途 (一) 港灣-購建固產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劃」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1,274,502 千元，其中蘇澳港航道碎波堤與臨時碎波堤堤頭拋石修補工程 110 年度的執行進度有所落後，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3

基金用途 (一)港灣-購建固產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1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劃」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1,274,502 千元，其中高雄港公共道路整建工程計畫中部分被列入改善的道路現況良好，為樽節預算，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愛滄
許愛滄

5

基金用途

(一) 港灣-購建固定資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10%

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12 億 6,81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預算增列 2 億 4,019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5,481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增列幅度偏高，應力行擲節，重新盤整各分計畫之必要性，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12 億 6,810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3,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海

趙海

趙海

劉權豪

41

11/26

基金用途

(一) 港灣-購建固定資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3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歲出— 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6810 萬 8 千元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2 億 6810 萬 8 千元，較上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4019 萬 8 千元，增幅 23.37%，項下辦理包括蘇澳港區、高雄港區、花蓮港區等道路改善整建工程經費；惟查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40%，主要係增加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梁、防波堤等維護、檢測等項目需求，然查部分項目需求業經主管機關評估調整，宜予適度擲節下修，爰提案酌予減列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許愛清

連署人：

陳歐川

陳明文

38

基金用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一)港灣-購建國屋-改善土改

34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用途別：興建土地改良物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80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下興建土地改良物編列 7 億 7280 萬 3 千元。經查，預算內包含之高雄港公共道路整建工程及花蓮港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經評估後道路現況良好，暫毋需重新鋪設。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華

15

基金用途 (四) 國際商港

35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減列 1/20

案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顯見未能妥適規劃及執行，至無法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建請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減列 1/20。

說明：

- 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共 15 項子計畫。
- 二、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其中新興計畫計 7 項、4 億 5,600 萬元，接續前期計畫(106-110 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計 8 項、38 億 9,918 萬 9 千元(詳表 3)，爰 111 年度以辦理延續性計畫為主；至航港建設基金辦理之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計畫經費，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占 43.86%)，延續性計畫經費占 56.14%。
- 三、且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 1 至 4 次，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做分年經費調整，計畫修正實屬頻繁。

提案人：許淑華

評議 華 蘭 天 財 傅 崑 基

11

基金用途 (四)國際商港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36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40 頁

[] 歲入—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案由：經查本項預算多為延續性工程，其中有 8 項計畫均經數次修正，計畫進度掌控均需加強。其中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因環評尚未通過，及前置作業流標，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4,007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僅為 2,080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為 8.67%。另外布袋港部分工程因受疫情影響出工不順及因雨停工，進度落後。爰本項計畫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陳俊偉
陳俊偉

46

基金用途 (四) 國際商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7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 名稱：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其中之延續性計畫包括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等 8 項子計畫。經查，8 項延續性子計畫均曾修正 1 至 4 次，計畫修正實數頻繁。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計畫之審慎規劃與進度控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林啟春

李昆水 陳函伯

17

基金用途 (四) 國際商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8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共 15 項子計畫；惟查其中 56.14% 預算仍係辦理延續性計畫經費（38 億 9918 萬 9 千元），且查自 106 年至 109 年間開辦之 8 項延續性子計畫均曾修正 1~4 次，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計畫修正變動頻繁，其中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更因前置作業工程數次流標，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有 8.67%，顯見該計畫項下辦理之延續性子計畫有規劃未當或推動不力情事，恐不利於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預算 10%，俟其就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進度控管與計畫執行效益檢討，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愛清

連署人：

陳歐珀

陳明文

基金用途 (四) 國際商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39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該計畫為 111-115 之 5 年期計畫，前期計畫為 106-110 年，多為延續性計畫，計畫辦理 15 項子計畫，7 項為新興計畫、8 項為延續性計畫，航港局應清楚說明過去計畫辦理情形，以及新興計畫之重要性，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計畫過往辦理成效及新興計畫辦理預計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河

打坡君

羅祥

劉耀亭

預算提案

基金用途 (四) 國際商港

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原列金額：4,355,189 千元

[] 增加 [] 凍結：435,519 千元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共計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查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等等。然 111 年度預算以支應延續性之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111-115 年)期之新興建設計畫經費未過半，顯見是項預算未能覈實編列。為避免預算增列發生浮編之情況，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435,519 千元，待交通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如何落實國際商港未來發展新興建設預算支用及效益專案報告」並經 ~~委員~~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19

11/19

4/1 11/1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基金用途 (四) 國際商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1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元

[] 歲出— [] 減列數：元 [] 凍結數：之 (或 %)

1 億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 --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 --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包含台北港公共設施工程、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淡水河口清淤及排填工程、物流倉儲區公共設施工程、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以及台中港、安平港、高雄港相關港區擴建、淤沙整治、圍堤工程等共計 15 項計畫，惟該新興計畫為國際商港未來 5 年重要建設發展重點，對於港口定位調整，土地運用、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貿易樞紐，有重要發展指標。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 --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 億元，俟航港局就新興計畫發展重點、實施方針規劃期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林文慶

李昆成 陳素月

基金用途 (四)國際商港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42

案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提案凍結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謝安禎

謝安禎

基金用途 (回)國際商港

43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案由：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摩擦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回流台商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具有領先進階製程之優勢，以及若干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商港服務費決算數優於預期，惟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提案凍結航港建設基金「國際商港建設支出」1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振喜
許慶情

9

基金用途

(六) 國內商港

44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

案由：「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⁴25 億 ^{0,452}9,985 萬 ⁵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布袋港部分工程受疫情影響出工不順及因雨停工，導致進度略為落後，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邱俊豪
陳明文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5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減列 1/2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4 億 2,754 萬 4 千元。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6.04%，爰建請減列 1/20。

說明：

- 一、「智慧航安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俾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包括辦理：1. 助導航設施升級、2. 航安基礎設施構建、3. 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及維運、4. 基隆海岸電臺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四大工作項目。
- 二、108 年 12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該計畫 109 年度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6,758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6.04%。

提案人：許淑華

鄧華 鄭天財 傅嘉其

12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 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754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2754 萬 4 千元，期程為 109-112 年度。經查，該計畫於 109 年預算執行率僅 86.04%，導致後續計畫進行調整。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航港局就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後續修正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8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4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2,754 萬 4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2,754 萬 4 千元，該項預算為 4 年期之計畫(109-112)、總經費共計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為辦理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航安相關建設、助導航設施、海事中心基礎設施之維運升級工作及強化整體監控功能等工作項目。經查，該項預算 109 年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執行數為 2 億 6,758 萬 6 千元(執行率 86%)，並未足額使用。有鑑於該四年期計畫將於明年到期，若依目前預算編列情形，明年度須編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較今年度之預算高出 81.1%，在過往預算曾有未能使用完畢、且往後年度預算數可能大幅增加之情況下，應特別留意計畫執行之進度。為確保該項計畫能夠如期完成，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就該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往後年度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歐陽

李品山

→0

預算提案

基金用途 (七)智慧航安

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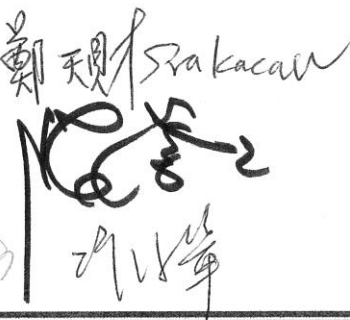
科目：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原列金額：427,544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42,755 千元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編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共計 4 億 2,754 萬 4 千元，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辦理項目包括：1. 助導航設施升級、2. 航安基礎設施構建、3. 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及維運、4. 基隆海岸電臺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等等。是項計畫 109 年度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6,758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6.04%，未如預期，經查，存在下列問題，導致計畫必須再三修正：1.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彰化離岸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系統(VTS)之雷達設備採購無法如期進行，新一代電腦及 IP 化 GMDSS 系統規格亦無法如期公布。2. 彰化風場航道 VTS 之臺中及雲林地區雷達站選址，與相關經管單位協調未果，爰 VTS 建置工作調整為 2 階段建置，第 1 階段(不含雷達站)於 110 年度完成，第 2 階段(含雷達站)於 112 年底前完成。3. 海事中心及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建置案之採購過程遭遇投標廠商團隊成員資格疑義事件，致建置時程延後，顯見預算管控與執行有待檢討改進。為避免 111 年度預算發生浮編之情況，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42,755 千元，待交通部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如何提升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支用及落實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決議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49

主決議：近年（107 至 109 年）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港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
航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爰芳

許爰芳

1/8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航港建設基金

50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攢餘 918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攢餘減少 5 億 1284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商港服務費，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爰提案要求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就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調整建設之優先順序，以擲節支出，限期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19

決議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51

案由：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並委由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內容包括大橋本體及臨時道路、管制標示等附屬配套工程。經查，該項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截至 110 年 11 月為止施工進度已達 69.43%，略高於原先預定之 68.4%。為確保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該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啟瑜

黃品洋

預算提案

決議

5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主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原列金額：4,355,189 千元

[] 增加 [] 凍結：435,519 千元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共計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查其中八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進行分年經費調整。105 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 4 項臺北港計畫，迄 110 年度經 3 至 4 次修正；108 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 110 年度均經 2 次修正；109 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 110 年度經 1 次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頻繁，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規劃及控管進度，原提案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落實計畫及經費管考，杜絕頻繁修正，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率，以期本計畫相關建設，得於 111 至 116 年如期完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MCC
2022

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處理第 1 案至第 8 案。

第 1 案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張增列 200 億元；第 2 案陳委員明文主張增列 10 億元；第 3 案林委員俊憲主張增列 7,000 萬元；第 4 案洪委員孟楷主張增列 5,000 萬元；第 5 案陳委員明文主張增列 10 億元；第 6 案陳委員明文主張增列 30 億元；第 7 案洪委員孟楷主張增列 2 億 5,000 萬元；第 8 案洪委員孟楷主張增列 50%，即 1,175 萬元。請各位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召委。針對營業收入，有幾位委員共提出 8 個提案，要求中華郵政提高營業收入預算，但是我認為主要著眼於中華郵政的營業收入預算編列，這對明年度是稍嫌保守，因為我們看 108 年及 109 年的決算數，中華郵政都有達標或超標，如果這麼多委員有同樣的看法，本席提的第 3 案算是相當客氣了，我只提出增列 7,000 萬元。以上。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江總經理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委員，是否能夠同意第 1 案至第 8 案共增列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可以啦！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8 案共增列 7,000 萬元。

處理第 9 案至第 15 案。有關其他郵務成本、業務費用—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提案委員有沒有需要說明？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召委，差旅費部分是不是就通案處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6 案至第 20 案，有關營業成本部分，有凍結，也有刪減。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18 案有關 11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的預算，總共編列了 1 億 9,404 萬元，其用途包括辦理 i 郵購業務等等項目。中華郵政員工有反映，中華郵政公司規劃將電子商務業績列為員工績效考核項目，這樣的規劃可能會排擠員工主要的業務，也造成員工額外的工作壓力，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此說明。同時也希望中華郵政公司要跟基層同仁多做溝通，有關於績效衡量等等的作為，我認為都要跟工會進行討論。請說明。

主席：稍後再一併說明。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16 案，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銷售收入編列 4,403 萬元，銷售成本編列 2,501 萬元，銷售利益即收入減掉成本，大概是 1,900 萬元。對於這筆預算，中華郵政過去幾年都執行不佳，比如決算數的銷售利益，107 年達成率只有 22%，108 年是 63%，109 年是 70%，雖然有逐年增加，但是距離銷售利益的預算數（即收入減掉成本）還差得很遠，所以本席提案

凍結銷售成本預算十分之一，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銷售利益為何無法達標及改善方案，看是要提高收入或是降低成本，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本席也提出一個要求，稍後請中華郵政公司做說明。中華郵政不管對佣金或是獎金都有評比的標準，大概有三十多項，不過員工對於獎金、佣金的分配有一些意見，如何能夠符合實際情況，就是對績效比較好的人發比較多，而不是要求齊頭式的假平等，那個會出問題的。我知道你們有評定的標準或比例，請總經理針對這部分說明清楚，究竟怎麼樣分配會比較合理？

江總經理瑞堂：針對林委員俊憲第 16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針對第 18 案李委員昆澤的提案，有關 i 郵購的部分，其實業績並沒有分配到個人，這部分的績效是列到明年的績效評核項目，這個有跟工會做溝通，而且我們也降低電子商務的權數。i 郵購最主要是協助小農小商，就是協助一些農戶，這個部分我們是把它列為重點項目。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不把它列一點績效項目，各局不會用心推動，為了照顧我們的小農小商，其實這個也有點公益性質，這個壓力並不會很大，也有跟工會溝通。

主席：其他的部分也請說明一下，包括各項多元產品或是保險、人壽方面。

江總經理瑞堂：有關人壽的部分，我們只能銷售傳統型保單，不能銷售外幣保單、投資型保單或年金型保單。去年 1 月 1 日，金管會針對壽險的監理有做一些變更，提高死亡的一些門檻，所以我們今年壽險的銷售情況非常不好，我們的目標是 1,280 億元，到 11 月底為止只有 900 多億元，差距有 300 多億元，所以未來我們的郵政收入關於保費收入這個部分，我們預期明年要達成即能夠增加也是非常困難，因為事實上，以前我們都是儲蓄型保單，顧客比較希望做儲蓄型保單，但是因為監理的原因，金管會要求我們做長年期或保障型的保單，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所以郵政收入這個部分是比較困難，我們在績效評核方面也把壽險的這個部分列為重點，雖然把它列為重點，但是我們還是沒有分配到個人，我們只分配到單位。

另外，剛才召委所講關於我們的績效部分，就是貢獻比較多的人可以領比較多的錢，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有納入，我們的責任績效獎金，即針對責任績效的部分，我們有排分數，就是各責任中心局、甚至營業部門，或者郵件部門，我們都有根據不同的責任績效項目做評分，然後給不同的獎金。未來我們針對有特殊貢獻者，例如郵務部門有去招攬一些大宗客戶進來，或者我們的資金應用部門的投資收益有提高，我們都會給有特殊貢獻的人一些獎金，這部分也跟工會有溝通好。

主席：大家是擔心分配不合理，導致工會或員工在工作情緒上有士氣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有完整規劃的配套措施，也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是提第 19 案。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這個。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購入臺中富信飯店？是誰決定要買的？

江總經理瑞堂：我請副主委說明。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買？是誰決定要買的？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公司有一個投資的策略……

陳委員明文：什麼公司？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中華郵政公司。

陳委員明文：你說有投資策略，什麼策略？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原則上，我們對於一些比較優質的不動產，還有有助於國內……

陳委員明文：臺中富信算是優質的不動產，意思是這樣子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相對來說，它的價格……

陳委員明文：是它現在經營不錯，還是這個土地的價值是優質的不動產？你要講清楚。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土地跟建物都相當不錯，它就在我們臺中郵局的旁邊，現在它要回租 5 年，在一些收益和單價上都還算合宜，我們對國內的一些觀光產業還是滿有信心。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個案子，董事長知道吧？是你拍板決定的？是誰拍板決定的？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委員，這個富信不動產是用我們的壽險資金去做投資，我們的壽險資金有 7,400 多億元，按照壽險資金投資不動產可以投資 30%，我們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投資 100 多億元而已，30%是 2,000 億元，我們只投資 100 多億元，事實上壽險資金……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給他們回租 5 年？

江總經理瑞堂：它要回租 5 年，我們計算投資報酬率，就是它回租 5 年期間，約定租金一年是 1,772 萬元，如果按照購買價格 6.33 億元的話，投資報酬率是 2.8%，高於金管會所要求的壽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的最低 2.095%，也就是比 2.095%還要高，按照這樣去計算，投報率是高於金管會所要求。

另外，這個不動產剛好在我們臺中郵局的隔壁，對於未來我們一些應用會非常方便。而且臺中這個地方，例如我們未來的訓練中心如果必須要做一些調整，臺中位在臺灣中部，位置上有利於南來北往，未來我們也可以把它當作一個訓練中心，假設未來的經營沒有辦法符合預期，我們還可以做一些內部使用。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是用壽險資金來買？

江總經理瑞堂：是。

陳委員明文：你說投資報酬率是 2.8%……

江總經理瑞堂：金管會要求最低是 2.095%，但是我們現在算是 2.8%……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划算的就對了？你現在算的是這 5 年的租金回收，1 年租金是……

江總經理瑞堂：1,772 萬元。

陳委員明文：那 5 年以後呢？

江總經理瑞堂：5 年以後，我們就是看評估。

陳委員明文：5 年以後它如果還要再繼續回租，你還是給它回租？

江總經理瑞堂：不過要重新討論價格，要根據 5 年後的市場行情，我們再去評估，也不一定要租給它，也可以租給別人。

陳委員明文：富信飯店是有經營上的困境，現在你們是幫它解脫了，如果你們是用壽險資金的話，這也不是首例啦！但是本席還是要進一步瞭解這是誰決定的。

江總經理瑞堂：這個有簽報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有一個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也有外面的專家學者，這些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才會呈到總經理來確認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你們買 6.33 億元，多少坪？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一坪差不多是 28 萬元。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土地的坪數。是 200 多坪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211 坪。

陳委員明文：建物幾年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9 年。

陳委員明文：才 9 年，這樣一坪多少錢？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28 萬元多，還送了 13 個停車位。

陳委員明文：以臺中的土地來講，28 萬元多……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這是房地的……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土地啦！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土地一坪差不多是 70 萬元，沒有算建物啦！建物 9 年而已。以房地計算的話，一坪差不多 28 萬元，相對來講是相當合宜的。

陳委員明文：有貴喔！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還好啦！因為那是商業區。

陳委員明文：還好？好啦！我們現在瞭解這是用壽險資金買的。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謝謝委員。

主席：預算方面，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有關營業成本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1 案至第 26 案，有關營業費用部分。

陳委員明文：有關 i 郵箱是第幾案？請說明一下，i 郵箱現在的使用率是多少？

江總經理瑞堂：去年是 36%，現在是 43%，是有提升。

陳委員明文：i 郵箱的構想非常好，為什麼普遍的社會大眾都不瞭解？就是因為沒有宣傳嘛！現在你們做幾座？2,000 多座嗎？

江總經理瑞堂：2,408 座。

陳委員明文：2,408 座，現在使用幾座？

江總經理瑞堂：全部都啟用了，我們本來預計是 3,000 座，但是因為有些點……

陳委員明文：平均整體使用率才 36.02% 嗎？

江總經理瑞堂：那是去年，今年已經達到 43%。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還有 700 多座還沒有使用？

江總經理瑞堂：都有使用，都有使用。

陳委員明文：都有使用？

江總經理瑞堂：對。

陳委員明文：都有使用嗎？

江總經理瑞堂：只是說有些點的使用率不高，這一、兩年我們需要去調整一些使用率不高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放在哪些地方？

江總經理瑞堂：郵局或者外面的點，包括以前我們跟臺北捷運局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計要做幾座？5,000 座？

江總經理瑞堂：本來是規劃 3,000 座，但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 2,400 多座了。

江總經理瑞堂：對、對，但是因為有些點……

陳委員明文：全國要規劃 3,000 座？

江總經理瑞堂：對。

陳委員明文：不會太少嗎？

江總經理瑞堂：就是因為如果……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指規劃，現在事實上才做 2,400 多座，你們今年的預算是多少？

江總經理瑞堂：今年沒有編。

陳委員明文：今年不編預算啊？

江總經理瑞堂：我們最主要就是要調整 i 郵箱……

陳委員明文：你們已經累積 6 億多了，一座大概要花多少？

江總經理瑞堂：一座要 28 萬元。

陳委員明文：一座 28 萬元，有 2,400 多座。

江總經理瑞堂：對，大概 6 億……

陳委員明文：6 億 6,400 多萬元嘛！

江總經理瑞堂：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累計收入才 2 億 9,000 多萬元嘛？

江總經理瑞堂：對，慢慢做調整，因為是促銷啦！所以有些我們收的費用一開始不是……

陳委員明文：對這個 i 郵箱，你認為是好還是壞的？

江總經理瑞堂：這是正確的方向，我們本來包裹、快捷都是照地址去投遞，只是有些人在白天上班，所以投遞可能要第二次或第三次才能夠投遞到收件者手裡，或者是讓顧客來郵局取，但是 i 郵箱就是你可以到居家地點附近的 i 郵箱……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 i 郵箱應該是做到 3,000 座到 5,000 座之後，你們真的應該好好宣傳一下，讓更多的上班族能夠使用，我是覺得這個構想是好，可是在推廣跟行銷上不夠好，我覺得應該要進一步加強。因為時代不一樣了，中華郵政也是在轉型期，以前是直接送到家，現在有很多人不在家，我想你們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注意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好，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 i 郵箱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這裡討論很多次，也討論很久了，事實上這個政策是好的方向，可是剛剛陳委員講得沒有錯，目前在宣導及民眾使用習慣上都沒有達到預期，而且 i 郵箱大部分都設在郵局前面，不要說沒有，你們去看宜蘭縣，幾個都是設在郵局前面。也有很多設置不當，比如設到地下室，誰去那邊拿？到底有幾個人去拿，這都有統計數字嘛！我們在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就要求 i 郵箱這個政策要確實去檢討，也要求 i 郵箱不要再設置，先暫緩一下，否則浪費國家資源。

陳委員明文：主席，對於 i 郵箱的設置地點，其實我不堅持一定要在人口聚集的地方，而是要讓民眾知道要去哪裡拿，宣傳比較重要，起碼附近的人要知道 i 郵箱設在哪裡，最起碼也要知道，現在就沒有做到這點，所以沒人會想到要使用。到 110 年 7 月已經設置幾年了？

江總經理瑞堂：大概 5 年。

陳委員明文：5 年的時間，事實上，一般社會大眾還不是很了解。

主席（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擔心 i 郵箱會成為爛攤子，當時你要做這個的時候，就引起很大的爭議，現在民眾去超商拿很方便，你們很難找 i 郵箱的點，不是都可以找到讓民眾很方便的點，我覺得中華郵政要定出一個 i 郵箱的目標數字管理，KPI 值要定出來，要有人負責，花這麼多錢，績效這麼差，反正就丟在那邊，也沒有人在追究責任。

既然中華郵政已經花掉 6 億多元了，每個郵箱的存取數量電腦都算得出來嘛！對不對？看這個點好不好，如果不好就要遷移，製造歷程要有一個管理，整體數字要如何提升？你們要寫個報告給我們，中華郵政要提出保證啊！花這麼多錢，也沒人負責，一年比一年差，每一年都要檢討，每一年都不長進，你怎麼跟民間拼呢？要跟民間拼的話，你要更有彈性、更靈活。

其實你們中華郵政有很好的基礎，因為郵局到處都有，但你另外再多設個 i 郵箱出來，第一個，輸贏在設置的地點，臺灣有 1 萬多間超商，你怎麼跟人家拼？是不是這樣？你如果要拼的話，就要找出你的利基，到底你有什麼優點？要設置在哪裡？為什麼民眾要去你那邊拿？請吳董事長要督促一下。

主席：趙委員要發言嗎？

趙委員正宇：是，謝謝召委。我講第 25 案，業務費編列 231 億 4,000 多萬元，我們看到你們有很多舞弊的情形，顯示你們內部控管出現問題。你們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編這麼多錢？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針對舞弊的部分，其實像高雄二苓郵局或車城郵局都是 2、3 年前的事情；最近發生的是太平坪林郵局的員工偽開購票證明，這部分我們其實有做一些內控，例如未來要開購票證明，可能利用電腦系統新增異常控管功能，所以未來應該不會再出現這種情形。

主席：好，我們處理第 21 案到第 26 案。

蘇震清委員針對第 23 案刪減 3,000 萬元、第 26 案刪減 1,000 萬元，你們溝通過沒有？

江總經理瑞堂：有溝通，是不是我們第 21 案到第 26 案全部……

主席：不是第 21 案到第 26 案，我是講第 23 案和第 26 案刪減的部分。

江總經理瑞堂：看能不能不要刪，改用凍結的方式，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溝通過沒有？

江總經理瑞堂：有溝通過。

主席：蘇委員怎麼說？

江總經理瑞堂：看現場委員的意見。

主席：他說尊重我們委員，是不是？

江總經理瑞堂：對。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 23 案及第 26 案蘇委員刪減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中華郵政也沒有意見嗎？如果刪減的話，你們有問題嗎？

江總經理瑞堂：不然刪 100 萬元。

主席：刪 100 萬元的話，不如不要刪。

江總經理瑞堂：那就凍結 2,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就凍結十分之一，什麼 2,000 萬元？

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吧？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江總經理瑞堂：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照決議案辦理。

接著處理第 27 案到第 29 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一共 14 億多元。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郵政公司對於勞工的權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雖然王國材部長及吳宏謀董事長之前在職階人員跟轉調人員同工同酬上非常地努力，算是給相關的郵政基層勞工很大的鼓勵，但是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你們在外包費的部分編列 13 億 5,688 萬元，主要的用途其實就是勞務承攬，勞務承攬包括郵件的收投、處理、運輸等等業務，勞務承攬公司其實容易導致勞工的薪資低下，而且中華郵政外包的勞工常常反映同工不同酬、勞工權益不佳的狀況發生，中華郵政公司除了在保障自己公司內員工的基本權益有進展之外，對於外包勞工的權益應該也要嚴加保護，這部分等一下請郵政公司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原則上這是外包，不是公司的員工，當然對於外包員工的權益，我們也有督促外包廠商要針對應該給的……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些勞務承攬勞工的基本權益保障除了是外包廠商的責任，郵政公司也有督促的重責大任，不是說「這不是我們員工，這是外包的」，不能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這些外包勞工的權益。

這部分我要求凍結百分之十，郵政公司要針對外包勞工權益的保障，還有相關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吳宏謀董長講一下。

主席：好，請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李委員關心我們外包勞工的權益，未來不是只有督導而已，我們會透過合約的要求，落實履約條件，貫徹保護外包勞工的權益，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主席：好，謝謝董事長。

陳素月委員對刪減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喔！我看 200 萬元就算了，第 27 案到第 29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就不刪減了，沒有意見的話，照決議案辦理。

另外跟各位委員及同仁報告，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因為 12 點另有要公，要請假，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同意准假。

部長，你辛苦了，我們交通委員會都很支持你。

陳委員明文：好溫馨喔！

主席：除了陳明文召委。

陳委員明文：召委好溫馨喔！

主席：陳明文召委現在也向你投降了。

陳委員明文：好體貼喔！

主席：他也對你很好。

陳委員明文：好佛心喔！輕聲細語，太好了！

陳委員歐珀：不過部長都有親自列席各項的預算審查，這值得肯定。

主席：你說誰？

陳委員歐珀：我說王部長。

陳委員明文：我們最好把所有預算都在 12 點以前審完嘛！就不要准假了。

主席：會啦！你不要講話，我們 10 點鐘就結束了，好不好？因為你話太多了。

李委員昆澤：請召委繼續進行預算的審查。

主席：好，我們處理第 30 案到第 36 案，專業服務費一共 11 億 4,308 萬 9,000 元，其中第 30 案李昆澤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劉權豪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第 32 案陳素月委員主張刪減 300 萬元；第 33 案趙正宇委員主張刪減 100 萬元；第 34 案林俊憲委員主張刪減 2,000 萬元，另外凍結五分之一；第 35 案陳素月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第 36 案趙正宇委員主張刪減 200 萬元。請各位委員發言。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第 32 案和第 35 案，第 32 案針對中華郵政明年度郵件處理費—服務費用項目下的專業服務費，編列 7,989 萬 1,000 元，我們看到相較於今（110）年度增加費用高達 1,200 萬元，但事實上中華郵政營收下滑，所以我們也希望要擷節開支，參照今年度的預算編列，我建議要減列 300 萬元。

第 35 案是有關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下的專業服務費，明年度編列 1 億 1,629 萬元，我們

看到去年度的決算只有 7,609 萬 6,000 元，但事實上這些主要是在辦理教育訓練還有保全費用，大部分都是自辦的經費，不過看起來活動都大同小異，沒有新增的項目，所以我建議刪減預算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在這邊還是要肯定王國材部長很負責的態度，長久以來，交通委員會在審查相關預算的詢答時，部長都會列席，就他負責的相關業務進行報告及說明；在審查預算時，通常都是次長來，但是部長還是會前來盡他的最大責任。

不過在這邊我們還是要提一下，111 年度專業服務費總共列 11 億 4,308 萬元，這個預算當然比起 110 年度來講，是有減列；但是比起 109 年度的決算，仍然增加多達 9,762 萬元，所以我提案刪減 1,000 萬元，這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首先針對陳委員素月……

李委員昆澤：還沒有啦！主席還沒有叫你講。

陳委員明文：等一下，發言完再一併說明，好不好？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這樣子啦……

主席：你「插花仔」喔！還有人耶！還有林俊憲委員跟趙正宇委員。召委，對不起啦！

林委員俊憲：陳明文委員先啦！

主席：林委員俊憲完換趙委員正宇，然後再換陳召委明文，好不好？對不起。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34 案，有關中華郵政專業服務費的電腦軟體服務費，明年編了 4 億 9,000 多萬元，快要 5 億元，主要都是做電腦系統的維護及風險管控軟體的服務費等等，來加強資安。中華郵政其實最近幾年，幾乎每年都會發生一次電腦大當機，107 年、108 年都發生，儲匯櫃臺、網路 ATM、網路交易等全部當機；今（2021）年年初又發生 e 動郵局系統匯款功能故障，讓很多民眾罵聲連連，為什麼我們每年花這麼多錢在所謂的電腦軟體服務費，卻經常發生這種電腦系統大故障的問題？所以本席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中華郵政提書面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我提第 36 案，110 年度的員工訓練費用從 7,000 多萬元增加到 1 億 1,000 多萬元，這部分到底訓練什麼東西？是內部的訓練嗎？是針對全部的員工還是郵差？還還是儲金的訓練？我不是要刪這個錢，只是為什麼突然變這麼多？要說明一下。

主席：下一位，恭請我們召委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好，好有禮貌喔！中華郵政專業服務費包含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這個項目的預算好像大幅增加，但預算書都沒有說明清楚，你們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的話，請中華郵政公司說明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針對第 30 案到第 36 案，首先是陳委員所講的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因為現在金管會

對於資安的要求非常地嚴格，所以我們在電腦軟體服務費上，就必須要變更維護系統、提高資安防禦及網路威脅的防禦等等；專業軟體維護費的部分，我們為了要提升公司的資安，避免一再地發生系統異常……

陳委員明文：增加多少？

江總經理瑞堂：這部分因為每個委員都不一樣，能不能按照……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說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去年是多少？今年是多少？

江總經理瑞堂：如果跟去年相比，其實反而減少了 1 億 5,000 多萬元。

陳委員明文：那你剛剛講的是什麼意思？你剛剛講增加，現在又講其實沒有增加，你到底是在答復什麼？我現在問你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你說是因為資安的關係，所以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但你現在又說比起去年其實沒有增加，你到底在說什麼？

江總經理瑞堂：專業服務費裡面有很多項，有電腦軟體服務費、保全保警費用還有一些教育訓練等等，當然我們希望看能不能不要刪。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問你的，你有沒有在聽？我是問你預算為什麼會大幅增加，預算書沒有說明清楚，現在我叫你說明清楚，你跟我說因為資安的關係，所以電腦服務費增加，但你後來又講說沒有增加，是增加在保警保全，你到底在講什麼？

王處長君如：委員，容許會計處這邊來補充說明。

陳委員明文：你這個業務都不知道，就叫會計講，我們預算的提案提多久了？你難道以為今天都不用發言就會通過嗎？都像我們召委這樣佛心審查預算嗎？

主席：我沒有得罪你喔！

陳委員明文：講話要講清楚啊！哪有業務講得不清不楚的！

主席：你要用國語講就用國語講，要用臺語講就用臺語講，你這樣穿插著講，「霧嘎嘎」的。

總經理，你講清楚嘛！召委他聽不懂，有沒有誰可以講得讓人聽得懂的？

王處長君如：由會計處這邊做一下補充。

主席：我們召委有點年紀了，你也知道。

王處長君如：我們整個專業服務費項下，誠如剛剛陳召委提到的，裡面包括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教育訓練跟保警保全，而工程管理服務費裡就有包括像我們跟外界會計師或精算師做的相關諮詢服務費。以 111 年來講，的確是比上年度的預算跟前年度的決算增加了將近 5,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因應 IFRS17，IFRS17 精算的部分就增加了 4,500 萬元，這是最主要增加的一塊。

陳委員明文：對不起，我聽不懂，什麼叫 IFRS17？

王處長君如：115 年金管會要求我們保險業必須要接軌國際會計財務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的公報。

陳委員明文：這個就是工程服務費要增加。

王處長君如：在精算的諮詢，因為這個是屬於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的科目裡頭。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要增加 5,000 萬元？

王處長君如：對，因為 IFRS17 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

陳委員明文：多大的一個工程？你能不能簡單給我們一個概念？

王處長君如：因為 115 年要接軌，我們其實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就已經開始在做一些因應的措施，因為這一塊的保險合約對於整個保險業的影響非常的大。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也是電腦軟體服務費的一種……

王處長君如：這個是諮詢服務費，當然因為 IFRS 17 也有一些相關的系統要建置，因為有另外的系統要建置，所以我們逐年有編列預算在走，其實光是系統的部分，我們大概……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屬於你負責的會計業務嗎？不是吧！這應是總經理的業務，這是誰的業務？告訴我一下！

王處長君如：壽險。

陳委員明文：請負責壽險的官員說明一下，這個是你的業務嗎？

簡處長詠涵：對。

陳委員明文：那你剛剛為什麼沒有說明，改成會計來說明？

簡處長詠涵：讓我補充一下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當然可以啊！我只是問為什麼剛才要會計來說明？

簡處長詠涵：因為剛剛還有提到其他的費用，所以會計先說明，現在講到 IFRS 17 這一塊，就由我來補充。IFRS 17 金管會在 2026 年要接軌，所以從 101 年開始就已經陸陸續續在進行，包括一些測試等等，現在則是已經進入到整個系統建置的階段，所以我們必須逐年去編列預算，這個預算包括軟體的諮詢顧問服務費，還有硬體系統的建置費等等。

主席：陳委員聽懂了嗎？

陳委員明文：所以增加多少？

簡處長詠涵：我們明（111）年大概就是 4,5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就是一個工程，就增加 4,500 萬元？

簡處長詠涵：因為這個非常貴。

陳委員明文：剛剛會計說電腦軟體服務費會增加則是增加多少？還是沒有增加呢？

簡處長詠涵：這部分是 4,5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電腦軟體服務費？你剛剛講的是工程的經費。

簡處長詠涵：軟體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也包括？

簡處長詠涵：對，因為有包括精算師還有會計師的部分，且這些會計師、精算師的諮詢顧問費用都非常昂貴。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不可以主張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刪減 1,000 萬元是小事，但陳召委你聽懂了嗎？還是不懂？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你聽懂了？不然你轉述給我聽！

主席：我腦袋已經被你們搞亂了，你們下次來，相關準備工作做好一點！陳明文召委智商很高的，

你知道嗎？你們都說到他聽不懂！

陳委員明文：不只我聽不懂，你也聽不懂啊！

吳董事長宏謀：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不要說明了，刪減 1,000 萬元，陳召委可以嗎？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吧？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刪減 1,000 萬元會不會影響相關業務的進行？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會不會有影響？

吳董事長宏謀：這個我報告一下，因為這整個諮詢是包括精算跟會計，他們是定期來協助我們的…

…

主席：會影響嗎？

吳董事長宏謀：會影響……

主席：那你們調整科目啊！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這是在諮詢管理費用、軟體服務費用等等的項下，所以你就自行去調整，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好，謝謝。

主席：陳明文委員，如果會影響到他們的業務……

陳委員明文：不會啦！

主席：不然刪減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你看呢？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

主席：李昆澤委員有意見，你去跟他吵架，你不要跟我吵，拜託！

李委員昆澤：我不是有意見，我是要請郵政公司說明會不會影響到相關業務。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他們以為我們要直接刪減，可是我們是主張把專業服務費用……

主席：刪減 200 萬元，他們自己去調整……

陳委員明文：500 萬元，好不好？不要再講了！

主席：500 萬元，好不好？總經理，刪減 500 萬元，要不要凍結呢？

陳委員明文：不用！

李委員昆澤：不用，就已經刪 500 萬元了。

主席：好，照決議辦理。

處理第 37 案到第 40 案。第 37 案李昆澤委員主張凍結百分之十；第 38 案趙正宇委員主張刪減 100 萬元；第 39 案洪孟楷委員主張刪減 3 億多元，即刪減百分之百、全部刪減；第 43 案蘇震清委員主張凍結 3,000 萬元。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每位委員針對相關預算的執行進行發言，這是每個委員的職責，我們都會給予尊重，不過我剛才是希望郵政公司說明，對於相關業務的進行會不會受到影響。

基本上，110 年度有關行銷推廣費編列了 5 億 2,739 萬元，關於中華郵政 110 年度編列的收入預算，其實是遠低於 109 年的決算，看起來中華郵政公司對業務的推廣並沒有多大的信心，所

以這個部分要提出具體的精進作為，我原本是希望能夠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但是又擔心到明年度營業預算三讀的時程，可能會導致有無法解凍的狀況，所以就改為主決議，就請召委來做裁示，也請郵政公司來做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是不是可以刪減 200 萬元？抱歉！若是改為主決議是可以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沒有在聽！

主席：李昆澤委員在嘆氣！

李委員昆澤：總經理是個老實人。

陳委員明文：我也是老實人！但委員在講話，總經理卻這樣！

主席：陳明文召委，你不要走！我問一下，你們的關懷農產品做得怎麼樣？總經理，就是關懷農產品的部分。

江總經理瑞堂：i 郵購有努力在推，像最近的臺東釋迦等等。

主席：歷年的績效如何？以前沒有，是不是？

江總經理瑞堂：以前都有在推。

主席：最近在推釋迦？

江總經理瑞堂：是，現在全省每年大概會推到 27 檔之多。

主席：我們馬祖的酒推得如何？

劉主任文華：這個月就 140 萬元。

主席：你們推得好這件事情很重要，但有一些績效你們還是要給人家，若有賺一點錢，就從裡面抽一點錢給員工，好不好？不要讓員工心裡不高興，好不好？你們的績效獎金改為項目，好不好？不要讓基層同仁自掏腰包去買酒，然後去追績效，這個就不好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有關農產品推銷，我覺得不是用績效來衡量，因為你們的用心我們那邊的農民都有感受到，像之前的哈密瓜、紅心芭樂、金棗等等，所以這個方面我們是支持的，的確應該大力協助農民做 i 郵購方面的服務。剛剛召委提到關於績效的問題，我認為只要不虧錢的情況之下，就是一種服務。

主席：這裡面有洪孟楷委員的第 39 案、第 40 案，他主張全部刪減，你們跟他溝通過了嗎？他如何回答？他同意嗎？

陳委員明文：同意！

主席：你不能代表他！郵政公司，洪孟楷委員怎麼說？你們溝通過嗎？他同意不刪了嗎？

王處長君如：我們有跟洪委員溝通……

陳委員明文：他今天是善意不出席的。

主席：他同意不刪？

王處長君如：他同意不刪，然後凍結 10%，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而且他已經有相關的簽字了。

主席：凍結 10%？

王處長君如：對。

主席：他有簽名你就要拿來給我，不應該只放在你們那裡，否則我怎麼知道你們溝通完畢了沒？不然就尊重……

陳委員歐珀：依李昆澤委員的建議。

主席：李昆澤委員是怎麼說的？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好，凍 10%，不刪了，好不好？刪那 100 萬元幹什麼？照決議案辦理。第 41-53 案有很多委員提案，依序請邱委員臣遠、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還有王委員美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還有各機關首長，本席提出第 45 案是針對於中華郵政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這部分預算是編列 26 億 2,466 萬 9,000 元，我們認為郵政物流園區，也就是機場捷運 A7 站的相關建置計畫，是當時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趨勢，才推動建置物流中心，並提供相關的產業交流，它的內容包含郵政物流中心、郵件作業中心、郵政資訊中心，還有郵政訓練中心跟工商服務中心等 5 項子計畫，其實明列得非常明確，經過我們實際了解目前有 4 項子計畫在施工當中，其中北臺灣郵政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因為工程細部設計進度延遲，而且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工商服務中心的招商並不是那麼順利，所以並沒有依照原本的進度期程完成它的執行進度，以致整體計畫現在有落後的情形，我們現在為了避免這個計畫期程一再延後，影響目前智慧物流園區推動成效，因為我們都知道桃園是我們國門的第一站，我想這個物流中心是未來全球供應鏈上非常重要的一項建設，所以我們非常關心這個計畫的相關進度，既然現在有延期的狀況，我們就提案凍結 1 億元，希望中華郵政公司針對工程計畫的落後原因、影響因素，以及確認計畫的範圍跟經費的需求，包含後續要如何加強控管工程進度措施，希望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這個部分請中華郵政等一下統一說明，謝謝。

主席：等一下併案說明好不好？

俊憲委員，因為美惠委員第一次蒞臨本會，我們讓女性優先，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當然。

王委員美惠：召委，不好意思。

主席：本會有優待你。

王委員美惠：謝謝，在這邊我要跟中華郵政說……

主席：等一下，你講臺語，他們聽得懂嗎？

王委員美惠：應該是大家互相，聽不懂的人舉手，我再叫一個人為你們翻譯。至於召委，我等一下再跟你說……

陳委員明文：召委，要不要翻譯給你聽？我怕召委聽不懂。

王委員美惠：關於第 48 案，在質詢時我也說過，可是到今天我仍然得不到中華郵政公司給我的任何答案；你們自己去看到今天我的質詢得不到任何答案。還有第 51 案，我的意見到現在也得不到答案，我覺得不管今天是什麼人執政，有關預算的審查就應該攤在陽光下，因為做不對、做

不好的項目，你們應該要有改善的計畫。第 52 案也是一樣，雖然我很資淺，但是對這件事我了解很多，那天我也曾經質詢過部長，我不知道部長是如何帶領你們中華郵政的員工，你可以問問他們我提出的意見，到現在有任何一個人出面解釋過嗎？有任何一個人說這是誤會或是應該怎麼行使的嗎？所以今天我非常生氣，審查預算不是這樣審的，你們有問題就應該把問題提出來，更何況嘉義市這個地方，一坪可以出租 3,000 元，你們一坪卻租 458 元，況且你們還沒說要租給什麼人時，你們就設定未來在裝潢上要花很多錢，你們是怎麼推定哪個人要花很多錢來裝潢？你們這是在剝削自己員工的福利，提供福利給違法承租的人，你們編列預算一百多億元來買地，你們自己卻把嘉義市文化路郵局那麼好的土地租給別人，這樣對嗎？你們去買別人不要的土地回來，卻把自己可以生雞蛋不是放雞屎的地租給別人，這樣做對嗎？感謝召委今天讓我發言，我也堅持該刪的就刪、該凍結的就凍結的，如果不這樣，中華郵政永遠都沒辦法改變，一樣擺爛。以上。

陳委員明文：這個先說明一下。

主席：美惠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嘉義 9010 支局跟臺北 901 支局為同期的文化古蹟，你們以一坪 458 元租給人家，原因是租給人家外包之後，人家要花很多錢裝潢，它如果拿來亂搞，文化古蹟就搞沒有了，美惠委員，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美惠：對！召委……

主席：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支持你，你們郵政公司實在也太過分了，這個問題不應該回答王委員嗎？這個本來是你們要去做，你拿去租給人家幹什麼？你們可以自己整理一下。

王委員美惠：召委，他們把可以做的搬到小巷子去做，讓同仁在很小的地方上班，你們要是有良心就去嘉義市看一下。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請總經理先說明一下，這不需要召委說明，為什麼嘉義郵局把它……

主席：其實你們民進黨自己內亂，跟我沒關係。

陳委員明文：這個不叫內亂，業務上他們到底在做什麼，我們也搞不清楚，這在文化局是有歷史淵源的，對此全部嘉義人都非常關注。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委員，我請副主委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我先講一下，這類的通案我也質詢過了，誠如王美惠委員所講，你們到現在都沒有來說明，到底查了怎麼樣？現在應該查得很清楚了，所以我會站起來講話是因為這個案子，你們在資產處理上確實有很多你們沒辦法解釋不可告人之處，因為你們到現在都不敢來面對、討論，質詢都過了一個、兩個月了，總經理，這件事你們沒有解釋清楚或白紙黑字調查清楚，包括你們資產委員會是怎麼評定資產要租還是要售？而且一次標售公告期只有 9 天，一家出來之後就得標了，完全違背採購法，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有問題。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這個部分剛才委員有說要讓郵政公司先說明，請中華郵政公司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剛才委員所提點的事情，需要補充的，我們一定會再跟委員作補充，如果提到需要改善的，沒問題我們絕對會改善，我們也期望……

王委員美惠：今天如果你覺得這些預算重要的話，我每天都來臺北，也每天都會回嘉義，你們卻沒

有任何一個人來解釋，那你還要說些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委員做更詳細的資料補充，親自說明跟書面都沒問題，未來這個承租商我們會很嚴格的叮嚀，跟當地的攤商共榮共利。

陳委員明文：不是，總經理、董事長，我們現在講的是，中華郵政編 4,500 萬元執行嘉義文化路郵局歷史建築的外觀整修，是不是這樣？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我們原來期待要把這個地方變成市定的歷史建築，因為嘉義文化路郵局從我們小時候就有了，但是現在正在執行的過程中，你把郵務營業的業務遷出來，再把它租出去，這樣是什麼意思？在文化路的租金隨便一坪三千、五千元跑不掉，你卻出租四百、五百元？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四百多元是樓上跟樓下，不是只有樓下而已，因為古蹟已經很破舊、漏水了，所以我們需要花錢來做古蹟的整修，這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是在修了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已經在修了。

陳委員明文：郵局自己編了 4,500 萬元的預算啊！

王委員美惠：你為什麼要租給人家？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租給人家？

王委員美惠：現在就是這個問題，你買舊的來說要經營；我們自己可以賺錢的，你卻租給別人，你是三歲小孩不會算嗎？你解釋這個實在是……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這件事你要說明一下，我們委員這麼大聲在講了，你好像第三者一樣，都跟你無關。

吳董事長宏謀：沒有，我在聽。

主席（陳委員雪生）：董事長，901 支局你準備怎麼處理？

吳董事長宏謀：第一個，王委員上次有質詢我，所以針對採購案，我特別交辦我們的政風單位，就程序正義跟實質上有沒有弊案進行徹查。

主席：招標了沒有？

吳董事長宏謀：沒有，現在就是……

主席：採購法公告了沒有？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沒有，已經出租了。

主席：租出去了喔？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

王委員美惠：一開始問的時候，你們說古蹟不可以出租，一個、兩個月以後，百姓卻來跟我說，你們已經把那塊地租出去了，這樣有沒有很惡劣？

主席：能不能解約？

陳委員明文：不是解約的問題，為什麼講話前後矛盾？一開始你說這是歷史古蹟不能出租，現在忽然間就興起用這種手段把它租出去了，嘉義人覺得這是在「做囡仔戲」嗎？在文化路旁邊的郵

局應該是會賺錢的地點，不然你也把它轉型，看要做什麼。你把郵局收起來遷到別的地方，再把它便宜租給別人，才跟我們說要花很多錢，編四千、五千萬的預算來修復，這是什麼道理？你也講給我們聽一下，不然我們立法委員回到嘉義，大家又都在問。

陳委員歐珀：兩位都當過部長，又當過中華郵政董事長，你們兩個應該用常理判斷就知道了，這個程序有問題，裡面一定有魔鬼，去把它找出來，再來審這個預算，暫時全部凍結好了，以後再審，好不好？

主席：這個保留。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針對委員講的，我們接下來會去徹查，到底裡面有什麼疏失，或過程上有什麼問題。

王委員美惠：都來不及了啦！今天就要解決了，你們如果有良知，這幾天就要解決了。

主席：王美惠委員，今天怎麼解決？它已經標出去了耶！

陳委員明文：預算暫時凍結吧！

主席：問題是那個合約，合約代表法律耶！

陳委員明文：那個是他的事情啊！怎麼變成是我們的？我們是立法委員，是審查預算的角度；他們是郵政公司，是行政單位，要怎麼處理是他家的事情啊！你怎麼那麼佛心？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接下來跟廠商之間的契約可不可以繼續進行，這部分我們馬上評估，然後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我講給你聽，我今天要來的時候，還撥空去拍這個照片，你們對面的嘉義市商業會大樓租給別人多少錢？

主席：3,000 元。

王委員美惠：170 坪一個月要三十萬、四十萬元。

主席：這裡面有魔鬼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都徹查過了，需要的話，我們馬上再更徹底地查一下，也有在檢討了。

陳委員明文：召委，現在是這樣子啦！嘉義人都知道文化路，文化路就是嘉義最熱鬧的那條路，文化路的正中心就是嘉義郵局，所以嘉義郵局是嘉義市最黃金的地點，旁邊以前有一個商業會，170 幾坪月租七十萬、八十萬元，你一坪才租人家四百、五百元。我的意思是，裡面有沒有鬼我們不知道，我們不是檢調單位，但是審查預算的過程中，就我們的立場，覺得怎麼會這樣處理？而且我們又編了 4,500 萬元，正在進行維護歷史古蹟外觀跟周邊環境的過程中，你卻把它租出去，這個不合乎行政程序，很誇張！你了解嗎？所以像這樣的話，預算要怎麼審？如果你今天重視這個預算，不然你也事先去跟嘉義的立法委員說明一下，但你沒有嘛！所以這個事情是有問題的，我覺得總經理也好、董事長也好，你們不要覺得「這小事情，這是地方的事情，跟我沒關係」，我覺得這在預算上……

主席：沒有，文化古蹟是大事。

陳委員明文：對不對？這不是這樣處理的，一開始問你的時候，你說這是文化古蹟、歷史建築，不

可能租出去，但是現在卻租出去了。

主席：好了，陳明文委員，讓王部長講個話，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的確，文化路的郵局有這麼多的歷史，我覺得 901 支局即原來的郵局應該還是要放在那個地方，雖然他們現在已經把它租出去了。請郵政公司再跟王委員討論，如果不合理的話，包括租金的部分，我建議郵政公司應該朝解約的方式來處理，1 個禮拜內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預算審查前你們說明是應該的，但是預算審查前你們也沒有說明，現在已經在進行預算審查了，你們事後一個禮拜才要報告，我覺得也無濟於事，所以我積極建議用主決議，就是我們認為歷史建築在現階段整理過程中不宜出租，所以我們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決議請你們停止租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預算先處理，如果這個案子大家爭議這麼大，第 51 案、第 52 案的預算，包括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應該先通過。如果你想維持預算，就要接受剛剛陳明文委員的提議用主決議。

王部長國材：我建議剛才陳明文召委談的比較好，第 48 案就照這樣審，因為立法院有主決議認為它不應該出租，我們就接受。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我們用主決議給中華郵政一個停止出租的依據，但是既然這樣的話，預算上我們就可以做刪除，好不好？

主席：沒有，我看這樣好不好？針對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原為嘉義 901 支局）從日治時代到現在的文化古蹟，現在以每坪 458 元租出去了，周邊都是 3,000 元的租金，我們第一個要請政風單位調查，我想第 48 案、第 51 案及第 52 案我們保留送院會，在院會協商以前，必須妥善地處理，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不用保留了啦！

陳委員明文：主決議要做啦！

主席：第 48 案、第 51 案及第 52 案先保留，你們把主決議弄出來後，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保留是什麼意思？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馬上寫主決議。

主席：我們現在先把主決議弄出來再討論。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我們繼續審預算。

陳委員明文：現在在這裡保留啦！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先保留，等一下再講，主決議先提出來以後，我們再來討論到底要不要刪除預算，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陳委員明文：對，另外第 49 案也順便說明一下。

主席：林委員俊憲要講話嗎？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44 案和第 50 案，第 44 案是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設備，就是郵政物流園區，就是機場捷運 A7 站的建置計畫，這個計畫明年編了二十六億二千多萬元，就是促進物流相關產業的交流，但是這個工程原本應該要 110 年就是今年就要完工了，你現在工程又延後到 113 年，延了 3 年，總預算有二百五十八億多元，調整漲到 283 億元。比原來的計畫——第一個，工程完成期間延後 3 年，預算高了 25 億元，在這個計畫裡面其中有一項叫工商服務中心，中華郵政原本編了三十四億七千多萬元，就整體經費裡面的 12%，就是三十四億七千多萬元是要成立工商服務中心，現在因為招商不如預期，中華郵政要將這個計畫從原來的計畫裡面排除掉，到底在搞什麼？三十四億多元要設立工商服務中心，現在說招商不好要把它撤掉，到底這個計畫——第一個，工程延宕 3 年，結果預算又暴增 25 億元，所以本席建議，先將該筆預算刪除 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中華郵政提出書面報告再行動支。

本席另外還有提第 50 案，第 50 案就是剛剛王美惠委員所關心的，同樣在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設備，我講的這個是房屋和建築，就是新建的房屋和建築，這個部分明年編了八億多元，中華郵政預計要蓋 15 處的營業場所，中華郵政每年都會編來準備要蓋新的房屋或建築，但是執行率一直很差，你看 2017 年執行率只有 16%；2018 年 34%；2019 年 22%；然後計畫到去年（2020 年）整個計畫第一階段執行完，累計執行率只有 41%；今年（2021 年）也編了八億多元要蓋新的房舍，1-7 月也執行了 34%，你明年又同樣編了八億多元，我是很質疑你這麼差的執行率。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預算我提案先刪 6,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在固定資產的房屋和建築項下刪除 6,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中華郵政提書面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委員要發言，請中華郵政公司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講第 49 案嗎？

主席：第 49 案主決議還沒出來啊！

陳委員明文：沒有，第 49 案，我提的第 49 案。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中華郵政歷年來辦理不少房地產的購建，看起來就是效能都很低，這樣子的話影響租金的有效運用，這個部分光 110 年到 113 年總經費就 64 億元，你們建購二十幾個地方，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綜合報告一下，那物流園區的案子，因為前面有稍微落後，目前案子全部都已經發包了，所有的工程都在全力地進行趕工，所以整個預算 26 億元部分建議不要刪除，因為我們有產生契約數了，要支付廠商工程款，假如刪除的話，整個工程進度會延宕，還有一些履約爭議，假如可以的話，建議都不要刪除，我看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都發包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都發包了。

陳委員明文：都發包了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物流園區的案子都發包了，只有工商中心因為……

林委員俊憲：預算 26 億元還沒有通過，你在發包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那個是繼續計畫，都是因為……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工期會延宕 3 年？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的發包不是很順利。

林委員俊憲：經費又比原來的計畫暴增 25 億元！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因為最近整個物價都大幅地上漲，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郵政公司，全國所有的一些工程經費都大幅……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就追加預算，意思是這樣子啦！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案子追加已經過了。

陳委員明文：追加多少？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整個案子追加了 25 億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總共 25 億元？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修正過，我們有將整個計畫做修正。

陳委員明文：現在總共是多少？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258 億元。

林委員俊憲：沒有啦！你現在變 283 億元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工商中心我們已經修正拿掉 25 億元，就回到 258 億元，因為工商中心目前整個商機當地還沒有發展起來。

林委員俊憲：工商中心原來的經費是 34 億元呢！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34 億裡面 25 億元是工程經費，另外的 9 億元是土地費用，土地其實我們在 103 年就買了。

陳委員明文：你招商呢？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持續招商，等招商比較成熟之後，我們工商中心再來投入建設。

林委員俊憲：等招不到商他自己再把它撤掉，當時的計畫……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持續，因為目前慢慢當地都已經發展起來，所以我們對未來 111、112、113 年的部分，在招商這一塊我們有信心。

吳董事長宏謀：這個我特別跟林委員報告一下，工商服務中心這邊原來是五個計畫之一，現在因為 A7 的發展，目前它還沒有完全成熟，我們希望這個工商服務中心不要隨便招商，因為隨便招商，如果將來經營不善，或者是我們未來在投資上可能也沒有很大的效益，所以先留白，等 A7 這邊全部發展成熟，有需求……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你把它拿掉我沒有意見，我現在是說，你工程經費的暴增，造成工程的延宕，這實在是很不應該。你現在的 283 億元拿掉 25 億元又回歸到 258 億元？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執行率可以達到多少？你現在工程發包完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今年度 100%，我們原則上 100% 都沒有問題，這個因為整個工程都已經發包了。

林委員俊憲：你明年咧？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明年也可以，26 億元全部可以執行完妥，因為我們工程都發包，需要這筆工程經費，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然的話，我們工程進行就有困難了。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講話要負責喔！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是。

林委員俊憲：你是哪個單位？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郵政公司，我是 A7 案子的負責人。

主席：請問你金門那個地閒置那麼久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是，我現在就接下來報告。

主席：金門的案子有沒有在這裡面？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就在這裡。另外一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就是全省各地的郵局，因為老舊我們改善營業環境，還有一些工作品質，需要來改建，然後也促進當地的發展，當地很多局，像臺南我們有 4 個局——安平、麻豆，還有灣裡一些郵局，都是靠這筆錢，此外宜蘭的頭城郵局、金門的金門郵局改建以及嘉義的一些轉運中心都是靠這筆錢，整個促進當地的發展，因為當地都期盼……

林委員俊憲：我們不是不給你錢，你根本執行率很差啊！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沒問題，這塊跟委員保證，我們也是有信心。

林委員俊憲：你 106 年到 109 年（去年）累計執行率只有 41% 呢！今天不是立委刪你預算，是給你錢你根本做不出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因為在規劃設計階段執行得比較少，後面是工程階段，會整個……

林委員俊憲：4 年呢！我說的是 4 年，106 年到 109 年累計執行率 41%，4 年時間你都在規劃，你亂講！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前面我們是有落後，真的有落後——規劃設計落後，現在工程發包了，都陸續要發包了，整個需要大額的工程款。

主席：不是，你們決策猶豫不決，你看金門那塊地買了那麼久，縣長打電話來問，你到底要不要？不要他就收回去啊！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所以我們達成協議，已經要蓋了。

主席：你們不同意縣政府收回，然後你又把人家蓋，蓋二分之一、三分之一。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分兩期來投入。

主席：你那塊地不要就還給人家，它一樣跟你買，一樣跟你買回來，原價買回來，你又不賣。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要建設。

主席：你要建設就蓋啊！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有，已經編計畫……

主席：你不能占著茅坑不拉屎，對不對？你的錢想投入又不敢投入，到底是要投還是不投？

林委員俊憲：召委，固定資產還有購建這個項下，這個預算實在編得很鬆散、很浮濫，這個一定要刪除啦！你讓他們自己去調整。

主席：不是，因為它如果已經發包出去了，它的付款就要照合約的條件來執行，你如果把它刪掉的話……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沒有，第 44 案我可以接受，他說他執行率可以保證執行完畢，那我可以接受，我第 44 案可以 2 億元不刪除，但是凍結十分之一，你送報告給委員會，我可以接受。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好。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的第 50 案，其實跟王美惠委員剛剛提的也有關係，就是它整體固定資產的改良擴充，有的是新建，有的是整修，它整體包起來在裡面，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酌予刪除啦！它執行率也很低，讓他自己去調整。

陳委員明文：主席，第 49 案他還沒有說明。

主席：第 49 案有沒有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就是我們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就全省一些局屋老舊的，我們來改建，或是新興的地方，有地方因為當地需求很多，我們來興建一些局屋。

主席：你計畫出來了沒有？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計畫都出來了，都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計購置的 20 處，好像在預算書中都沒有呈現 20 處房屋的位置哦！有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有、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啊！包括面積和效益，在預算書中都沒有，為什麼？

主席：郵政公司來這邊審查預算之前，你們都沒有與各個委員溝通過嗎？怎麼到這邊來那麼多聲音？怎麼搞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都沒有？你們為什麼要買新的？那舊的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你們都沒有去溝通嗎？

陳委員明文：舊的有沒有再改建？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我們大部分都是用舊的來改建，視當地發展的需要，還有當地的繁榮及就業的需要，我們把舊的局屋改成新的局屋，大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用舊的來改建和修復。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另外又花了 64 億元來買 20 處。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沒有，這個是包括新買的和舊的改建的都有，合起來。

陳委員明文：那你 20 處是買在哪裡？你把資料給我們，讓我們瞭解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好，我們會後給委員完整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來審預算，只有寫一個 20 處，在預算書中也沒有說明買在哪裡、面積多少、為什麼要買、效益怎麼樣，你們覺得這都是應該的哦？

主席：總經理，你們來這裡開這個會以前……

陳委員明文：資料什麼時候要送？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明天就給委員。

主席：明文委員，等一下。你們來這裡開這個會之前，都沒有看到這樣的資料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有、有。

主席：你們都沒有去各個委員那邊溝通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有。

主席：我看是沒有，不然明文委員怎麼有那麼多意見？

陳委員明文：有啦！有溝通啦！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都有去、都有去。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拜託、謝謝這樣子。

主席：拜託、謝謝，就這樣子而已？通常有意見，你們要坐下來……

陳委員明文：我們覺得審查預算是在這裡審，怎麼會是在辦公室審？

主席：去辦公室溝通好啊！

陳委員明文：他有來溝通，但是他沒有告訴我 20 處在哪裡，他只是說拜託啦、謝謝啦！

主席：怎麼有那麼多意見？每個委員對你們都有意見。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的資料都有給委員，可能不完整啦！我們在會後，明天馬上……

陳委員明文：你 20 處有給我嗎？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應該有，我們馬上再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拿到哦！你們來的時候我沒有看到，你不要說有，你這樣講好像我……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我們下午就會補給委員。

主席：你們去委員辦公室的時候不能先給他看嗎？看了他今天話就不會那麼多啊！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是、是。

主席：你不給他看，他今天當然就有意見，對不對？你看那麼多委員有意見，你們以後不要這樣好不好？要充分溝通，不是說完拜託、拜託你就走人，人家有意見你們要溝通完成嘛！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召委已經說得很明確，我們希望王部長針對交通部所屬各單位，在進行預算溝通的時候必須要詳盡地說明，而不是單獨的到研究室禮貌性、程序性拜會而已，必須針對委員提案的內容提出詳細的說明。

針對第 42 案及第 53 案，等一下要請郵政公司來說明，「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這個預算編

了 64 億元，相關的預算包括了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考量過去部分專案計畫執行狀況並不好，相關的預算應該要擰節，等一下請中華郵政說明 110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目前是多少，以及對於明年度的部分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跟信心，來作為我們預算審查的基準。

另外，第 53 案是有關於「電動機車」的預算，編列了 6,000 萬元，預計購買 500 輛電動機車，當初我們有要求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針對節能減碳推動電動車輛或是機車必須要帶頭來適用，這個部分當然有它的必要性，那中華郵政必須要研議、必須要說明如何去購置最符合業務需求的車輛，其實一開始所購買或租用的車輛有部分的問題，當然這幾年有做相關的研究和改善，這個部分等一下要提出說明。以上。

主席：郵政公司的第 48 案、第 51 案、第 52 案，決議案做好沒有？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還有意見。

主席：等一下。第 48 案、第 51 案、第 52 案，決議案做好沒有？我們保留等一下討論，你們現在不去做，等一下我們人都走了，那就保留院會協商哦！趕快做啊！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中華郵政公司資產龐大，有七兆五千多億元，所以你們的開源節流是天文數字，在為國家做資源的合理管理，那我們現在發現到很多的問題，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處理各項資產的管理或者是修繕，你們的行政效率有問題，剛剛講了金門郵局，其實還有宜蘭的頭城郵局，當時為了要購買這塊地，我還出面去拜託地方的鎮公所與鎮民代表大會，都有親自出面去協調這件事情，那現在土地也有了，預算也有了，為什麼執行還是有問題？這個是執行的問題。

第二個，宜蘭縣有很多老舊、破舊的郵局都亟待改善，像南方澳郵局躲在南方澳南天宮旁邊，現在地方也願意幫我們換出來外面，而且我們是賺錢哦！至少可以賺一倍以上的錢，單單資產這樣交換，我們是穩賺的，所以我也樂於協調地方來換這個南方澳郵局，我想總經理應該知道，要趕快去做，展現我們的誠意，我們是換一個更好、更有價值的地點，為什麼不趕快去處理，然後把它做修繕？把我們的門面改善一下，很多門面都三十、四十年沒有修繕了，所以在行政效率上，請董事長要去盯這個部分，其實這個就代表我們的門面啊！新的郵局不要說沒有廁所，現在 7-ELEVEN 都有公廁了，郵局竟然沒有，民眾都在向我們反映，類似的問題我們已經提了很久，剛剛陳明文委員有提到，這幾個案子你們要列管啊！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們才放心說這件事情民眾沒有意見，否則的話，大家對於郵局的效率實在是沒辦法忍受啦！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你是第 41 案。

劉委員權豪：本席提的是第 41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的「專案計畫」裡面，本席認為事前評估的審議，還有落實相關的問題，在這個計畫裡面有些延宕，包括你要汰換 500 輛電動車等等，所以本席提案要減列 1 億元，然後凍結十分之一，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剛才第 48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的主決議我們先提出來。

委員陳明文等提案：

75

嘉義文化路郵局(嘉義 9010 支局)，與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局)同期，成立於 1927 年，為修復其外觀整修，以期復刻日治時期舊有外觀，展現其歷史風貌，中華郵政總局兩年間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編列共 4,500 萬元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

然經查中華郵政方投入政府預算，進行外觀修復及周邊景觀修復，嘉義郵局即以低價將文化路郵局租出，供民間業者作為旅宿使用。且出租 15 年不僅只有 9 天等標期，所訂租金亦遠低於周邊店面行情(相較周邊每坪 3,000 元租金，文化路郵局出租僅每坪 458 元)。

中華郵政耗資甚鉅進行外牆修復，然不思繼續營業郵務服務民眾所用，相較台北北門郵局修復後持續經營並設置郵務博物館，傳承郵務歷史精神，宣揚郵局歷史價值，嘉義郵局修復計畫未得見其效益回收。爰此，提案解除契約並停止出租。

陳明文

陳歐珀

陳素月

王美惠

林振堂

劉耀豪

陳委員明文：第 55 案有沒有？

主席：第 48 案、第 51 案、第 52 案這個主決議先討論，嘉義那個郵局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主決議不是一起討論嗎？

主席：第 75 案的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我們把第 48 案、第 51 案、第 52 案改為第 75 案的主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

主席：郵政公司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可以啦！

主席：第 75 案通過。

陳委員明文：第 55 案呢？

主席：現在是第 41 案到第 53 案，第 55 案還沒有。第 41 案到第 53 案，等於排除了第 48 案、第 51 案、第 52 案，這已經改為主決議了，然後這個要刪多少錢？大家討論一下，刪 1 億元有沒有問題？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報告主席，我是不是先就委員剛才提的部分報告一下？

主席：你報告過了又要報告。明文召委，你覺得要刪多少？還是凍結？

林委員俊憲：第幾案？

主席：第 41 案到第 53 案。

王委員美惠：刪 1 億元。

主席：這裡面有刪 2 億元，有刪……

陳委員明文：看林俊憲委員啦！剛剛他是主張刪 1 億元。

主席：俊憲委員主張刪 1 億元。

林委員俊憲：對，讓他們去調整。

王委員美惠：我也是刪 1 億元。

主席：第 41 案到第 53 案刪減 1 億元，科目你們自行調整。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可不可以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發包了，不是準備要發包。

王委員美惠：已經發包了你就何必來審預算了，你自己去負責任，你自己去承受你的責任啦！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因為都是繼續的計畫，都是前幾年繼續的計畫。

王委員美惠：那你就要提早來說明，不要再說了！

主席：64 億元裡面，我們只刪 1 億元，不是每一個案凍結 1 億元、2 億元，加起來就凍結 7、8 億元了。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好，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64 億元裡面只刪了 1 億元，科目你們自己調整。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好，我們自己調整。

林委員俊憲：召委已經裁示了。

主席：也不凍結了，就照這個決議來辦，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啦！

劉委員權豪：好啦！

蔡副主任委員文慶：刪 1 億元。

主席：處理第 54 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4 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陳委員明文：通過。

主席：第 55 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7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8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9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0 案。

江總經理瑞堂：改為「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 案。

江總經理瑞堂：改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2 案。

劉委員權豪：主席，不好意思，第 62 案是我提的，其實我之前就已經講了，雖然這個時候才提出了決議，但是 1 個半月前我在交通委員會就要你們趕快提出一個方案，所以不是現在才說，目前你們的方案到底是什麼？第 62 案。

江總經理瑞堂：第 60 案還是第 62 案？

主席：第 62 案。

劉委員權豪：不好意思，現在是第 60 案還是第 62 案？

主席：第 62 案。

江總經理瑞堂：第 62 案遵照辦理。

劉委員權豪：你們那個方案要趕快跟我講，好不好？不是說現在啦！你目前到底做了哪些措施？我講的是第 62 案。

江總經理瑞堂：是臺東這個嗎？

劉委員權豪：對，臺東這個。

江總經理瑞堂：我們遵照辦理。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講這個問題應該已經講了 2 個月了！

江總經理瑞堂：對、對、對。

劉委員權豪：當然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會後趕快告訴我現在所做的一些具體措施，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好。

主席：處理第 63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4 案。

江總經理瑞堂：第 64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5 案。

江總經理瑞堂：「獲利狀況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江總經理瑞堂：也是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 案。

江總經理瑞堂：也是加「書面」。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 案。

江總經理瑞堂：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0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2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3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4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處理完畢，郵政公司人員可以先行離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第 1 案，許淑華委員主張增列 3%，3,118 萬 5,000 元；第 2 案，陳明文委員主張增列 1 億元；第 3 案，林俊憲委員主張增列 5 億元。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是提第 3 案，關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在明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項下編列了 28 億 4,000 萬元，本席是認為在明年的景氣上，我覺得這個項目應該有上調的空間，而且現在疫情也慢慢得以控制，因為相較於前幾年，你看你去年有 88 億元，前年有 102 億元，但是你明年只編 28 億元，本席認為這個收入的估算有上調的空間，所以提案增列 5 億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桃機 111 年度編列的預算，營業收入是 83 億 7,972 萬元，營業成本 128 億多元，營業費用 17 億多元，營業外收入兩千多萬元，看起來本期要虧損 63 億多元，沒有錯吧？

但總經理昭璧：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較去年 110 年，你們是賺 43 億多元，是不是這樣？

但總經理昭璧：那個是預算數。

陳委員明文：預算淨利是 43 億多元，你們等於是盈轉虧，沒有錯吧？

但總經理昭璧：是。

陳委員明文：桃機現在看起來情況很不好，這個大家都清楚嘛！因為新冠肺炎導致出境旅客下降，影響整個公司的收支，那我是建議這樣子啦！你的支出沒有隨著收入來調整，所以財務狀況一定會惡化，我還是建議「營業成本」應該要凍結 1 億元，等桃機公司改善財務狀況以後，向交通委員會來做報告，再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說明一下。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召委還有各位委員，以機場來講，今年我們大概會虧損 19 億元，明年我們預估虧損 63 億元，剛才委員的指示完全正確，但是以整個國際的疫情以及旅運量來講，預估到 2024 年也就是民國 113 年可能會回復到一個水準，所以我們在整個預算的編列上面，對於明年國際旅客的復甦、國境的防疫還有消費行為的改變都必須要先做準備。剛才林委員俊憲所指教的第 3 案是要增列 5 億元，是不是能夠請委員同意，改成增列 5,000 萬元？對我們來講的話，可能在……

林委員俊憲：增列 1 億元，試試看啦！你把 5 億元打一折。

主席：俊憲委員，現在不是增列 1 億元、增列 5,000 萬元或是增列 5 億元的問題，而是疫情中心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但總經理昭璧：還沒有完全開放。

主席：還沒有改成開放，哪一個旅客希望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要關 14 天？關 14 天誰要來這裡玩？不會有人來這裡玩。剛才明文委員說凍結，因為它沒有收入，怎麼凍結？支出的話，有預算在那個地方，它可以凍結。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說的是營業成本。

主席：營業沒有成本，它這個……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它要支出的這 128 億元，它現在的收入……

主席：你說的成是後面的，後面的等後面再講，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第 1 案和第 2 案能不能容我報告一下？因為第 1 案和第 2 案都是有關於機服費，這個機服費要考量整體政策的配合，謝謝委員對我們公司的照顧，也替我們做了很多的思考，第 1 案和第 2 案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由桃園機場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不要再增列或是做其他的處理？如果委員能夠同意的話……

陳委員明文：你要書面報告什麼？

但總經理昭璧：就是書面報告有關於機服費日後的收入和運用。

陳委員明文：這個有什麼意義？我沒有凍結你，你要報告什麼？

主席：但總，也沒有什麼書面報告啦！你要報告什麼？要等疫情中心的報告你才能報告，疫情中心沒有報告，你要報告什麼？你也無從報告。

但總經理昭璧：瞭解。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增加什麼 5 億元、1 億元、5,000 萬元都沒有意義，如果國外旅客能夠來，我們的國門開放，你再增加 10 億元我都贊成啦！我覺得這個只是象徵性的增加 1,000 萬元或是怎麼樣，意思、意思，但總講的 5,000 萬元也是象徵性的，那有什麼呢？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這個收入你也不會放到口袋，錢進來也是進國庫。

林委員俊憲：既然召委這麼佛心，那就按照但總講的。

主席：不是佛心，是講道理。

陳委員明文：不是佛心啦！是批評我們，你都在批評我們的主張！

林委員俊憲：在批評我們哦？「聽無、聽無」。

主席：增加 1,000 萬元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哪有這樣子的主席！

林委員俊憲：沒有，他說 5,000 萬元，你又變 1,000 萬元，他都說 5,000 萬元了，那就 5,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剛剛但總自己講的。

主席：我跟你講，俊憲委員，我覺得爭這個毫無意義，你要看疫情中心。

林委員俊憲：它就試試看，如果疫情很嚴重……

陳委員明文：你是桃機的董事長嗎？

林委員俊憲：它沒有達成目標，這也沒什麼，如果是因為疫情關係的話，對不對？

主席：部長，我沒有辭立委啊！你要我去接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被他們講得活靈活現。不是佛心啦！這是講道理嘛！刪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你就有道理，我們都沒有道理！

主席：不是，是增加 1,000 萬元啦！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召委。

林委員俊憲：行政單位自己說 5,000 萬元，我們自己又……

主席：好，5,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你實在是很有趣耶！

主席：你說 5,000 萬元就 5,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個不是 5,000 萬元不 5,000 萬元，不是菜市場在喊價，其實是這樣，5,000 萬元是一個象徵意義，就是說我們看好啦！所以沒有到那種程度，我們只是在……

主席：看好就給它增加 10 億元，你懂了沒有？

陳委員明文：也可以啊！

主席：問題我不看好現在啊！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啦！你不能用壓迫的。

主席：因為未來我們看得到，明年的事情我們看得到。

陳委員明文：給他們一點壓力啦！你不可以這樣講。

主席：現在魔王還沒走嘛！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會啦！會走的啦！

主席：好啦！我們期待。第 1 案到第 3 案增加 5,000 萬元。

處理第 4 案到第 9 案。第 4 案，林俊憲委員主張刪 300 萬元；第 5 案，蘇震清委員主張刪減 200 萬元；第 6 案，劉權豪委員主張刪減 100 萬元；第 7 案，陳歐珀委員主張刪減 358 萬 7,000 元；第 8 案，陳明文委員主張刪減 200 萬元；第 9 案，趙正宇委員主張刪減 10%，135 萬 9,000 元。各位委員請發言，第 4 案到第 9 案是旅費。

林委員俊憲：通案處理。

主席：通案就不要講了，講來講去就十分之一嘛！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

陳委員明文：不要沒收發言啦！

主席：這個就不必講了，照決議。

處理第 10 案到第 34 案。大家不要浪費時間，因為下午還有戲要唱，保留一點體力，我怕你們暈倒。

陳委員明文：我們認真在審預算，怎麼是浪費時間？你實在是莫名其妙的主席。

主席：你抗議啊？你抗議無效。

陳委員明文：好，趕快講、趕快講，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第 10 案到第 34 案，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的是第 25 案，針對桃機業務費用、管理費用項下的「委託調查研究費」，這個預算是編列 6,859 萬 1,000 元，桃機在 111 年度於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的部分，它編列的委託調查費用合計是 6,859 萬 1,000 元，那我們實際去調查了一下，111 年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10 年增加 33.12%，甚至比 109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 74.93%，可以看得出來有連年提高的現象。在目前辦理的 6 項計畫當中，除了「智慧機場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是今年新增的計畫之外，其餘都是辦理多年的計畫，鑒於桃機公司在 111 年度虧損將達到 63 億元，所以我們提案減列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的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各 300 萬元，總計 900 萬元，務請審慎評估各計畫推動的成效及必要性，我們認為還是擲節支出為要，這個部分等一下也可以請桃機統一說明，謝謝。

主席：在各位委員發言之前，我還是逐項、逐案把它唸一遍，因為有一些委員沒有來，他們都很認真，我們不能否定他。

第 10 案陳明文委員主張凍結 1 億元；第 11 案陳明文委員主張凍結 500 萬元；第 12 案是「服務費用」，洪孟楷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一億七千多萬元；第 13 案是「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林俊憲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第 14 案劉權豪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第 15 案李昆澤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第 16 案是「勞務成本—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陳素月委員主張凍結 1 億元；第 17 案是「專業服務費」，蘇震清委員主張刪減 5,000 萬元；第 18 案李昆澤委員主張刪減 500 萬元；第 19 案是「專業服務費（勞務成本）」，劉權豪委員主張刪減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第 20 案洪孟楷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第 21 案林俊憲委員主張凍結二分之一，五千多萬元；第 22 案陳素月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第 23 案陳歐珀委員主張刪減 2,000 萬元；第 24 案陳明文委員主張刪減 2,000 萬元；第 25 案邱臣遠委員主張刪減 900 萬元；第 26 案許淑華委員主張刪減 10%，685 萬元；第 27 案劉權豪委員主張刪減 500 萬元；第 28 案林俊憲委員主張刪減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說一下。

主席：我把它唸完，快唸完了。第 30 案蘇震清委員主張刪減 3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你這個主席……

劉委員權豪：讓我們發言完，你裁示就好啦！

陳委員明文：對啊！你實在是……

主席：第 31 案，陳素月委員主張刪減 1,000 萬元。有的委員沒來，人家那麼認真，總要給他唸一下嘛！

陳委員明文：好啦！知道了啦！我們都有在看啦！

主席：我是在逐條審查耶！第 32 案劉權豪委員主張凍結五分之一；第 33 案林俊憲委員主張刪減 300 萬元；第 34 案洪孟楷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然後是林委員俊憲、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先講一下權宜問題。部長，桃機公司怎麼不由你來兼任董事長就好？何必那麼囉嗦，又叫民航局局長來兼任董事長？這是什麼原因？這我們不是已經講過了嗎？你不是在質詢台跟我承諾幾個月內要換人？今天在審查預算，你還請他代理董事長，這樣對嗎？在我質詢的時候，你告訴我是什麼時候要換？真的有那麼難嗎？乾脆你自己兼任就好了，為什麼要請民航局？裁判兼選手，這樣好嗎？這樣對嗎？部長，這樣是要怎麼審預算？你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答詢，說了好像沒說，枉費我 6 點 57 分就坐車到臺北來質詢你十幾分鐘，然後又坐車回去，我說的話好像都隨風飛散，說完就算了，你們也沒有任何回報，今天審預算坐在這裡，又是局長來代理董事長。

主席：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召委，我已經把人選跟院長報告過了，要等他決定，但是現在人選還沒有下來，還是由局長來代理，已經跟院長報告人選了。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陳報的？你告訴我。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兩個禮拜前。

陳委員明文：兩個禮拜前，當我質詢你的時候，你是說多少時間？你是告訴我 3 個月內還是 2 個月內？我忘記了。

王部長國材：沒有，就是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所以馬上處理了。

陳委員明文：有人選了是吧？

王部長國材：是，也跟院長報告了。

主席：你跟陳明文召委報告過人選沒有？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子啦！我是說當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都很誠懇的向委員會做說明，那我是認為如果民航局局長可以代理桃機的董事長，乾脆由交通部長代理不是一樣嗎？你就可以代理，為什麼要請局長代理？反而這樣子也不大方便，對不對？既是要監理它，又要去代理。

主席：好啦！我們尊重部長的人事權。

陳委員明文：這個跟人事權不一樣哦！我的意思是，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我不認為一個桃機的董事長有那麼難找，你為什麼會找不到？這個是有問題的。

主席：部長有他的考量，我們尊重他，而且他也尊重陳召委……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是哪一黨？

主席：已經有作成人選了嘛！

陳委員明文：好，你不要規勸我，你當你的主席就好了，你不要用你的情緒來主持會議。

主席：我管你咧！你們民進黨內亂關我什麼事？你要打架與我無關，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瞭解部長現在已經陳報，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有提 3 個案，第 16 案是針對桃機公司在明年度有關「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這個費用主要是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及一般房屋修繕費，我們看到這個預算編列從 107 年到 111 年都有大幅增加的狀況，但是在預算書中卻沒有說明大幅增加的原因，所以我是提凍結預算 1 億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第 22 案是針對「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111 年度是編列了 9,922 萬 3,000 元，相較前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7,536 萬 8,000 元，兩者的差距將近 2,500 萬元，而且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對桃機的營收也有很大的衝擊影響，所以考量到財政的問題，我是建議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第 31 案是有關「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的「行銷推廣費」，在 111 年度編列了 6,571 萬元，相較前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4,848 萬 6,000 元，在疫情的衝擊之下，我們看到現在國外的旅客大量的減少，所以對於行銷推廣費用是不是還需要大幅的編列，我們是希望在這邊能夠擲節開支，所以我建議刪減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第 21 案是機場公司的「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其中有 1 億 1,600 萬元是要辦理無人機偵防的勞務採購案，這個案子預計從 110 年到 115 年，我覺得機場公司這個採購案有兩個問題，請機場公司要說明，第一個，這個計畫為期只有 5 年，但你並沒有說明這個 1 億 1,600 萬元的計畫裡面的設備，在計畫執行完的 5 年後是否歸為機場公司的財產，就是說你這個錢花了以後，這些設備 5 年後是不是算國家的？還是廠商會收回？第二個，你這個計畫委託中科院辦理，營造、設計、建置都是由中科院負責，但是你在效能的檢測應該要由公正第三方來進行，否則你設計、製造、建置包括效能的測驗都是由中科院負責，那它變成球員兼裁判啊！所以本席認為，為了確保無人機偵防系統能夠達到保障國門的安全，我建議這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機場公司就這個案子，我剛剛提的，第一個，5 年期滿後，這個設備是否為機場公司所有？第二個，你的效能測驗應該委由公正的其他單位來檢測。第三個，國際上各機場都會面臨無人機的問題，那我們是不是與其他國家的機場相同系統的優缺點做一個比較？請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本席提的第 13 案是「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了 20 億元，機場公司剛剛一直在強調疫情，剛好我們的旅客和運務都是處於冷凍狀態，既然使用量少，那機場公司有沒有就疫情這兩年把機場整體——像機場裡面的跑道、機坪、航站大廈等等，應該做一個澈底的維護檢測，因為這個時候剛好是使用量最少的時候嘛！否則的話，像以前的機場航廈都會出現一些很難看

的狀況，漏水啦！停電啦！或是施工的維護品質不良等等，包括機場的行李系統設備都會故障，這個我也請機場公司應該說明，所以在本席的第 13 案中，你 20 億元的預算我只小刪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就這個部分提出書面說明。

另外，本席還有提第 33 案，第 33 案是關於「材料及用品費」，剛剛機場公司一再強調疫情的影響，既然你對明年的疫情仍然採取比較保守悲觀的狀態，可是你明年的材料用品費用卻大幅增加，比疫情開始前的 2019 年增加了超過一半，達到 58%。你的材料用品費用都是一些耗材、物料、車輛用油，以及什麼設備、辦公室用品、服裝等等，如果明年會受到疫情影響，你這個耗材使用應該要降低，怎麼反而大幅增加了快六成？我覺得會有浪費的嫌疑，所以本席的第 33 案是就「材料及用品費」刪減 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機場公司提書面報告，再行動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本席提了第 14 案、第 19 案、第 27 案及第 32 案，我先總的說明，機場公司一方面評估明年還是會受疫情影響，所以歲入部分不敢成長，但是我們覺得這裡面，本席提的這 4 案都與你們的維修或材料採購有關係，因為你們一方面認為業務量不樂觀，歲入不敢增加，一方面又在整體的維修，那個與使用頻率有關係嘛！比如說檢查空橋等等，與使用頻率有關係，既然你認為營業不會頻繁，使用頻率會下降，但是你們的整體維修並沒有隨著減少，所以本席這 4 案都是針對相同的問題有減列或者是凍結。

另外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是，有關無人機偵防這件事情，你們寫得比較空洞啦！到底要怎麼去執行，或者是效能怎麼去評估等等，這方面寫得比較空洞，應該再加以詳細的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是第 11 案及第 24 案，第 11 案主要是有關於要不要績效獎金，我也不要直接刪，是不是你們提出檢討報告以後再來動支？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現在收入不好，還要再發績效獎金，這個請桃機公司自行做檢討。

另外，我覺得桃機公司現在委外的研究費用太多，是不是適當？所以我主張刪除 2,000 萬元。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你們看看刪除 2,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但總經理昭璧：向召委及委員報告，委外研究這個案子在 111 年度增加，它有兩個主要的項目，第一個是綱要計畫第 3 版，機場公司在未來發展，綱要計畫是我們的主計畫，我們從明年開始要展開第 3 版的綱要計畫，這是按照法規的規定。另外一個主要的項目是，在新的貨運園區和自貿港區……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第 3 版？

但總經理昭璧：綱要計畫就是我們機場每 5 年要有一個發展的主計畫，那個就是我們的綱要計畫，我們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是第 1 版，在去年完成第 2 版，明年開始要展開第 3 版的撰編，所以我們需要這一筆研究費用。另外一個主要的項目就是在明年開始，我們要展開新的貨運園區和新的自貿港區的規劃，這個關乎到我們國家未來 10 年到 20 年貨運和物流的發展，這是有關於

委外研究的。

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提到無人機這個案子，我們主要做的是偵測和防禦這兩大塊，在幾位委員的關心和指導之下，我們現在已經預備在明年開始要展開一個規劃案，這個規劃案剛才委員也有指示，我們會就它的效益還有評測做一個評估，看看怎麼樣能夠讓我們得到一個最好的系統。至於在 5 年完成之後，這個設備會不會在我們手上，我們之前的考慮是這樣子，因為這種無線微波或者這些光學設施、設備的 life cycle 大概只有 3-5 年，所以滿了 5 年，我們把那些東西拿在手上是不是還能夠繼續適用，這是一回事。另外，在我們的構想裡面，我們會要求承商在這段期間必須要提供最先進、最好的設備給我們，所以在系統和設備可能會有一個替換的情形之下，我們當時並沒有嚴格要求說滿 5 年之後這個設備要歸我們，所以我們是用勞務採購的方式。

另外，有關於我們在過去兩年的保養和修繕其實都沒有停止，在去年一共完成了 39 億元的提前修繕工程，在今年也完成了 17 億元的修繕工程，在明年我們還是會繼續做。剛才委員指示得沒有錯，我們對於跑道、滑行道、行李處理系統、空調、照明及航廈內都有做這樣的規劃，明年還是要繼續維持，我們就是照委員剛才的指示，希望在運量還沒有恢復到那麼繁忙的階段，我們先把自己該做的事情趕快做好，先有一個預期的準備。

有關於績效獎金的部分，就照剛才委員的指示，我們會有書面報告送到貴委員會，然後再請委員來支持。

主席：請林局長說明。

林代理董事長國顯：報告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為什麼疫情期間旅客減少，我們的相關費用卻增加？當然各位可能記得，從 5 月以來，桃機公司一直是用 3 級的標準在做清消，每 1 小時清 1 次，每一個國際班機進來隨後就清，每天 4 點半全部再大清一次，從 5 月進行到現在才能確保我們邊境的安全。

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跑道，北跑道從我去年 2 月 27 日上任就請同仁開始整理了，一直到 8 月先整理完北跑道，那南跑道開始整理到今年 9 月，所以南北跑道都已經完成，至於滑行道的部分，明年底會全部做完。

各位可能也瞭解，我們 T3 已經順利在 6 月 1 日發包，到目前為止已經立了九十幾根鋼柱，進度稍有超前。機電是在 10 月 1 日發包完成，目前也跟上來。工寮的部分，外籍勞工大概有 215 位，1 月 5 日就會進來，所以工進會開始提升。

這幾點大概跟各位報告，雖然旅客不多，只有 2019 年的 2%，但是工作量不少，所以剛剛陳明文委員提示的，確實有時候長官在看，同仁非常辛苦，而且他們守在第一線也沒有比較輕鬆，所以這個績效獎金我們還是會適度跟長官來說明。以上報告。

但總經理昭璧：是不是再給我一點點時間來回答陳委員剛才的指示？有關於第 22 案，我們這一次最主要增加的費用有幾項，因為我們機場從今年開始已經被行政院核定為資安防護等級 A 級的單位，所以我們對於資安防護這一塊必須要增加一些費用。另外，繼續防疫以及智慧機場藍圖等案子我們還是持續在辦理，這幾個案子不會有完結的一天，都是持續辦理，所以這個項目的

預算編列是有它的需要和必要的。

剛才才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國際的航運預計在 113 年會有明顯的復甦，從明年開始，有關於歐洲和美洲的運量可能會成長，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握在 111 年開始做國際上的行銷，我們也預期國際上的民航會議在明年會變成實體會議，我們現在是國際機場協會（ACI）的理事，也有參加 5 個專業委員會。另外，國際上面的航線論壇，包括世界航線論壇、亞洲航線論壇以及其他的交流活動，我們都希望能夠在明年恢復正常，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部分都沒有執行，但是在明年我們預期會慢慢地恢復到以往的程度。以上做一個補充。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剛才林局長提到，你們現在有一些費用反而增加，在疫情期間，你們的一些耗材等等反而增加，如果該用當然大家支持，尤其你講的，如果是應用在防疫上，但是增加的部分全部都用在防疫上嗎？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它的增加幅度太大，比 2019 年疫情開始前增加了快六成，局長，難道增加的部分都是用在防疫嗎？這是我們的疑問。

剛剛但總講的，很多委員關心那個無人機的系統，你現在是預測花 1 億多元買的設備在 5 年後就落伍了，所以你沒有要求那些設備是我們的，你怎麼可以有這樣的想法？萬一還可以用怎麼辦？如果到時候這些設備還堪使用，那怎麼辦？誰來認定能不能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幫我們設計製造無人機系統，但是檢測不能同一家啊！你不能讓球員兼裁判，我們關心的是這一點嘛！應該要由其他公正第三方來檢測幫我們設計、製造、建置的無人機系統到底是不是合乎使用嘛！我們關心的是角色的分工，你不可以全部都是同一家，就像一般的工程，你負責工程監造，跟營造一定是分開的，這是必然的嘛！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回答委員剛才垂詢的這兩項，有關於材料費的部分，因為我們明年開始要編助航燈光系統的維護，那是一個主要的材料費用來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無人機……

林委員俊憲：因為時間問題，增加的部分你書面寫給我們。

但總經理昭璧：是，瞭解。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增加六成，一定是有一些項目，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想桃機在這段時間守護國門真的非常辛苦，我們覺得也要肯定啦！雖然之前也有溝通，可是我今天一定要過來講兩點，第一點，如果大家有經過國門就會發覺現在臨時性的物品跟樣式還是太多，簡單講，很多的指標、指引可能是用紙張直接印出來張貼等等，對於國門來講，確實會讓國人的觀感受到影響，我覺得桃機公司應該可以再加強。

第二點比較重要，我這兩天有收到回國鄉親的反映，他們在機場直接就拍照，他們說出了桃機之後在等防疫計程車，第一，大家排隊；第二，只有一枝筆、一塊墊板，大家傳來傳去在寫防疫旅館的地址資料，排隊等計程車的時候，感覺起來又是一個交叉感染的時候。

我覺得剛剛一直講到費用增加，如果要增加相關的防疫費用我們都會支持，但是現在大家會害怕 Omicron 這個疫情，而且現在只有 7+7 的時候，國人要回來，在 12 月下旬以及 1 月上旬絕

對會是最多人的時候，所以是不是可以做改善？不要在排隊的時候，只有一枝筆、一塊墊板讓大家輪流傳閱去填寫防疫旅館，這個部分能夠避免就盡量避免，好不好？謝謝。

但總經理昭璧：是，桃園機場公司照辦，這兩項我們一定會辦。

主席：第 10 案到第 34 案，剛才陳明文委員主張刪減 2,000 萬元，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第 10 案能不能由我們……

主席：不是，是統刪 2,000 萬元。

但總經理昭璧：是，遵照辦理。

主席：那我們就決議，第 10 案到第 34 案，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陳委員明文：我是「委託調查研究費」，不是統刪耶！你要安撫我一下。

主席：好，安撫你，好不好？召委是佛心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說你們委託這麼多，事實上我們也不瞭解為什麼在現階段要花這麼多錢在「委託調查研究費」，你要統刪 2,000 萬元我沒意見，但是這個「委託調查研究費」是不是也凍結？凍結 1,000 萬元，你也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一共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

陳委員明文：不管啦！我這個「委託調查研究費」的提案……

主席：這一項 1,000 萬元，另外凍結 1 億元，統刪 2,000 萬元，好不好？好，決議通過。明文召委對你們不錯了，有幫你講話。所以統刪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這 1 億元裡面有一項是研究費凍結 1,000 萬元，因為他有指定。

處理第 35 案及第 36 案。洪孟楷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請他們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第 35 案是有關於土地租金的部分，因為 111 年桃園市政府調整了公告地價，那我們還是按照法規上面 7% 的比例去繳交費用，所以這一項是不是能夠容許先暫時凍結 500 萬元，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給貴委員會？

主席：洪委員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這好像之前有來辦公室溝通過嘛？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37 案到第 42 案，固定資產。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然後是林委員俊憲、洪委員孟楷。

李委員昆澤：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編列了 104 億 8,169 萬元，其實考量相關的預算還是要力求擷節，最主要是部分的計畫都是因為期程、經費有進行修正，相關的預算還是有擷節的空間

，我提案刪減 2 億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是提第 40 案，關於機場公司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明年是編了 5 億 4,000 萬元，整體計畫非常大，總投資超過 30 億元，但是原本的計畫期程應該在去年就要完工，106 年到 109 年，那你現在工程已經延宕，可能準備要到明年底，我看機場公司表示到 2022 年 12 月，為什麼會延宕？所以本席建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請機場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個計畫算是機場的重要計畫，總支出達到 30 億元，所以應該就如何加強這個計畫的預算執行效率和工程進度管控，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孟楷委員沒有要發言，請桃園機場公司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機場公司有關於全面強化工程這一項，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提報告。另外，我們現在不管是 T3 也好，或者是其他的工程進度，我們都非常努力在進行，以 T3 來講，今年主體工程的土木標和機電標都已經開工，整體的進度現在已經將近 30%，所以這個部分在委員還有各級長官的督促之下，我們會非常努力地來執行。

主席：不是，第 37 案要刪減 2 億元，第 38 案也是刪減 2 億元。

但總經理昭璧：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刪減 2 億元，你們遵照辦理哦？

但總經理昭璧：是，我們會自己來調整。

主席：第 37 案到第 42 案是刪減 2 億元，還是 4 億元？

但總經理昭璧：2 億元。

主席：刪減 2 億元，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有凍結。

主席：沒有凍結。

林委員俊憲：第 40 案有凍結。

主席：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凍結 1,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可以哦？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43 案到第 61 案是決議案。

處理第 43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3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4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5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5 案最後能不能改成「改善成果書面報告」？加上「書面」兩個字。

主席：第 4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6 案最後也是改成「成效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7 案最後也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8 案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9 案也是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50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1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2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3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53 案在倒數第 2 行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4 案。

但總經理昭璧：最後一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6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7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8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9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59 案的數字有一些需要更正，在第 2 段是「淨利 80 億元」，而不是「74 億元」；在第 3 行是「虧損已逾 18 億元」，不是「21 億元」；第 4 行「仍編列 64 億元預算」，應該是「6,400 萬元」；倒數第 2 行「獎金發放仍宜考量社會觀感」，其他的文字做部分修正。

主席：邱委員臣遠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同意，有溝通過。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0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1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61 案，我們建議最後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

但總經理昭璧：另外，在中間有一段「令人費解。雖疫情為不可抗力因素……產生相對剝奪感」等文字，我們建議做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桃機公司預算處理完畢，桃機公司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 111 年度總預算案「航港建設基金」。

處理第 1 案至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沒有意見。

主席：請航港局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和各位委員，第 1 案到第 5 案是有關委員提案增列「商服費」預算的部分，因為商服費跟全球的貿易成長率有關，依照 IMF（國際貨幣基金）最新的預測，明年度的成長率大概會下修到 6.7%，所以這個部分建議酌增 2,000 萬元，因為我們明年的預算已經比 110 年

增加 3,300 萬元了……

主席：好，第 1 案到第 5 案酌增 2,000 萬元，可以嗎？如果委員沒意見，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6 案。

葉局長協隆：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增列 2,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這部分我問一下，你這個沒有編預算，結果收入竟然自己跑出來！原本連預算收入都沒有寫，結果 107 年到 110 年平均每一年的決算數都有四億多元，可見確實有這個需求，但你明年的預算只編了 1 億 1,400 萬元，其實是很保守。我的助理應該寫錯了，這應該要加 2 億元，沒關係！既然他寫增列 2,000 萬就增列 2,000 萬。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但這個確實是臺北港要填港用的嘛？是有這樣的需求嘛？

葉局長協隆：是，是收受土方的費用。

林委員俊憲：好，了解。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林俊憲委員寫了就寫了，就增列 2,000 萬元。

處理第 7 案至第 13 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請航港局說明。

葉局長協隆：明年度如果疫情允許的話，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國際的交流，所以建議比照通案的處理方式，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這個是旅運費，就照通案來處理。

處理第 14 案到第 34 案。女士優先，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我提的是第 16 案，針對航港建設基金，明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了 23 億 9,321 萬 9,000 元，編列項目包括工程及管理諮詢費用、外包費用、房屋修護費用和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等等，相較 110 年度編列的 17 億 1,209 萬元，整個預算大幅增加了六億多元，增加幅度達 39.8%。因此，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及擲節開支，我建議刪減 4,0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的是第 15 案，「港灣建設計畫」今年度預算總共編列 23 億 9,321 萬 9,000 元，但我們實際去瞭解本項預算後，發現 107 年度執行率只有 66%，賸餘款有 4,848 萬元；108 年執行率也只有 82%；109 年執行率比較高一點，93.53%。賸餘款加上停支數超過 7,000 萬元，看得出來過去年度預算都有寬列的情形。

經查各項目中，第 23 頁「臺中港外港區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是編列 2,200 萬元，為分年性項目，目前正在研擬替選方案，但其實環評的部分已經兩度延遲，所以我們建議減列 500 萬元。第 24 頁「臺灣港群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計畫」是編列 1,050 萬元，還必須經過綜合評估技術可行性及使用需求，再辦理相關的預估流程，其實這個進度也都有延遲。這個項下也滿多計畫的，所以我們提出將這些相關計畫在此項目上合計減列 5,000 萬元，包含「高雄港公共道路建設工程」及「花蓮港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上兩個港口部分道路現況的

部分，我們都合併來減列，我們提議合併減列 5,000 萬元，請主席裁示，我們也配合，亦請相關部會來做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有關第 14 案，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你明年「港灣建設計畫」編了 23 億元，比今年的 17 億多了 6 億 8,000 萬元，怎麼多了快四成？預算書內要說明清楚啊！你增加那麼多，委員會一定會關心，你們預算書說明為什麼不寫清楚？請說明。本席建議這部分先刪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說明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是提第 25 案，「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6 億 6,827 萬元，這個比 110 年的預算增加兩億多，比 109 年度的決算也增加了兩億多。修理保固當然是很重要，有其必要性，但是增列比例這麼高，應該要說明清楚，所以我建議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另外，第 32 案是「購建固定資產」編列預算 12 億 6,810 萬元，其實這個比 110 年的預算增列 2 億 4,019 萬元，比 109 年度的決算也增加 2 億 5,481 萬元，這個預算增列的幅度偏高，應該力行撙節，重新盤整各分計畫之必要性。所以我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另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第 17 案和第 18 案是我提出的，高雄港區部分道路狀況良好，花蓮港區部分道路狀況也良好，所以我建議各刪 1,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向召委報告，我們高雄港的道路因為有很多大型的拖板車、貨櫃車行走，道路都被破壞得很嚴重，市民都很期待路要修好。

主席：李昆澤委員打我槍，沒關係，我會支持你。

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針對「港灣建設計畫」作以下報告：首先是陳素月委員關心的增加部分，其增加原因主要有幾個：第一個是購建固定資產，包括增加高雄港周邊公共道路的整建，另外臺中港還有配合蘇澳港南方澳大橋工程周邊的改善工程，所以這部分增加 2 億 4,000 萬元左右。

其次，李昆澤委員剛剛有垂詢到修繕跟保固費的部分，這部分主要是我們七大國際港跟兩個國內商港的防波堤航道跟公共基礎設施的檢測維護部分。關於這部分，在南方澳大橋事件之後，港務公司和航港局已經確實檢討各港的維護作業，所以不管是檢測還是維護，我們這部分的作業都已經強化，所以在經費上有比較高的需求。

另外，有關邱臣遠委員關心的目前執行進度的部分，今年的港灣建設計畫因為有招標流標的原因，以致前半年的進度比較落後一點，當然這個部分都已經完成且順利發包，預估到年底的執行率可以到 98.92%，可以做有效的改善。所以整個併案的處理，行政部門建議可以通案減列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港灣建設計畫」總預算是編 23 億多元，將近 24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是 2 億多元喔！可以嘛？

葉局長協隆：可以，因為有一些是下半年才會執行。

主席：好，航港局建議統刪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沒有，尊重召委。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謝謝你們尊重我，不尊重我的已經離開了。

處理第 35 案到第 43 案。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0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43 億 5,518 萬元，這是一個 110 年到 115 年的五年期計畫，前期計畫是 106 年到 110 年，其實大多是延續性計畫，計畫辦理 15 項子計畫，其中 7 項是新興計畫，8 項是延續性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航港局來做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是替邱臣遠委員發言，因為他去開會。他有提到明年「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了 43 億 5,518 萬 9,000 元，這個預算主要都是延續性工程，有個計畫經過數次修正，其中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評沒有通過，所以目前的執行未如預期，還有包括布袋港部分工程也是有進度落後的狀況，整個執行率不佳，所以他建議要減列 1 億元，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有沒有要發言？

林委員俊憲：第 47 案可以發言嗎？

主席：第 47 案還沒有。第 40 案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來，離岸風電的部分你們進度很慢，等會請葉局長也說明一下，執行率很差。

請航港局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第一個，有關李昆澤委員垂詢的 106 年到 110 年辦理情形以及 111 年新興計畫的部分，106 年到 110 年的延續性計畫其主要重點有幾個，我們各國際商港的重要工作包括基隆港的軍港遷移、臺北港的物流倉儲區、高雄港的洲際二期及第七貨櫃中心的工程。針對這些延續性計畫，我們今年度是編列 441 億元，可以如期執行，預算的執行率可以達到百分之百。

至於 111 年到 115 年新興計畫的部分，有幾個重點跟委員報告：第一，臺北港的部分也搭配物流倉儲區第四期的造地工程，這個部分是因應未來包括八里的儲槽遷移，所以必須提早來興建。第二，配合離岸風電的進行，南碼頭區的建設也要提早來進行。第三，臺北港的台 64 和台 61，目前因為臺北港的營運量增加，經常會有塞車的情形，這個部分也需要進行匝道和交通的改善工程。其次是臺中港淤沙區第四期的整建工程以及安平港的圍堤工程等部分也要進行。整個 111 年到 115 年的部分，就誠如委員剛剛提示的，的確是延續性的部分比較多，但是新興的部分也有占一定的比例。延續性的工程對於這幾大國際商港的競爭力都相當重要，特別是高雄港的第七貨櫃中心，對未來整個高雄港的競爭力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希望在新的五年計畫延續原來的計畫，如期在明年就完成第一階段的工程，並能夠交付給長榮海運趕快啟動，提升高雄港的競爭力。至於剛剛委員有關心到有一些進度落後的部分，我也一併報告。有關布袋港，現在執行率已經改善，到年底可以達到 100%，已經克服進度落後的問題。

針對其他的部分，我們建議通案處理，是不是可以允許不予刪減這筆預算？因為這些都是行政院核定的五年計畫內容，是不是能夠同意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們整體預算是 43 億元，如果凍結十分之一，金額可能比較大，恐怕會影響各項工程的推動，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主要是你們的執行率，不是不給你錢，而是執行率要好。委員都很支持你們，尤其是港務發展。

李委員昆澤：召委說得很清楚，航港局相關的航港基金預算都很大，計畫也很大，交通委員會是關心你們的執行率，請你們注意這個部分。

主席：好，我們就決議不予刪減，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4 案。請航港局說明。

葉局長協隆：這邊只有一點文字修正建議。陳委員提案內容的「提出改善計畫」建議增列兩個字，改為「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然後刪除「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他部分我們就配合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45 案。

葉局長協隆：第 45 案至第 48 案併案。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提案是第 47 案，有關航港建設基金智慧航安服務建置和發展計畫，這個計畫明年是編 4 億 2,754 萬元，其實它是一個四年期的計畫，預計後年才完成，即到 2023 年才會全部完成，總經費是 18 億 7,000 多萬元。我看你們前面執行都很慢，明年度只編 4 億 2,000 萬元，後年就要編到 7 億 7,000 多萬元。接下來兩年你們沒有辦法把這個計畫執行完畢嗎？會不會產生再延宕的狀況？因為這個航運安全的計畫，所以滿重要的，關係到離岸風場的船舶交通等等，而現在能源建置的時間都非常緊迫。這個四年期計畫前兩年幾乎沒什麼做，明年編 4 億多元，後年就必須大幅增加預算到 7 億 7,000 多萬，你們有辦法執行完畢嗎？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先凍結十分之一，請航港局提書面報告，讓我們瞭解一下再行動支。

主席：有沒有問題？

葉局長協隆：沒有問題，我們就遵照辦理，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9 案。是決議案，有沒有意見？

葉局長協隆：是不是加「書面」兩個字？改為「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主席：好，書面，通過。

葉局長協隆：另外，「港務局」請改為「航港局」，本局的名稱是「航港局」。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2 案。

葉局長協隆：遵照辦理。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1 年度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四、本會主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五、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六、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七、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陳召集委員雪生及陳召集委員明文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要旨之說明。

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要旨的部分請大家參閱提案。

請提案人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委員林俊憲、委員陳雪生、委員劉權豪等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以下謹簡單扼要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

第一，關於陳委員雪生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重點及本會意見，重點請參閱書面所示。關於這兩條修正案，本會的意見是，因為目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經在 110 年 1 月 22 日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而且不只是有廣、衛廣，還有廣播電視法都有相關的規定，本會未來將依司法院的解釋內容提出相關的文字修正建議，因此建議目前無須修法。

第二，委員趙正宇所提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之提案重點請參考書面。本會對於委員提案敬表尊重，但延長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多方利害關係的權益，故建議再予討論。

第三，委員林俊憲等提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提案重點請參照書面。本會對於委員提案敬表尊重，但本案同樣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第四，委員陳雪生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提案重點為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如購物頻道等申請執照期限繼續延長 3 年，就此部分本會敬表尊重。

第五，委員陳雪生等提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提案重點為建議將 MOD 等其他相同視訊平台之訂戶數一併納入計算市占率分母。本會意見認為，根據 108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認定，有線電視系統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MOD）之間非屬同一市場，所以本會建議不宜修法。在不同技術及不同服務的實際狀況下，本會目前仍基於各自的管制需求而為差別管理，並強化 IPTV 競爭及回歸電信管理法之適法性為現行政策。目前本會正針對相關視訊服務之市場管理，研擬相關的整體性配套措施。

第六，委員劉權豪等提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修正重點，主要是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的服務契約得採取電子方式為之，其申訴案回覆亦同。本會的意見是敬表同意，並提供委員建議修正的文字，再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

綜上所述，本會尊重貴委員會的意見，惟就修法而言，建請充分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以期獲得最佳之處理方案，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5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二、暫定 3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3 時 30 分截止。四、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3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登記發言之第一位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36 分）陳主委，今天針對有廣法和衛廣法的部分要修正相關的提案，本席在

上週其實就有問過主委關於電視購物頻道納管的問題，當時你說要通盤檢討相關的法規，我也有問主委個人的立場，你也是傾向比照國外放寬對電視購物頻道監管的密度，我想這也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 NCC 對這件事的態度相對而言過於消極，因為這部分其實只要提出修法，而你們現在一律都是回覆尊重、尊重，但期程、甚至相關的版本都沒有提出來。因此我想具體就教主委一個問題，NCC 針對今天的修法到底支不支持？針對衛廣法第六十四條和有廣法第十條，包含延後申請還有放寬黨政軍的條款。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六十四條延後為 3 年的部分，本會的立場是支持，我們認為這個方向至少可以先解決目前一些相關的議題。

邱委員臣遠：那為什麼不一次到位再往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黨政軍的議題不僅涉及有廣法和衛廣法，還有廣播電視法的議題，而且黨政軍的議題目前正在釋憲當中，涉及的層面比較廣泛，所以我們認為黨政軍的議題宜留待司法院解釋之後再做通盤檢討。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都是主委的標準答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本會目前的政策就是如此。

邱委員臣遠：這些待大法官解釋宣告黨政軍條款的部分，我們認為包含第六十四條延後申請的部分，其實已經延了好幾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只是程序上的……

邱委員臣遠：程序上沒有錯，但為什麼不能前進一點？包含上個禮拜有廣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登記日的修正，你們當時的態度也是相對保守。其實這個已經出委員會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要提出相對應的院版？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說哪個部分？

邱委員臣遠：上個禮拜審查的有廣法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八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立場還是認為，因為本會在 105 年修法後就層級化，平台歸平台，頻道歸頻道，因此購物頻道的部分如果要修法，應該比較適合在衛廣法第六十四條來修，比較符合目前的法律體系。

邱委員臣遠：我們常常在這邊審法案時，你們當時都說尊重，沒有問題，但是審完之後，其實你們的態度還是相對保守。鑑於很多業者的需求，以及要跟上目前國際的趨勢，我們認為 NCC 身為主管單位應該要更前進、更到位。

針對相關的修法，包含上個禮拜有廣法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八條的部分，還有今天我們要審的衛廣法第六十四條的延後申請，以及有廣法第十條放寬黨政軍的部分，我們期待 NCC 在下個會期開始之前是否可以提出相關修法進度期程的報告及修法的建議給交通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要修法，其實我們從 101 年開始向來都有一些版本，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既然法院有聲請釋憲，因此除了聆聽各界的意見以外，我們認為應該讓司法機關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想我們的傳播白皮書也有提到，如果黨政軍的部分要修法的話，應該回歸到各個法一併

修正，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傳播白皮書其實當時就黨政軍的議題也有提出一些政策性的看法，這個議題我們隨時都在準備當中。

邱委員臣遠：因為購物頻道跟一般頻道還是不同，尤其目前現況大概就是兩家業者，雖然有媒體的通路跟雙重的屬性，但內容都是廣告性質，並沒有新聞或娛樂，也不涉及政治。尤其現在電子商務的產業快速發展，網路電商的競爭全都壓縮到購物頻道的生存空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現在除了購物頻道以外，有些綜合頻道也有類似商品銷售的現象，所以我覺得購物頻道當然要處理，綜合頻道上……

邱委員臣遠：我想在修法的意見上，建議主委還是要多聽聽業界的聲音，以及我們立法委員的提案，你們真的可以審慎地去思考。本席希望管理電視購物的時候，可以考量電視購物頻道其實不涉及新聞跟政治，我覺得態度上還是應儘量從寬。國外也有很多案例值得我們參考，也都是採用登記制，這也跟你們委託的研究報告和您自己的想法一致。

我覺得這部分當然要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優先前提下儘速來推動，是不是可以具體訂一個時間，在下個會期能夠針對相關的法案，提出一個政院的版本？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個人的看法是下個會期大法官的解釋恐怕來不及，基本上我們隨時可以準備相關的討論，而且都還要經過行政院，恐怕下個會期會來不及。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還是要儘速，不然你將相關的修法建議做成書面報告，在兩個禮拜內先提供交通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把這些相關修法的期程和你們後續包括延長的狀況都訂出來，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4 時 42 分）主委午安。我們知道網絡的盜版行為非常猖獗且存在已久，可是 NCC 卻一直沒有辦法做有效的處理。我們看到刑事局在今年 8 月發動三波的掃蕩行動，也成功地查獲犯罪的處所，整個案子移送到新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後來也針對非法影像來源的網址向法院聲請網域扣押獲准，24 日就執行全面的斷訊。

安博盒子是經過我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的機上盒，但它卻是做違法竊取電臺訊號的行為。我先請教主委，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以做相關的禁止處分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有幾個層面，我們的警政署和電偵大隊以及 TWNIC，我想委員的 PowerPoint 上面也有寫，其實 TWNIC 就是我們的法人。這件事包括我們 NCC、文化部和警政署，大家都在共同努力不斷地掃蕩當中。

關於安博盒子形式認證的問題，本會向來對所謂具射頻功能的通訊器材之型式認證僅限於硬體，我們曾經查獲具型式認證，但內建軟體本身有侵權問題的機上盒，這種機上盒即使經過型式認證，我們也會廢止或撤銷相關的認證。

然而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當我們政府機關這樣處置，他們基本上又化整為零去處理，所以網路侵權的部分，包括經濟部智財局在內，我們有一個 OTT TV 的平台，由我們 NCC 跟文化部共同組織，不斷持續關注並處理這個問題，因此委員所看到的已經都有長期性的處理。至

於型式認證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修改相關的法規，來處理這種長期以來一直用這種方式規避且變成犯罪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如果變成一個犯罪工具，我們又不能處理的話，我覺得這樣以後還是會一再發生，因為現在雖然斷訊了，但安博盒子仍然可以在市面上流通，所以我覺得這個狀況應該要趕快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速處理。

陳委員素月：另外，對於地檢署執行斷訊的行為，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跟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都表示肯定，他們也希望要儘速將網路的侵權業者斷網路、斷廣告、斷金流的部分立法配套，針對這個部分 NCC 有沒有在著手進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您這邊有貼出 DNS RPZ，這個就是 NCC 和 TWNIC 在做的事情，我們有分工。基本上第一線查緝盜版犯罪的部分是警察，網路的部分我們也會配合警察和檢察官聲請扣押和停止解析，在網路上斷它的資訊流，至於斷金流的部分需要其他機關共同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盜版影音的網站非常猖獗，這部分也會衍生出資安問題，造成有些民眾在不清楚的狀況下點開連結，可能會涉及個資洩漏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看到這次掃蕩的成功，高檢署在 12 月 21 日正式掛牌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有關這個中心，NCC 有沒有跟他們建立合作的模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資通訊的犯罪，我們本來在警政署那邊就有一個平台，共同參與查緝電信詐騙的部分，如果有相關的訊息，我們都會跟高檢署或法務部共同密切配合。

陳委員素月：這些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和盜版行為的資通犯罪通常都具有隱匿性、智慧性和跨境性的特點，所以我希望 NCC 應該要跟高檢署密切的合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持續在配合處理當中，因為這些犯罪也一樣會不斷地出現。

陳委員素月：對，他們會不斷地推陳出新。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4 時 48 分）主委好。剛剛大家關心的就是新北地檢署破獲盜版的安博盒子並予以斷訊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很關心，也質詢過非常多次，但我記得當時 NCC 幾乎都沒有辦法。你還記得你們當時強調什麼？你們強調技術中立，說安博盒子審核的機器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誰會去買安博盒子？基本上就是準備要看免費的人，其實就是盜版的內容。賣安博盒子的人也知道他的顧客要什麼，所以他們都會教使用者如何下載可以看免費內容的 APP。這個問題一直到現在司法單位動手以後，才總算有一點點地展現政府應有的作為。我覺得 NCC 過去在這件事情上一直都非常消極，幾乎沒有扮演角色，這次就是因為這幾個單位去報案，包括衛星公會、有線電視、電信業者聯手透過檢調機關，我看這幾個單位好像沒有人感謝 NCC。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報告委員，這個平台就是我們成立的，所以我們都參與其中，這是公私

協力做成的。

林委員俊憲：過去大家一直很關心的時候就是很生氣，好像 NCC 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我們的作為。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的話，NCC 應該要讓大家瞭解，不然沒人知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再舉一個例子，NCC 到底扮演什麼角色？現在繼迪士尼頻道之後又有一個國際頻道要退出臺灣，就是日本的 WakuWaku Japan (WWJ) 頻道，這是在日本很出名的頻道，現在它也要離開臺灣。

離開臺灣前業者是怎麼說的？它說有線電視沉痾多年的萬年頻道、僵化 240 分潤制度、產業惡鬥，再加上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一直管。人家要離開臺灣了，還在抱怨我們的 NCC，我真的覺得 NCC 過去對於產業的這些亂象真的毫無作為。

我再給你一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我之前也給你看過，其中談到移頻的原則時也罵了 NCC，它說 NCC 都是用尊重消費者的習慣為由，以致各系統業者規劃頻道經報准之後，幾乎沒有辦法再更動，如此便產生所謂的萬年頻道等問題。連司法單位也不認同 NCC，現在連頻道業者離開臺灣的時候也極度抱怨，就是 NCC 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一直管，請問主委對此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WakuWaku Japan (WWJ) 當年來臺灣上架時，包括移頻問題，我們也幫忙和協助業者很多，我們認為 WakuWaku Japan (WWJ) 是一個很好的頻道，所以並沒有所謂的該管不管、不該管的管一堆，並沒有。

林委員俊憲：它認為有啦！坦白講這實在是很可惜，人家會怎麼看待我們 NCC？你得不到大家的尊重，司法單位不尊重你，業者也不尊重你。我知道你當主委一定不認同，一定不服氣，但是為什麼他們會有這種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就是後面這四個字叫產業惡鬥，基本上這就是頻道代理商跟系統業者……

林委員俊憲：那產業惡鬥你不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管，問題是有些產業惡鬥已經不是法律能處理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現在本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增設數位發展部，NCC 已經要把很多業務移轉到數位發展部。我跟你們要的資料顯示大概有七大業務要由 NCC 移轉到數位發展部，包括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的相關業務、數位包容、電信技術中心、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產業輔導、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和國際交流。這七項業務移過去以後要不要恭喜一下 NCC？事情會不會變很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移過去的主要是以電信為主，包括資通安全的部分，未來修法以後有一些網際網路傳播的部分會進來。

林委員俊憲：但是監理還是在 NCC 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監理還是在我們這邊。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這邊的作為其實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想相關的監理作為當然是很重要，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資源可以……

林委員俊憲：我個人的感覺是，如果你覺得 NCC 有在做事情，為什麼會得不到外界的肯定或尊重？如果你真的有在做事情，怎麼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是有做事情，才会有委員剛剛講到的成果，這真的就是政府在做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要做到讓大家尊重你，主委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4 時 54 分）主委好。今天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共同的結語都是「一、事涉衛星及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監理，本會尊重貴委員會之意見。二、就修法而言，建請充分考量各主客觀因素，以期獲致最佳之處理方案。」，跟你相處以來我現在終於看得懂你們的文字，你們說尊重，尊重到底是反對還贊成？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黨政軍的部分，我們認為不宜修法，所以我們寫得非常清楚；如果是很明確可以修法，在技術上可行的部分，像是劉權豪委員的部分，我們也有提出一些相關的建議法案；其他部分就看大院委員的決定，因為我們也是尊重你們的修法，但能不能再修得更好一點，就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歐珀：不是，大家都彼此尊重，上次有廣法修正草案剛通過不久，你們就發表新聞稿說反對，所以你現在是反對、贊成還是尊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哪一個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們上次修的第三十四條跟第三十八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認為不應該修在第三十四條跟第三十八條，應該要修在衛廣法……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還是反對，不是尊重。針對那一條你是反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三十四條跟第三十八條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OK，要講清楚啦！不要在這裡講尊重，出去講反對，這樣就不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歐珀：就事論事，我們為什麼會修有廣法的部分，我看這次 7 個提案委員都提到，第一個是黨政軍條款，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將近 30 年都沒有修。因為各政黨對這個部分沒有共識，我個人的傾向就暫時不討論，等到有共識後再做討論。

第二點是 11 月 25 日交通委員會已經通過有廣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案，這是經過委員們同意而且作成結論，審查完竣，不須經由朝野協商，送交院會審議。我希望你也尊重，雖然在審理過程中你持反對意見，我們也尊重你反對，但這是大家的結論。有廣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案已經要送到院會去二讀、三讀，所以我們也不需要再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修正案，這部分我也認為不必再討論。

如果再去修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我只有一個疑慮，就是對法令的安定性有很大的傷害。其實剛開始延兩年是我提出來的，後來我也尊重陳雪生委員提出 4 年，現在再延 3 年說不過去。我認為大家必須在此一起共同商議這個問題，如果有廣法的修法二、三讀通過的話，我們也不必再修衛廣法第六十四條。

再來是剛剛林俊憲委員提到的，現在迪士尼頻道和 WakuWaku Japan (WWJ) 頻道都要退出臺灣的有線電視播放。剛剛也講到有很多問題，其實業者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如果能夠在臺灣生存、賺錢的話，他們不會離開。我相信主委也體驗到有些業者的惡鬥，我們也相信，但是營造

一個公平合理的有線電視環境，也是你應該把持的原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上次提到有關區塊化的議題，我們目前也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想跟你提的是人家怎麼去看待這個問題，6 年延了兩次，現在要延第三次，我個人是不贊成，我認為這樣會被人笑話，是不是為了那些特殊的業者在講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法官都聲請釋憲了，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只有等到法院有結論以後，包括衛廣、有廣和廣播電視法一起來修，在體系上比較不會出現……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站在這個地方講話要有一個依據，我特別提到，全世界先進國家對購物頻道的監理，現在大概只有臺灣跟共產國家用許可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購物頻道的監理要不要放寬是後續我們可以來討論的議題。

陳委員歐珀：對啊！所以我們修法的方向沒有錯，現在是大家對於修法的見解不一樣、方式不一樣，因為我們一直在等待，等你們 NCC 6 年了，不能再等了才提出了修法。今天假如你有提出一個方案，我個人不會堅持我的方案，但是你一直放在那邊 6 年要再延 3 年，這個我不能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是建議延 3 年比較好。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建議，我也可以有自己的立場，大家彼此尊重，但是你們身為獨立的行政單位獨立單位，不應該發新聞稿反對我們修法的結果，要互相尊重，如果連這最基本的禮節都沒有，我們也不願意尊重你，幹嘛跟你商量？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最後，你們一直在講相同的服務應該要有相同的管理，現況就是有些違背的情況，我們才提出來要合理的修法。現在同樣是賣東西，網路不用申請執照，電視購物頻道卻要，就造成相同服務、不同管理，如此便不合理。再者，現在有很多網紅利用直播賣東西，也不需要申請執照，電視購物頻道卻要，難道未來我們不能把它變成一種電子商務嗎？

而且電子商務現在的產值和營運規模都比電視頻道多很多，無論是 momo 臺跟東森購物臺都一樣，大概七、八成以上都是用電子商務在處理，現在的 momo app 裡面 24 小時都是以直播的方式來供應商品。

主委，我千言萬語再講一遍，你們要重視你們的行政效率，不是大家不尊重你們。你要知道，法律有其安定性，我們被當成笑話，我現在出去外面都跟別人說：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立法怠惰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因為網路經濟的發展，最後變成這樣，我們現在的廣播電視……

陳委員歐珀：反正我們見面機會很多啦！我今天就跟你們講，第一，你們要積極作為，不要都不重視人家修的法案。第二，你們反對就在這裡講清楚，不要在這裡不講，然後出去發新聞稿反對。第三，國外都有先進的例子，大家都講道理，我們也可以對你們發起攻擊，只是我們不願意這樣做，但你們就是要把這件事情當作你們的權責好好處理，不要讓國外的業者都紛紛離開臺灣，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衛星廣播電視法有提出好幾條修正條文，其中第四十四條特別提到「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更正」，現行條文是 20 日內，趙委員的提案是要改為 7 日內。

事實上這也是參考其他的法律，譬如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的規定，但你們今天報告的意見是還要再討論。事實上，像這樣的條文怎麼去維護陳情人、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是最重要的，所以這部分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希望主委能給予更多的支持。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會再說明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在這裡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的新聞頻道，無論是政論節目或新聞報導，真的是沒有善盡平衡報導的責任。尤其是我上次特別提到第四權，第四權當然是針對政府、針對行政院各部會才是正道，結果現在是好幾家電視台專門在評論在野黨，這對我們國家來講不是一個很好的發展。這部分我還是要請 NCC 好好規劃該如何立法或是用其他方式。

我們就以這次的中二選區補選來講，從前面的罷免案，他們一樣是一直評論、一直批評在野黨、國民黨，事實上那也不是國民黨提出的罷免案，但他們一直評論、一直批評。這次的選舉也是一樣，還要 20 日之後可能沒有處理，選舉就選完了，這都不是一個正軌。我們要如何納入正軌，所以我是特別期勉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部分的業務移到所謂的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職掌增加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擬定，以及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後面的條文也配合做修正，包括你們委員會議決的事項，還有基金相關的來源或支出都做了處理。

現在對於網際網路的定義並沒有法律做定義，你認為網際網路要不要定義？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網際網路，目前我們在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的草案，我們現在對網際網路主要的規範重點可能是在所謂的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平台責任的部分，至於網際網路的內容部分就回歸到各個機關去，比如像兒少可能就是衛福部，或者其他的醫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我剛剛有講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際網路不是完全沒有法律規範，而是沒有一個比較一般性的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這裡有列舉，將網際網路放在法規名稱裡的有 4 個，法律、法規條文中提到網際網路的總共 268 筆。當然回歸它的職掌都沒有問題，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然把網際網路列為你的職掌，包括網際網路傳播、網路內容、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所以你們對網際網路要有定義啊！不然大家會莫衷一是。

我自己也查了 Google 維基百科的定義，然後教育部的網站裡也有一些定義，都不一致、不一樣也不清楚，這會涉及未來的執行，所以這部分你們沒有打算要做定義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對網際網路的平台業者做定義，因為網際網路的業務有很多種類型。網際網路是一種技術類型，有一定的定義存在，而我們現在法律的草案最主要是針對所謂的網際網路線上服務平台進行定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你們現在還是要定一些法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的法律還是要儘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快透過諮詢以後送出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 9 分）主委好。昨天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今年 3 月時媒體有報導部長首任人選呼聲最高的有三位，您是其中一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那是網路上的消息。

洪委員孟楷：是網路消息，但是昨天通過之後，本席就好奇了，您的名字不見了，兩位政委都有被點名，但您的名字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是獨立機關。

洪委員孟楷：過去這段時間有沒有被徵詢過要接任數位發展部的部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來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您自己呢？有沒有這個企圖或想法，今天無論是蔡總統或蘇院長也好，他們認為數位發展部需要一個對業務職掌相關的人，你過去這兩年在 NCC 的表現也許對執政黨來講可圈可點，您自己有什麼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涉及到行政院長的職權，我不方便評論。

洪委員孟楷：如果今天院長向您本人徵詢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本人作為獨立機關的首長，我會把這工作好好做好。

洪委員孟楷：把哪一個工作好好做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獨立機關的首長這個工作。

洪委員孟楷：就是現在這個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但未來如果有更重要的任務，你也不排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辦法對未來作任何的評論。

洪委員孟楷：主委，重點在於獨立機關就要做好獨立業務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數位發展部也有網路相關的業務，昨天我們通過 NCC 網路傳播的業務。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講未來不知道怎麼分工，今天又有媒體報導昨天三讀通過之後，NCC 擴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擴權。

洪委員孟楷：權力變大了、擴張了、擴展了，這是國人現在媒體上看到的標題。

先請教主委，網路的監理跟管理要分級，請問打算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做分級？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際網路內容的分級制度，以往是有分級管理辦法，後來被廢止。就分級來講，要徵詢整體網路社群的意見以後，我們再進行妥善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您自己剛才也講了，昨天通過，相關的管理辦法還沒有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相關辦法預計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昨天剛通過，接下來另一個階段就是數發部、本會還有其他機關對於業務職掌比較細緻的分工要進行討論，本會還是比較傾向監理的角色存在。當然我們對網路是透過網際網路治理的精神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啦！但是昨天通過的是行政院院版嘛！代表行政院要列出條文時，已經也徵詢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簡單來講……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想問的是分級，比如現在一般來講是用年齡分級，還是內容分級，還是怎麼分級？您自己的想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年齡、內容都有關係，比如內容涉及色情、或是一些成人的東西，當然要有內容分級；也有一些跟年齡分級有關係的。因為網路上的內容涉及各式各樣，不可能有完全單一的標準去處理，看你保護的標的是什麼。比如要保護青少年，對網路內容可能是依照年齡處理；如果網路內容過度血腥殘暴，要不要用內容的分級處理，我想這要徵詢各界意見去處理。本會雖然有這方面的原則，但還是要聽聽各方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是啦！這就是昨天行政院版三讀通過之後，國人、媒體和大家都在懷疑或是都在猜測的，因為過去也沒有聽說有相關的子法來管理，現在突然有一個分級制度。網路無國界，我們也問，你到底要怎麼分級、怎麼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早期……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先請教什麼時候會找專家學者，還是有公開的公聽會，還是會怎麼樣來做相關子法的修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等到數位發展部掛牌，至少在籌備處成立後，把分工分清楚以後，我們接下來就會去執行……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的時間表咧？

陳主任委員耀祥：時間表跟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是連動的，所以要看數位發展部的進度如何。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剛剛講你是獨立機關，現在又說要跟數位發展部連動，這是兩個部分，昨天三讀通過後，對獨立機關來講，你們獨立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是獨立機關，但是因為有些業務要移撥出去，有些人員要移撥出去，有些業務要新成立，比如網際網路相關的數位內容……

洪委員孟楷：時間表？有沒有時間表？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我剛才所講，要跟數位發展部的成立互相連結。

洪委員孟楷：所以明年第一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明天第一季恐怕會來不及。

洪委員孟楷：第二季？現在講數位發展部掛牌應該是第二季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可能在明年第二季。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先行的籌備部分，我們可以先做。不過委員所提的內容分級等制度的相關規範，可能要到明年下半年之後才有辦法處理。

洪委員孟楷：明年下半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明年下半年才有辦法處理。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只想請教，網際網路的監督管理，你剛剛有說不是針對內容，是針對平台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會用相關的關鍵字去搜尋或監測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最主要是針對網際網路的平台責任，基本上來講……

洪委員孟楷：平台五花八門啊！你們是針對影音平台、社群平台，還是什麼樣的平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的數通法，剛好今天將數通法的基本架構向外界公布，最主要是包括連線服務、快速接取服務，還有所謂的資訊儲存等相關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想確認一下，平台有非常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像新聞平台、影音平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叫新聞內容，不叫平台。

洪委員孟楷：還有個人用戶上傳的平台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什麼，一般來講，網路上的新聞屬於 content，是內容的問題。所謂平台，比如超大型平台，像 Google、FB 才是大型的平台，是指這類。

洪委員孟楷：這是社群平台嘛！所以你們主要是針對社群平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止啦！但是目前主要是將比較大型的社群平台納為未來規範的對象。

洪委員孟楷：好，那大型跟小型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要看它客戶使用的量，像我們參考歐盟的 DSA 一樣，比如說……

洪委員孟楷：但你還是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啊！不然你認為大型就大型，你認為小型就小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先把這個標準訂出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標準什麼時候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將草案擬定完成後，要對外徵詢，徵詢各界意見後，把這個標準訂出來，應該是明年度以後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是明年下半年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明年下半年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希望明年下半年度有比較確定的草案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不管主委是要坐什麼位子，本席只講，你是不是擔任部長，不知道，但是如果只是要讓執政黨看到表現，以求後面仕途發展，我想這就會對不起現在的職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洪委員孟楷：還是做一行像一行，好好的努力，不要辜負國人對 NCC 的期待。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期待。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5 時 17 分）我們上一次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八條，今天是要討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請教主委，你比較喜歡讓哪一條通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本會的立場是希望修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比較喜歡這條就對了，難怪！你比較想讓這條通過，比較不想要通過我們提案的這兩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比較喜歡這條，而是順序上比較好處理。

陳委員明文：所以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通過以後，你去放話，逼有線業者把我們罵一罵。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我們沒有罵你啦！

陳委員明文：然後再跟他們說，要注意這幾個通過修法的立法委員，叫他們在有線電視台好好修理這些委員，大概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這樣啦！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就是去向召委拜託，要讓你這條順利通過，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這樣比較好處理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啦！委員，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樣！不是這樣！其實……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跟你說，觀天下等等系統最近是不是要換照？對不對？沒有錯吧！NCC 又以違反黨政軍條款處罰他們，每一次法院都判業者勝訴，NCC 都敗訴，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說換照的行政處分。

陳委員明文：就是這樣，你們都處罰他們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就是這樣規定。

陳委員明文：對，現在就是這樣，所以每一次到法院打行政訴訟，NCC 大概都敗訴，這種戲碼不斷在上演，沒有錯吧？所以坦白講，你不覺得煩，人民都看得煩了啦！我說實在話。

其實我們覺得 NCC 沒有辦法研究出一個解決的方案，只能用延三年、再三年、後三年、前三年這種搖擺的方式處理，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101 年的時候，其實我們當時就有提出，只是到最後沒有過。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講，這都見仁見智，站在我的角度，你是讀法律的，我是從政的。1995 年就有民間社團發動要求黨政軍退出三台，立法院在 2003 年完成立法，坦白講，其實這是結束中國國民黨所控制的新聞媒體，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媒體民主化。

陳委員明文：當時在國民黨的時代我們不想讓黨政軍控制媒體，但是今天我們完成了黨政軍退出媒體以後，你看現在整個臺灣的媒體生態，黨政軍退出之後，臺灣的新聞媒體真的解放了嗎？自由了嗎？也沒有嘛！甚至還有一些財團順勢進來，對不對？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們真的要檢討不合時宜的條例。

我也不知道我們通過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你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反彈？而且不斷地在桌子底下運作、反對，我都搞不清楚了。我覺得你沒有辦法研究出一個解決方案，而且希望我們延三年、再三年、再三年、再三年這樣不斷延續下去，難道這是一個獨立機關應有的態度嗎？我只是在提醒你啦！我們怎麼講也沒有交集，我現在只是在告訴你我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的作法，我坦白講，你現在可能在等所謂釋憲，沒有錯嘛！我剛剛在台下聽你的答詢，你就是在等釋憲的結果，對吧？所以萬一釋憲如果不如預期的話，我想你還是會不作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啦！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講，你還是會不作為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有積極的態度啦！

陳委員明文：你還是會像現在我們通過那兩條一樣，你知道嗎？我們通過後，你還是一樣不高興，還到處去告狀。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我沒有到處去告狀。

陳委員明文：你也是去向你們長官告狀。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在口頭報告時就表明，希望是修在衛廣法，不要修在有線廣播電視法。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再請教，Disney（迪士尼）頻道已經宣布要退出了，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今年底。

陳委員明文：一般兒童、卡通頻道大概是定在哪幾台？22、23、24、25 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差不多在這幾個頻道。

陳委員明文：迪士尼頻道大概都放在第 23 頻道，沒有錯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明文：目前各家系統台大概都要求遞補第 23 台的兒童頻道，好像還沒有統一，有沒有統一？有沒有統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指的是什麼的統一？

陳委員明文：第 23 台有沒有統一是什麼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要經過申請。

陳委員明文：沒有嘛！請問這是什麼原因？有的系統在 23 台是放大尼克，有的是放小尼克，有的放 Baby TV，甚至有系統台乾脆保持空頻。是不是這樣？現在大概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目前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這樣是什麼意思？各家系統第 23 台遞補的兒童頻道都沒有統一，過去 NCC 不是一再強調要保護所謂消費者的權益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陳委員明文：現在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來的頻道剛退出去的時候，他們有沒有適當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以前不是說都要統一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用區塊化。

陳委員明文：各系統要統一頻道，不是嗎？為什麼現在不統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各個系統業者頻道代理不一樣，因為時間很匆促，臨時只能找到這些相關的頻道而已。將來如果有其他頻道，要送哪一家，我們原則上尊重。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從第 23 台兒童卡通頻道的遞補可以看出，以前第 52 台的遞補不也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遞補第 52 台的華視是公廣集團。

陳委員明文：你也可以隨意指定一個頻道來遞補第 23 台的空缺，不是嗎？還是你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基本上是純粹商業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公廣集團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兒童卡通頻道是商業，新聞台就不能自由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新聞台跟兒童卡通頻道不能等量觀之。當然是自由，但是性質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不是商業自由競爭嗎？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新聞頻道不完全只是商業考量，還有公共服務的角度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如果人家認為華視好，要放華視進去，就放華視；如果認為寰宇好，就放寰宇，難道不能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希望公共集團可以提供公共服務……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是已經有一個區塊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區塊化，我想各位……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坦白講，我還是覺得以萬年頻道來講，NCC 的管理，不論是 53、54、55、58

、59 台，其實不是在管號碼，內容才是重點。如果大家都在這個區塊，我從第 49、50 台轉到第 60 台，內容性質都是一樣的，我會選擇什麼？我就是喜歡看 58 台或 55 台，其實重點是在頻道的內容啦！怎麼會是號碼呢？你就把各區塊整理好，讓特定的區塊都是新聞頻道或卡通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關心的區塊化，我們現在一直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卡通的就可以，新聞的就不行，我就覺得很奇怪，對不對？既然你說迪士尼頻道退出後，誰來申請都可以，為什麼新聞頻道就不可以？其實我覺得你讓他們去自由選擇，我們把區塊頻道整理好就可以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區塊化，我們有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樣就可以了啦！不一定都要照 NCC 的意思做，這才叫獨立。包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也要附屬在 NCC，成為獨立機構的屬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委員不要這麼講。

陳委員明文：變成你們的立法局，還是立法處……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們要監督我們。

陳委員明文：現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變成 NCC 立法處，是不是這樣？這樣你才覺得你有夠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委員，我們站在這裡就是被你們監督。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啦！對你太大聲，到時候你又叫有線電視業者來「電」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不會這樣啦！

陳委員明文：說什麼沒有？你都會隨時運用你的權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你是讀法律的，比我們從政的還厲害。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委員不要這樣說。

陳委員明文：你還會私下運作，給我們「烏龍槌桌」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沒「槌桌」。

陳委員明文：我要是不注意，被你割去都還不知道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敢！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5 時 27 分）主席好。請教陳主委，昨天立法院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NCC 有一部分業務可能要移撥到數位發展部去處理。其實數位的發展在各部會都有牽連相關，將來 NCC 勢必也要跟數位發展部有一段磨合期，譬如彼此業務如何分配等等。就消費者的立場，對於大多數人來講，我們使用資訊、使用通訊方面，其實都很依賴，我們沒有能力分辨，常常都是做被動的選擇。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被動選擇，其實有線電視或 MOD 提供什麼節目，我們也就只能接收內容，只能選擇看或不看而已，包括新聞也是，就這樣轉來轉去。

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強調，NCC 有非常多行政上的方法，可以在這方面做公平的處理，例

如本席長期以來關心的通信上的平權、上網的平權等等。說實在的，這幾年 NCC 在這部分有做出一些成果，但是要加強的部分還是很多，特別是縮小城鄉差距做到現在，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能做的真的都已經做得差不多了，最後這幾哩路可能要花費比較多，在人口比較沒那麼密集的地方更需要 NCC 來處理。請問主委，關於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昨天通過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以後，將來偏鄉的電信普及服務業務會移撥給數發部處理。對於相關的電信監理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就剛才委員所期待的部分，我們將來會跟數發部一起共同努力。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一部分通訊傳訊基礎建設，還有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部分，會移撥給數位發展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簡單來講，他們就是做產業的發展、輔導，我們是做產業的監理，大部分的電信業務都是移撥到數發部。

劉委員權豪：講是這樣講，我相信這兩個單位到最後還是需要磨合，因為國家在發展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會因應時代的不一樣，我們會設立一些新的部門，剛開始都有一些很好的想法。過去一十、二十年來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坦白講我覺得當初的想法很好，我們希望就採購的相通事項設立一個統一的機關訂立規則也好、監理也好、獎勵也好，甚至是怎麼處理、規範等等，後來發現其實在運作上有困難，因為它本身能夠動用的工具不多、資源不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源不多。

劉委員權豪：第二個，我們的發包單位太多了，從鄉公所到中央、從部隊一直到學校或政府設立的財團法人太多了，以致於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才發現問題。當然本席最重視的，像你們基礎建設相關的電信、通訊基礎建設要移撥給數位發展部，我覺得兩個部會當中經驗的傳承可以銜接，本席也會持續關注。這部分我們討論了很多通訊基本人權，其實這樣的城鄉差距也要儘量去弭平。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像數發部將來是屬於交通委員會還是經濟委員會恐怕就是一個問題，因為將來是跨產業、跨部會去處理這個議題。

劉委員權豪：後續本席也會針對相對的議題去關注，當然在媒體監理的部分，NCC 還是要負起相關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權豪：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5 時 32 分）主委好。最近有一些業者在跟 NCC 申請新聞台的時候，遇到委員會非常關注申請業者財務的狀況，當然有一些認為對財務太過樂觀或沒有辦法達到收支平衡。這就讓我們回想起原本中天被下架的時候，華視新聞資訊台要入主遞補 52 台的時候，主委其實非

常支持也非常力挺。很多委員也針對華視的人力及財務狀況、設備等提出不同問題，尤其在 110 年的時候資本額才 16 億元的華視現在負債已經超過 18 億元，而且是會年年虧損。當然華視是公廣集團，由文化部主管，但是當時 NCC 收到華視在遞補 52 台的時候，主委也承諾會去瞭解華視能不能有相同的資金去運用、有沒有償還能力，甚至主委提到 3 年到 4 年間，他們所提出的財務規劃報告應該可以達到財政平衡。同樣地，在這些業者申請的同時，為什麼 NCC 跟主委的態度非常的兩極？為什麼在審查財務標準是兩套標準？

我現在要先跟主委探討，當初華視在遞補 52 台的時候，華視有跟 NCC 承諾會尋求一些新的收入，比如希望在未來 3 年內將員工總數擴大到 400 人，但就我的瞭解，現在華視還是大量使用約聘僱人員，而且離職率相當高。在人事這麼不穩定地情形下，相對地，人事沒辦法穩定，對整個節目的製作成本也會產生問題，而能夠改善人事跟提升新聞品質又是當時遞補的條件之一。另外，在財務部分，華視提出會尋求增加廣告收入；新媒體的部分也會增加向文化部等公部門尋求奧援。當時我在此詢問過主委，主委也特別承諾不會拿納稅人的錢補貼華視，讓它可以自己運作。現在看起來民股能不能買回來已經是個問題了，目前華視的財務狀況看起來好像沒有如我們所想像的已經進步到這樣了。

又有一個問題是華視在 12 月 16 日通過一個資產活化方案，把占地八百多坪的停車場改成媒體中心，現在打算再向銀行融資 17 億元要蓋旗艦園區，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許委員淑華：所以要蓋園區原本就在華視的規劃裡頭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對它的財務規劃是基本的瞭解，至於比較細節的，比如他們的經營團隊對個別計畫的部分，是華視內部公司治理的問題。華視目前的問題最主要是卡在公廣集團董事的議題，剛才委員有提到，媒體也有報導到這一點。華視一直努力要改善財務問題，現在是卡在制度，因為他們新一屆董、監事的產生好像還有一些問題，目前並沒有辦法處理，否則以華視來講，委員應該有去過光復南路那邊，可以看得出來那個地方的土地資金是很龐大的，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如果停車場利用改建之後，不管是作為包租公，或是達到更有活化的功能，增加財務收入，當然是一種方式，可是這就會跟當時要進駐的時候促進公共利益的目標又不一樣了。剛才主委特別提到，那裡是一個寸土寸金的黃金地段，所以我們現在在協助華視的時候，NCC 也要很嚴謹，畢竟當時華視要入主的時候也是主委力保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我們不能……

許委員淑華：NCC 不能成為炒地皮的幫兇，活化是一回事，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不要成為幫兇。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華視整個公司治理的監督是文化部在監督，我們只是因為華視有頻道，我們就頻道的運作、相關的人事、財務各方面進行審視。

許委員淑華：最好還是這樣，因為當時華視要進來的時候，主委也是費了滿大的心力，所以不要讓

活化資產跟財務的改善最後變成有力的人在炒地皮，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最後，現在廣播是很多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特別是在通勤的時段。在現在電視、媒體平分底下，廣告的效益自然會被分散，尤其現在我們可以從 NCC 的幾個調查報告看到這十年來聽眾的趨勢是不斷往下降，營收的部分也是不斷往下降，所以從這兩項指標可以看到整個廣播產業是下滑的。廣播產業的營收中，廣告相對重要，廣電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是播送廣告的時間不得超過總時間的 15%，因為電視廣告是透過影像，可是廣播是單一的聲音而已，現在新興的媒體市場又這麼多，廣告難免會被瓜分掉，有些業配又非常靈活，所以很多業者不會選擇在廣播播放廣告。我的建議是，105 年的時候我們對廣告內容曾經有討論過、有修法，請主委再考慮我們能不能修正廣播總時間的比例？比如可以把播送時間以每一節日的計算標準改為其他的方式計算，讓業者自己可以選擇尖峰、離峰時間，我們用總量管制，讓業者可以更加有彈性，因為有廣告收入，我們才能夠幫助廣播產業得以延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瞭解，我們會再研議，因為我們也會聽一些廣播業者的建議，也謝謝委員的指正。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5 時 39 分）主委，辛苦你了，要貫徹蘇內閣的使命真的非常辛勞。

華視在你的大力鼓吹下，先把中天下架，空出 52 台來，然後 NCC 的主委竟然是全國最大的說客，要求所有的系統業者把 52 台放上華視，當時你也表達華視的整體財務結構在 3 年到 4 年內會 balance。請問主委，現在華視要融資 17 億元做媒體園區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我也是看新聞報導才知道，因為相關的計畫他們是提給公視基金會、提給文化部。

傅委員崐其：主委，聽起來你滿無辜的，你是看報紙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在公司治理上，華視本來就是公廣集團的一部分。

傅委員崐其：請問一下，依照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營運計畫應記載財務結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傅委員崐其：依第十條之一，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計畫還沒有變更啊！現在提案在公司的基金會裡面都還沒通過，沒有申請變更的問題。

傅委員崐其：主委，現在已經用到人民的納稅錢，文化部已經發了 500 億元的標案在做這些事情，他們連 NCC 都沒有打招呼，就開始蠻幹，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公廣集團主要是由文化部負責，他們負責產業的輔導。

傅委員崐其：主委，你現在是路人甲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負責監理，所以您剛剛提到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現在做這件事情已經動到它的財務規劃，NCC 身為主管機關，還在看戲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它一定是……

傅委員崐萁：你為什麼不趕快發文告訴它有什麼必要性？而且公廣集團……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也知道……

傅委員崐萁：你講的話我都不瞭解。本席再請問你，公廣集團是延任看守，怎麼可以推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可能要請教文化部。

傅委員崐萁：你們吃相難看沒有關係，把水利會拿走，開始動水利會的土地，現在是怎麼樣？公廣集團在看守期間，可以動華視的百億土地？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是文化部的事情。

傅委員崐萁：主委，本席請問，你們裁罰中天，他們繳罰款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都有繳。

傅委員崐萁：還是都遵照 NCC 的指示，都有繳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查一下。

傅委員崐萁：基本上都有繳？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都有繳。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華視這麼重大的財務變革，是不是要先跟 NCC，不要說核准，起碼商量一下，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它一定是從內部開始，NCC 是管頻道部分，公司治理部分是公廣集團跟文化部的事情，如果將來財務……

傅委員崐萁：既然是公司內部的事情，那你對公司內部事情應該有所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傅委員崐萁：你對原本財務結構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財務結構部分，我們是以它的書面申請資料來進行審查。

傅委員崐萁：目前華視整個資本額多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查一下，不好意思。剛才有講，應該是 16、17 億元。

傅委員崐萁：你到處請人家喝咖啡，請系統業者讓華視上架 52 台，它資本額多大？財務結構怎麼樣？你都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是 16 億元……

傅委員崐萁：你可以到處在行銷華視，主委，你會不會汗顏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就是新聞的品質，我們是看整個頻道的內容。

傅委員崐萁：新聞品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傅委員崐萁：主委，你又太客氣了，一個資本額 16 億元的公司，累積虧損 18 億元，你不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是公廣集團。

傅委員崐萁：答對了！所以現在 52 台要放下，你以為現在是黨國時代，還要做政令宣導，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政令宣導，公廣集團是提供公共服務，不是……

傅委員崐萁：52 台要放上百分之百政府股權的頻道，現在什麼時代？威權？還要做這樣黨政一家的政策宣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謂公廣集團就是跟政府保持一臂之遙，這個我想全世界都一樣，像英國的 BBC 也是一樣的道理。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問你，TBC 財務狀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TBC？你說那個系統嗎？

傅委員崐萁：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系統基本上財務狀況應該還 OK。

傅委員崐萁：它跟大豐有線的買賣，NCC 的立場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要是 TBC 貸款成數很高，當時評鑑換照的時候，我們要求它降低它的貸款數，所以營運上還 OK。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它跟大豐有線的交易會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個案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

傅委員崐萁：當然可以回答，為什麼不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個案審查……

傅委員崐萁：因為大豐有線不願意接受你們 52 台放華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從來沒要求大豐要做什麼，這是個案審查，我沒有辦法……

傅委員崐萁：你說你沒有干涉，好，本席再請教，地方系統業者申請華視上架，從接案、審理到核准的時間，大概平均都在兩個月內，請問主委，有沒有人送台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傅委員崐萁：送 52 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傅委員崐萁：現在審理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審理比較久一點。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審理比較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涉及到系統業者跟頻道代理商……

傅委員崐萁：系統業者來申請，核准它就好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我們剛才所講的所謂公共服務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你的意思是說台視沒有公共服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 52 台……

傅委員崐萁：只有華視有公共服務？那很簡單，你把 49 台、56 台統統去掉嘛！把你認為黨國一家

的媒體頻道統統放上去不就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黨國一家的問題，就是公廣集團……

傅委員崐萁：主委，你真的要汗顏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傅委員崐萁：NCC 的手伸到整個頻道，所有系統業者沒有照你們的意思就統統不行！請問一下，根據 NCC 自己訂的人民申請案處理時間表，多少天內要處理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不同案件類型。

傅委員崐萁：你們有一個時間表，基本 standard 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180 天加 180 天。

傅委員崐萁：今年你們才從 30 天改到 180 天，現在 180 天再加 180 天，你們還有臉講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我們……

傅委員崐萁：審查了 360 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每種案子的類型不一樣。

傅委員崐萁：180 天再加 180 天，這是主委講的。好，180 天再延 180 天是 360 天，那就不要超過 360 天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中間有些還要扣掉……

傅委員崐萁：現在台視送過來的，系統業者要上架到台視的，你們要審到三百多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扣掉業者補件時間。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傅委員崐萁：這是國家重大議題。

主席：明天還有。

傅委員崐萁：所以主委，360 天是您剛剛提的，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還要扣掉業者的補件時間。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就是你們所有能使用的方式跟武器都用盡以後，要 360 天完成，所以可見 NCC 的效能是如何！人民遞送申請案要 360 天審理的 NCC，這就是陳主委的行政效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法律規定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一般華視只要是喝咖啡、符合你意見的，30 天就可以，60 天就 OK 了。主委，NCC 以後不要做獨立機關，直接隸屬在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儘量簡化。

傅委員崐萁：歷史會證明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崑澤發言。

李委員崑澤：（15 時 48 分）主委好。資安問題是 NCC 重要的業務及要注意的重大工作。12 月 9 日到 12 月 18 日發生了 10 年來最大的資安漏洞，就是 Log4j 的事件，它是一種日誌工具，廣泛

運用在網頁、伺服器及雲端服務等等，它的問題在於不需要密碼，而且門檻極低，容易造成資安的漏洞。CVSS 安全漏洞評分是針對影響範圍和攻擊難易度來做安全漏洞的評分，Log4j 是 10 分，最高分就是 10 分，是滿分。這個安全漏洞非常嚴重，美國國土安全部認為這是 10 年來最嚴重的資安的安全漏洞，美國麥迪安網路安全公司也認為這是多年來最嚴重的安全漏洞。麥迪安網路安全公司是美國國土安全部首次認證的網路安全公司。這樣的問題必須要正視。常見的三種攻擊方式，像僵屍網路，用 DDoS 攻擊，或是虛擬貨幣挖礦，或是植入勒索病毒。對於相關的這些，NCC 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 NCC 對於資安的議題主要是關鍵基礎的部分，關於軟體的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基礎處處長跟您回答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主委說的，通傳會負責整個 infra、基礎網路、通傳網路的資安檢測，尤其是設備的部分，我們輔導 TTC。剛剛委員提到這些很專業的軟體檢測，基本上以這個個案來講，是要由這個軟體公司負責修補，像 Apache Log4j，我們會通知我們的通傳產業是不是已經修補……

李委員昆澤：好，我具體建議 NCC 應該要督促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協助企業資安事件的通報協處，NCC 下轄單位要落實內部的資安，加強檢核，這些都是 NCC 的重要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自己內部及業管單位會對像資通訊產業的部分加以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我們臺灣是受網路攻擊的重點國家，2020 年臺灣的企業遭受網路攻擊的次數是全球平均的 3.5 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昆澤：今年全臺機構遭受攻擊的次數比 2020 年增加了 32%。如果依照產業別來區分，相關的教育和研究機構比 2020 年增加了 60%；政府和軍事機構比 2020 年增加了 40%；醫療保健機構比 2020 年增加了 55%。另外，勒索軟體比 2020 年增加了 74%，這都是很嚴重的問題，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的分工，我們 NCC 主要是負責電信、通訊產業、廣播的部分。關於軟體的檢測，尤其是 app 軟體的檢測，是由其他的部會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對，當然，NCC 要著重的就是在於硬體及軟體要如何防範這些網路攻擊。在硬體的部份，NCC 有一些政策及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

李委員昆澤：就是要求業者提出 5G 資通安全的維護計畫，另外基礎建設的相關資訊設備必須禁止中國的產品，而且在手機生產的過程裡面也要抽測、抽查是否有安裝惡意軟體的情況，這都是

NCC 重要的工作。但是在軟體的部分、軟體的應用，還是要注意資安的疑慮，對於相關的作法，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手機出廠時就內建在裡面，我們在比如抽測的過程就會去檢查，可是如果是消費者後來使用下載的 app，這個部分的確比較難以防範，我們會跨部會注意相關的訊息。

李委員昆澤：Log4j 在 12 月 9 日、14 日、18 日都有傳出相關的狀況，就 NCC 所掌握的，臺灣國內不管是民間部門、企業部門或是公部門，有沒有發生相關的狀況？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SC 目前並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

李委員昆澤：好。中國商業軟體目前也開始正式地進入臺灣的市場。2021 年國家安全與網路資訊安全論壇就提到，我國所面對的重大威脅就是中國所開發的開源軟體，這些開源軟體會植入惡意的程式、癱瘓系統或是製造假警報，將危及我國產業的工業鏈，對於相關的狀況，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現在相關的計畫來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有軟安實驗室、5G 軟體服務的部分，NCC 基於 security by design，希望能夠在生產的時候就可以注意到資安的議題，所以資安議題有些是在生產端，有些可能在應用端。我們之所以要建構資安實驗室，就是為了剛才委員所提的，不管是硬體也好，甚至於將來跟其他部會共同合作，包括軟體……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還是要具體建議：我們要建立資安疑慮軟體的資料庫，制定查驗機制；建立民間檢舉的管道及回應制度；定期公告可能有資安疑慮的軟體並加以宣導，避免公私部門使用並且要儘速進行汰換。另外，軟體安全要納入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更重要的是要協助各公私部門提升資安素養。最後，要偕同臺灣資安策略聯盟建立資安評測標準，完善資安防護體系。對於上開標準、體系、相關之處理方法，NCC 必須提出更具體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指正。

李委員昆澤：希望主委要督促、注意相關資安、國安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5 時 57 分）主委好。中天在 108 年 2 月因為播報「異象？！三市長合體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的新聞，被 NCC 裁罰了 40 萬元，後來經過屢次的判決之後，我們看到 11 月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的判決認為你們的原處分應該要撤銷。請問主委，NCC 收到這個判決之後，會不會再上訴？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們現在已經上訴了。

葉委員毓蘭：已經上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已經上訴了，因為這個案子會涉及我們當時對廣播諮詢會議結論的建議

、委員會的立場，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獨立機關專業判斷的範圍。

葉委員毓蘭：是獨立的。剛剛雖然陳明文委員很擔心會被你動員有線媒體修理，但是本席還是要繼續往下問，因為這個判決的內容寫得還滿清楚的。你剛剛表示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你們的內規裡面本來就有一個規定，就是在做任何行政裁處之前會有一個諮詢會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葉委員毓蘭：這個諮詢會議針對這則新聞進行討論時有 16 個人參加，裡面只有 4 個人認為違法，3 個人建議不予處理，9 個人建議發函改進，但是在 NCC 的委員會裡面居然就認為應該裁罰。其實你們這一屆的委員到本院進行提名審查的時候，本席也有來這邊參加聽證等等，當時被提名人都說會秉於專業，會中立，會獨立，但是剛剛有很多委員在問：你們是不是有政治力的介入及考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法官會認為我們不附理由應該是有所誤解，因為根據本會的行政程序，我們在提到委員會討論以前，委員內部會有一個晨報，會前會的討論，我們當時在會前會的討論裡面對於要不要裁罰、要用什麼理由裁罰，都有仔細地去討論過，並不是沒附理由……

葉委員毓蘭：因為法院糾正你們應該要附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有附理由。

葉委員毓蘭：否則是違反平等原則，因為這是行政程序法第六條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基本上對於有利、不利我們當然會一併注意，這個本來就是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這是你們的權力。事實上剛剛有委員提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幾乎都變成你們的立法處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敢。

葉委員毓蘭：我們也支持你們的預算，讓你們有很多可以繼續上訴的律師費。我覺得這位法官的判決書寫得很用心，他特別、特別提醒你們：「隨著政經社會情勢的變遷，國家針對傳播媒體內容之管制，從鎮壓式的硬控制、媒體資源壟斷，轉變成政治言論去管制、以置入行銷籠絡，再逐步轉變成為現今的公民參與體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就是公民參與的體制。

葉委員毓蘭：對，所以他就直接把你點破了，他覺得這完全是用置入行銷，你可能給他們很多補助、收買等等，所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NCC 沒有那個錢去收買電視節目。

葉委員毓蘭：事實上你們的前委員翁曉玲老師也在報紙上寫了文章，他認為過去 NCC 不但恪守依法行政，而且由政府、業者、公民社會多元共管，承辦人監看節目或接受檢舉後會提報諮詢會議，對於諮詢會議的結論，NCC 的委員會議大部分會尊重，這是臺灣民主發展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大部分尊重沒有錯，基本上本來我們就是尊重那個……

葉委員毓蘭：可是剛剛本席已經給你看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個案裡面，我覺得這個法官對於我們整個審議程序可能沒有那麼瞭解，而且……

葉委員毓蘭：沒有那麼瞭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於諮詢會議的結論，我們本來就是尊重，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翁委員也是這樣提，我們向來的觀念是這樣沒錯。

葉委員毓蘭：但是連翁委員都覺得實在是很汗顏，不過你剛剛說你不會汗顏，因為我覺得如果沒有臉皮了，就連汗顏都不會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的行政程序上都一樣，沒有什麼特別的。

葉委員毓蘭：最後，剛剛李昆澤委員很關心資安的問題，本席則是非常關心現在整個網際網路上面婦幼安全受到威脅的問題。NCC 跟很多的機關一起做了一個網路安全的防護機構，叫做 iWIN。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是一個計畫。

葉委員毓蘭：iWIN 一年接受政府的補助款大概 1,45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沒有那麼多錢吧？

葉委員毓蘭：這是各部會一起、總共的。花了 1,450 萬元，能夠做什麼？我們看到前幾年有一個案子，是一個名為陳晁慶的渣男涉嫌洩漏前女友的私密影像，即使過了兩年，被害人還到一個、一個論壇去取得檢察官的傳票尋求下架，許多、許多的被害人都有同樣的問題。主委知不知道像剛剛我講的陳晁慶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iWIN 當時是因為兒少法所成立的，所以它處理的範圍只有兒少的問題、範圍而已。未來如果要擴大這些相關的機制去處理網路上侵害他人權益、散播性私密影像等等的話，我們未來會跟其他部會共同處理，像我們現在正在草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其他部會譬如法務部可能也有一些新法的規定等等。

葉委員毓蘭：主委，你也是法律人出身。我請教你知不知道私密影像對一個人人格的傷害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人格侵害非常嚴重。

葉委員毓蘭：非常嚴重，所以性私密影像下架現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葉委員毓蘭：我很希望 NCC 要負起責任來，畢竟我們看到 iWIN 這些出錢的單位一多，大家就沒水喝了，但是請你們要負起責任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去瞭解，並且會跟衛福部一起合作，謝謝。

葉委員毓蘭：麻煩會後把你們對於下架的問題有何規劃也送一份報告給本席，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下架會移除，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邱臣遠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案由：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現行規定，設有二十日之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惟目前影音檔案數位化日益純熟，為保障被報導者及民眾之權益，爰建請 NCC 研議調整衛廣法 39 條之保存期限規定，由現行二十日增加為一年，如有窒礙難行之處，NCC 應向業者進行完整調查及溝通，限期六個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惟目前影音檔案數位化發展日趨成熟，影音檔案保存所需之實體空間，保存之管理難度相較過往已大幅減少，可保存之影音檔案量相較過往大幅增加，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中之時效規定，應予以調

整，供行政機關、監理單位、被報導者及民眾受有較長之時效檢視媒體播送之內容，促進衛星廣播電視之健全發展，維護本國民眾公平、公正、公開之視聽環境。

- 三、爰提案建請 NCC 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十日資料保存期限，研擬調整為一年，如相關業者有窒礙難行之處，NCC 應進行完整調查與評估，限期六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由：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2 條規定，無障礙網站優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NCC，惟目前無障礙網站相關建置及推廣仍有待加強。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網站之權益，爰建請 NCC 建立暢通的申訴管道，並建置無障礙網站架設之諮詢窗口，從網站設計端即納入視障者需求，特此向 NCC 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許多視障者反映，在五倍券及疫苗預約的網站都遇到許多困難。例如圖形語音認證碼，發音不夠明確，導致視障朋友無法辨識。有的 A P P 甚至會唸出「圖片」，導致只能聽到無意義的亂碼。政府機構的無障礙優化應該做為榜樣，卻造成視障朋友不便，N C C 責無旁貸。
- 二、許多銀行或金融機構之 A P P，會為視障者另外設計「無障礙專區」。惟如此做法違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視障朋友需要的是在一般人的版本上，優化使用體驗，他們可以自行使用無障礙套件輔助。

但許多網站或 A P P 偵測到無障礙套件後，會強制導向無障礙專區，等於是越幫越忙。N C C 應輔導業者，無障礙專區之設置不僅無法幫助視障者，更有歧視之嫌。

三、視障朋友遇到的許多問題都有時效性，但是缺乏有效的申訴管道。申訴後不僅常常被互踢皮球，往往還沒獲得改善就已過時效。爰建請 N C C 建立暢通迅速之申訴管道，接到申訴後除應盡速改善，改善後之相關措施也應告知民眾。

四、目前無障礙網站標章是於網頁建置後才進行認證，惟許多網頁於設計之初即無納入無障礙優化之考量，導致網站完成後要更動設計事倍功半。爰建請 N C C 成立諮詢窗口，提供機關或業者架設網站時，可以直接獲得架設無障礙網站之實務經驗，從設計就納入視障者需求。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時事題

昨日配合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立法，NCC 組織法也通過修正，除了移撥部分業務給數發部，並新增網路傳播相關業務，制定政策與法令、網路平台的監督管理等。

本席在先前多次質詢，希望 NCC 可以擔起責任，主管網路業務，修法後，NCC 終於要成為主管機關，

Q0-1：今天我們在這裡質詢的同時，NCC 位員會也在討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主委，今天有沒有信心可以把版本訂下來送行政院？

Q0-2：昨天院會已通過 NCC 新增網路傳播等相關業務，包括制定政策與法令、網路平台的監督管理等，先前為了網路數位性暴力、賭博及詐騙的氾濫，但同時讓大家擔心的就是比照實體社會過度的監理，恐怕會影響網路的言論自由，包括是否會對網路平台新聞進行追殺或是需要申請立案，可不可請主委說明未來如何比照實體社會進行監理？

結論：請 NCC 針對網路數位性暴力、賭博及詐騙負起監理責任，但是也要尊重保障言論自由。不能只要立場不同就比照中天新聞

展開追殺。

二、還有多少系統業者的 52 台是空頻？

先前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之後，空出了 52 台，據了解，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中，目前已有 25 家申請由華視新聞資訊台遞補，其中 23 家已經獲得核准播放，市占率大概 36.4%。另有 15 家申請由台視遞補，市占率 18.3%，目前 NCC 仍在審查中；還有 10 家送外語台不予核准；其他 14 家甚至還沒有送件。

Q1-1：請問主委，15 家送件申請台視填補的業者，是什麼時候遞件的？為什麼一拖再拖？到底還要審多久？

主委：由華視遞補是 NCC 既定支持的，台視還在審查中…

Q1-2：請問主委，什麼時候才能讓 52 頻道不再空頻？既然 NCC 沒有「定頻」的政策與要求，為什麼不能核准台視？難道 NCC 一定要業者配合申請華視遞補才可以獲得快速審查通過？

結論：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歹戲拖棚，那些沒有提出移頻申請的系統業者，可能就是不願順著 NCC 護航華視的主張，而且就算申請台視，NCC 也是以拖待變，所以乾脆空頻。先前下架中天，已經讓 NCC 背負罵名，現在恐怕又有強制業者必須申請華視才能核准的惡名。建請陳主委要求委員會儘快針對送件的系統完成審查，如果不核准，應該要給一個合理的理由，並且要給收視戶一個交代，不要繼續影響他們的收視權益。

三、NCC 推動 5G 專網問題

依照 NCC 的規畫，4.8~4.9GHz 頻段的 100MHz 將會開放作為 5G 專網專用的頻譜，提供給企業來發展智慧工廠、關燈工廠等 5G 專網垂直創新應用場域。但原本今年底前，NCC 就要訂出相關的使用管

理辦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延後至明年第一季公布。

Q2-1：企業若想在廠區建立專網，有兩個途徑，一個是直接向既有電信業者租用，由電信商協助在廠區設 5G 基地台，另一個就是未來開放頻譜後，由企業向 NCC 申請，自己蓋專網建設，支付頻率使用費。請問主委，這樣是不是會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對於企業而言，若選擇自建專網，相關建設、系統及終端設備的採購，還有後續的維運成本，會不會有太高的問題？

Q2-2：目前 4.8~4.9GHz 的頻段與警消專用頻段 4.7~5.0GHz 有所重疊，請問主委，警消通訊移頻的作業進度到哪了？如果還沒完成頻譜的清除或移頻就開放使用，要如何確保警消通訊業務不受到干擾？NCC 對於企業專網做其他的用途，甚至提供電信服務，會不會稽查或處罰？

Q2-3：依照目前 NCC 訂定辦法的進度，如果企業要向 NCC 申請專用電信網路，有哪些資格上的限制？頻率使用費的收費標準如何訂定？

結論：由於 5G 高速率、低延遲、大連結的特性，未來的許多企業都會開始運用 5G 網路，發展智慧化場域，以節省人力、提高生產效率等。過去電信網路架構都在少數幾家電信公司的手中，但未來 5G 專網採開放式架構，更容易遭到駭客的滲透與攻擊，請 NCC 務必要關注資安問題，協助企業在規畫 5G 專網時必須有相關維護資通安全的措施。本席也希望，儘早訂出使用管理辦法，在不與民爭利的情況下，與各大電信業者持續合作推動 5G 專網政策。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NCC。在美國，媒體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之外，不僅是主要的民主機構之一，也是民主不可或缺的前提。然根據媒體於12月20日報導：「《美麗島電子報》董事長吳子嘉今（20）日在直播節目中爆料，表示有NCC高層曾跟東森電視台明令，不要讓他上該台任何節目。他憤怒狂轟，直批台灣民主正在退步」。請問主委，NCC是否介入新聞媒體的採、編、播等作業，即便在沒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情形下，依舊大開民主倒車，戕害我國第四權？

二、近期台中中二選區立委補選開打，許多政論節目都出現違反比例原則攻擊國民黨籍參選人之情形，且集中

火力打造「議顏堂」。即便顏寬恒參選人已要求NCC陳耀祥主委必須針對這些特定媒體依法進行調查，卻遭NCC回覆：「民眾認為新聞台有違反《衛廣法》第27條事實查證，可向本會提出申訴，依據SOP來處理」。請問主委，NCC是法院嗎？竟有不告不理原則。本席認為，NCC是獨立機關，既有違法事實發生，就算民眾不提出申訴，也應該主動積極查辦！請找回當時辦中天的guts，守住NCC維護媒體公信力的初衷。

三、NCC近期公布今年10月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10月行動通訊申訴量（包含4G與5G）共618件，月增25件微幅上揚。其中以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數最多，共425件，占比68.7%，其次為申裝、異動、續約類，共75件，占比12.14%。請問主委，跟去年同期相比，整體申訴量年增率達4成，NCC是否有要求業者提出解決方式，以降低客訴案件數量，進而促進電信市場的永續經營？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休息，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 億 9,713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7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 億 1,697 萬元。

第 1 目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000 萬元。

第 2 目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 億 3,926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無障礙檢測服務，無列數。

第 4 目 一般行政 6 億 5,764 萬 6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7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預算提案

歲入第 2 款 1 罰金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入

機關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科目： (2 款 16 項 1 目 1 節)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原列金額： 11,300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1,400 千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1,130 萬元，較去年減列 21,400 千元，為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惟查，近年來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案件並未顯著減少，對消費者及閱聽大眾之負面影響尤鉅，顯見是項預算之減列實無理由。爰提案增列該預算 21,400 千元，以恢復至以往年度額度，以避免執法怠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遠遠

評議

11/

5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歲入 第 2 款 1 罰金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1750 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16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罰金罰鍰

用途別： 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 1130 萬元

案由：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 16 項 1 目 1 節編列「罰金罰鍰」歲入預算 1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2140 萬元，減幅 65.44%，更較前年度決算數 7803 萬元減少 6673 萬元，且查 110 年度該會罰金罰鍰歲入之半年結算實現數 1441 萬 5542 元，更已逾 111 年度之全年預算數，顯見該會 111 年度本節歲入預算過度低估，恐不利違法案件之積極查處，應覈實編列合理預算數並積極檢討執行查處效能，爰提案增列 1750 萬元。

提案人：

許發清 村皮屋

連署人：

陳明文

劉松藩

9/11

歲入 第三款 證照

3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證照費」
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本年度預算：4,728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證照費」項下編列 4,728 萬 4 千元，該項目主要為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經查，該項目 108 年預算 4,617 萬 7 千元、109 年預算 69>3 萬元、110 年預算 5,313 萬 7 千元；決算分別為 108 年 7,361 萬 9 千元、109 年 7,677 萬 3 千元，顯見該決算值均高於原先編列之預算相當多，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影響政府落實施政權益，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鍾琦
孫中

1

16

歲出通案 業務-國外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合併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 本年度預算數：213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134 千元，合計 8 項出國計畫。惟目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會議無法如期召開或改為線上舉行，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實務仍有相當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0/20

歲出 通案 業務-國外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萬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通案-派員出國計畫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13 萬 4 千元，考量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110 年相關預算幾無執行，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予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

李品均 林俊憲

劉權豪 羅璋

>6

歲出 通案 業務-國外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二 分 之 一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3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8 項計畫，包含視察 1 項、開會 7 項，合計預算編列 213 萬 4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惟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爆發影響，各機關 109 及 110 年度派員出國多數皆未能執行，或改以線上視訊會議替代，展望明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派員出國計畫恐無法順利進行，爰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13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疫情狀況檢討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櫛豪 林政寬
李如海 趙衍

27

歲出通案 業務-國外

7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本年度預算：213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213 萬 4 千元，其內容為赴外國進行會議之業務。經查，該計畫近三年(108-110 年)分別編列 236 萬⁴元、224 萬 6 千元、213 萬 4 千元。惟自 109 年起，各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大量跨國會議皆取消或改採線上模式，且明年各項會議是否如期舉辦仍是未定數。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實際辦理情形及各國際會議是否改採線上模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8

歲出 第 1 目 業務-國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款_項目：2 款 13 項 1、2 目 預算書頁次：P41、43、66
 工作計畫：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分支計畫：2078 國外旅費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213 萬 4 千元

主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30 萬 4 千元及 83 萬元，合計 213 萬 4 千元。然目前各國疫情變化不定，明年底前邊境是否解封尚未明朗，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擬凍結該二項計畫編列國外旅費合計 213 萬 4 千元其中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說明該些旅費之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歐珀

陳歐珀

11/

43

歲出 第 1 目 第 1 節 - 國外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二十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4 千元

案由：

近年網路使用衍生問題許多態樣已是現有法律規範未能涵蓋適用，應積極蒐集其他國家在網路治理政策及法制面之方法與經驗，並儘速制定適宜之管理規範。

有關網路使用衍生之問題其中一頁式詐騙、deepfake 製造假訊息係為台灣近年討論度最高之議題，卻遲遲未有因應之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2017 年起，每年皆有編列預算派員出國參加「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該論壇對於一頁式詐騙、deepfake 假訊息問題亦有討論，至今卻未見台灣相關單位提出因應之道，顯未達成編列經費派員出國蒐集各國方法與經驗藉以精進台灣政策及法律規範之目的。爰此提案凍結國外旅費百分之二十，並要求國家經濟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詐騙、網路假訊息之防治與管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陳素月

賴品妤 陳素月

47

歲出 第 1 目 獎-捐助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 萬 千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240 萬 5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446 萬 1 千元，主要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法制革新計畫。以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 億 3794 萬 4 千元，主要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 1 億 1894 萬 4 千元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 1900 萬元。通傳會捐助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分別辦理數位轉型革新計畫以及資安防護相關計畫等，惟 2 家財團法人又分別將自主辦理之計畫以委辦方式執行，如此實不利預算監督，況且委辦方式執行相關計畫，則依採購程序應有樽節空間。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446 萬 1 千元，及「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5240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捐助國內團體提出自主研究執行規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耀豪 林啟昌
張清 鄧

歲出 第 1 目 獎補 - 捐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3 項 1、2 目

預算書頁次： P41、43、65

工作計畫：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分支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 億 5240 萬 5 千元

主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分別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1446 萬 1 千元及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5240 萬 5 千元。此項經費編列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 8 億 1697 萬元的比例甚高，過去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即點出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該項預算支出偏高，理應依此原則規畫辦理，然從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觀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捐助財團法人經費不少，卻看不到甚麼具體成效？或提出政策參採成效？允宜遵照預算籌編原則擲節辦理。爰擬凍結該二項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計 1 億 5240 萬 5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說明該些費用之具體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林文喜

44

歲出 第 1 目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1 頁

2 款 13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 2 款 13 項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係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包括進行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經查，行政院為掌握 5G 蓬勃發展及其所帶來龐大商機的契機，於 108 年推動「台灣 5G 行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業者建置 5G 基地台等相關基礎建設。由於 5G 基地台之建置，與原鄉地區經濟、教育、醫療、交通及防災等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相互連動，但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業者對於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台之電波涵蓋率「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在實際運作的結果業者只要在業者只要在極小的區域內設置 5G 基地台就可以達到法令的要求。茲按，基地台的設置不能單以人數的「人口涵蓋率」為依據，而應以「民眾需求」與「國土永續發展」為考量，爰凍結「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研修「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研議納入制度性的獎補助機制引導業者到原(偏)鄉設置基地台等基礎設施，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亞中 陳啟瑜
李昆澤 林錫山

林錫山

歲出 第 1 目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二十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案由：

2017 年人工智慧新技術 Deepfake 誕生，該項技術透國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後偽造，僅需取得仿造對象的影音素材，就能製作出假影片，混淆視聽更造成個人甚至國家的傷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2018 年度起，每年編列經費進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內容主要為網路治理，並搜集各國與國內產官學意見，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惟迄今已 2021 年，卻對 2017 年即有的技術被不當應用毫無對應處理機制，顯有怠惰之虞，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預算經費中百分之二十，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個月內，針對 deepfake 技術遭不當應用產生違法影音如何遏止繼續傳播擴大傷害提出相關處置辦法之書面報告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竹

連署人：

陳素月 賴品竹 林政則

歲出第 1 目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1 頁

2 款 13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 2 款 13 項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係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包括進行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惟經查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1 季，台灣國內行動通訊用戶數雖然由 2922 萬戶增加至 2937 萬戶，但是行動通訊服務每月每用戶平均貢獻度由 486.1 元降至 432.4 元，行動通訊業者整體營收由 421.6 億元衰退至 380.72 億元，爰此凍結「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國內外通訊產業之市場競及健全發展，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華 陳歐陽
李昆厚 許發信
林政則

22

歲出 第 1 目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1 頁

2 款 13 項 1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 2 款 13 項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係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包括進行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指出，自 106 年至 109 年台灣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例由 30.8%增加至 41.5%，而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則由 19.8%明顯上升至 35.4%，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也由 70.7%增加至 76.1%，顯見民眾收看線上串流影音呈現上升的趨勢，並對傳統平台的經營形成挑戰；而據調查顯示，線上串流影音收視者近七成認為是項產業應予適度的規範管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爰此，凍結「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線上串流影音（OTT TV）之法令規範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邊和華

陳正明

李昆厚

孫若德

林俊良

歲出第 1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藉歲出辦理「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於 111 年度編列 20,000 千元，乃係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114 年)」五年期計畫之第二年經費。然而，查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 110 年度編列 19,580 千元實與 110 年度預算書說明 110 年度編列 60,202 千元，兩者之間有所出入；復以，再查主管機關 111 年度計畫編列 20,000 千元、112 至 114 年度總計三年計畫再編列 30,000 千元，明顯有每一年度編列不平均情況，所顯「頭輕腳重」，允宜說明之。爰此，特提案凍結「歲出-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預算籌編過程、執行規劃、成效評定以及如何惠及我國數位經濟」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歲出 第 1 目 第 1 節 第 1 款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04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編列 404 萬元，主要辦理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以及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惟通傳會過去委辦計畫多由電信技術中心執行，然電信技術中心除自主研究外，仍有多項計畫委辦處理，另委辦計畫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應有樽節之餘裕。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編列 404 萬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櫛豪 林啟昌
李昆澤 鍾偉

歲出第 1 目 第一卷辦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40 萬元 [*]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040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404 萬元，其用途為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與人才培育、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考量相關計畫或與過去雷同或未見顯注成果，相關委託研究是否有必要需審慎評估，也應力行撙節，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404 萬元，應予減列 40 萬元，另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10 年相關計劃辦理情形，相關人才培育辦理情況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良才 林俊良

劉耀豪 鍾濟

22 1/1

19

歲出 第 1 目 業務 - 委辦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NCC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分別為 381 萬 9 千元(預算數)及 1,878 萬 5 千元(決算數),研析議題諸如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平臺競爭與治理模式、通傳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增值服務之研析等,卻對線上串流影音(OTT TV)快速上升的趨勢選擇忽視,從 NCC 網站資料中可以發現 106 年至 109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例,從 30.8%增加至 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9.8%明顯上升至 35.4%,而近 7 成 OTT TV 收視者認為應適度規管之。另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引用臺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之統計,107 年我國網路廣告營收已接近 390 億元,而無線及有線電視廣告總營收卻降至 207 億元以下,顯示 OTT TV 已對傳統平臺之經營形成挑戰。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NCC 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爰提案凍結「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100 萬元,俟 NCC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政則

許發清

陳素月

10

20

歲出第 1 目 業務-委辦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委辦費」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本年度預算：404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編列 2,000 萬元，其中「委辦費」404 萬元，再其中，包括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編列 262 萬元。經查，據通傳會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06 年之 19.8% 明顯上升至 109 年之 35.4%，顯見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且近 7 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另因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線上串流影音之相關治理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歲出第 1 目 第 1 章 第 1 節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二十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040千元

案由：

網路社群平台普及後，網路交易模式亦有所變革，一頁式網頁詐騙隨之誕生，且受害群眾廣大。自 2020 年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度預定之委辦項目中皆有關於網路治理研究，至 2022 年度已第三個年度編列網路治理研究之預算經費，卻仍未有通案之網路平台管理方法，僅能就發生爭議或違法疑慮時，一一就個案處理。查歐盟已提出《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 DSA) 與《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 DMA) 欲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管理措施，台灣亦應積極廣納各國於網路服務提供者管理相關之法令與措施，及早建置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相關管理法規，改善網路服務遭不當使用或使用者不法之情形。爰此提案凍結委辦費預算經費中百分之二十，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從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路使用者之管理遏止一頁式網頁詐騙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均

連署人：陳素月 賴品均 林政則

歲出 第 1 目 獎-捐助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10%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61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46 萬 1 千元，其用途為捐助財團法人電信資訊中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暨法制革新計畫，然依財團法人電信資訊中心預算，專業委託費共編列 8368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用意應為加強各財團法人之專業能量，如是將相關業務委外除有違本意外，更應擲節相關預算，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應予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電信資訊中心專業委託費之辦理情形、是否有涉及核心業務，過去補助標的是否有委外，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河 林俊豪

劉權豪 蘇偉

34

歲出第 1 目

23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本年度預算：2,000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為辦理自 110 年起、5 年期之「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 TTC)1,446 萬 1 千元，用以研析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利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進行。惟近來部分議題例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行動通訊每月每用戶平均貢獻度(ARPU)及整體營收衰退，及 5G 通訊連線品質改善等，均未能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及通傳基礎建設，導致民怨四起；且該項預算說明未充分揭露對捐助電信技術中心之詳細計畫內容等，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捐助電信技術中心之預算內容、規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歲出 第 1 目 獎 - 捐助

24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案，其中「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獎補助費 1,446 萬 1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然而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1 季，國內行動通訊用戶數由 2,922 萬戶增加至 2,937 萬戶，行動通訊服務每月每用戶平均貢獻度(以下簡稱 ARPU)卻由 486.1 元降至 432.4 元，行動通訊業者整體營收由 421.60 億元衰退至 380.72 億元，顯見行動通訊用戶數雖增加，但 ARPU 及行動通訊業者整體營收皆衰退，顯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提供 NCC 的通傳產業動態與創新應用變革報告，未能讓 NCC 掌握通訊產業市場現狀及發展。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 NCC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政則

符發清 陳素月

P

歲出 第 1 目 類 - 捐助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25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第 1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61 千元

案由：

根據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主管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爰凍結本項預算 5%，並俟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捐助團體之績效衡量指標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陳亭妃

洪子楨

40

歲出 第 26 目

26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P.43

案由：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捐助 TTC 和 TWNIC 共計 1 億 3,794 萬 4 千元，近年持續捐助該兩財團法人，捐助財團法人未能依照業務管考規定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致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無相關參可依據，爰建請減列 5%。

說明：

- 一、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 1 億 3,926 萬 7 千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分別捐助 TTC 1 億 1,894 萬 4 千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 1,900 萬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 二、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業務管考規定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傅崐萁

傅崐萁
洪智柏

歲出第 27 目

27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3,926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共計 1 億 3,794 萬 4 千元(佔該計畫 99%)用於捐助 TTC 和 TWNIC 兩財團法人，主要係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並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之運作。惟近來部分議題例如 AI 影像合成技術(Deepfake)造成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家用路由器連接網際網路遭駭客攻擊造成敏感資訊外洩、網路釣魚(Phishing)造成個資洩漏等，均需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且於預算書中並未見對於捐助 TTC(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和 TWNIC(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兩財團法人之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刪減 500 萬，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捐助 TTC 和 TWNIC 兩財團法人之績效衡量指標、捐助內容、計畫以及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9

歲出 第 2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9,26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11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較 110 年度減列 29,766 千元，查原因為不再辦理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等經費；然而，考量該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業務經專案計畫辦理後，於 111 年度之後延續計畫成效之必須，主管機關允宜說明之。爰提案凍結「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精進執行規劃、成效評定以及如何惠及我國物聯網提升」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預算提案

歲出 第 29 目

2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8

科目： (2 款 13 項 2 目)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原列金額： 139,267 千元

[] 增加 [] 凍結： 13,926 千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39,267 千元，係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等經費 29,766 千元，惟主動式防禦主要係用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藉由佈署通傳網路誘捕系統，自動化蒐集網際網路上之攻擊活動或先期行為，經由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智能化探勘，可識別威脅及攻擊並進行預警，並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及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故下年度減列相關經費，應具備適當之理由。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13,926 千元，待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減列原因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5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歲出第 2 目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43 頁

2 款 13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 2 款 13 項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3926 萬 7 千元，主要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並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之運作。經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九）明訂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TTC、TWNIC 兩個財團法人之捐助經費，由 108 年度決算數 1900 萬元增加為 111 年度預算的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增幅不可謂之不大。爰此，凍結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1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 TTC、TWNIC 兩個財團法人之捐助績效衡量指標，暨其實際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邱正華 陳歐竹

李念修 許發達
林俊良

歲出 第 7 目 獎-捐助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37,94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其用途為捐助財團法人電信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網路防護、網路危機處理等計畫，然依前述財團法人之預算，兩中心之委辦費用及專業委託費共編列 9453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用意應為加強各財團法人之專業能量，如是將相關業務委外除有違本意外，更應擲節相關預算，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電信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辦及專業委託費之辦理情形、是否有涉及核心業務，過去補助標的是否有委外，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海 林啟慶
劉耀宗 蘇祥

歲出 第 7 目 獎-捐助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
 萬 千元

第 2 款 13 項 2 目 節-01-4040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3794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3794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118944 千元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19000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並無相關預算之詳細使用情形，為確保預算確實支用，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預算之詳細使用情形，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2/29

歲出 第 2 目 獎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5%
(689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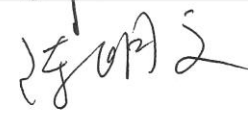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3 項 2 目-01-4000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94 萬 4 千元

案由：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 13 項 2 目編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 1 億 3,926 萬 7 千元，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以精進網路威脅防禦，並強化資安事件通報協處；惟查「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為四年期計畫，本目預算 99%均編列為獎補助費，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兩單位共計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卻未依業務管考規定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且近年持續捐助相同財團法人，恐流於常態捐助而未能確實執行捐助成效考核，有礙我國資安防衛之精進發展，爰提案凍結本目獎補助費預算 5%，俟其檢討修訂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

35

歲出 第 2 目 獎-捐助 - TTC
TWNIC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3,794 萬 4 千元，分別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億 1,894 萬 4 千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 萬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以精進網路威脅防禦，並強化資安事件通報協處，然而 NCC 近年持續捐助該兩財團法人，卻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選定適當的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提案凍結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5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萬元，俟 NCC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煥章

徐慶堃

陳素月

歲出 第 4 目 0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0,29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員額為 525 人，但 111 年度僅編列預算員額數 516 人，再查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中職員僅 484 人，復以又相較 110 年度再增編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實在不合理，有違人事行政基本運行原則。爰此，特提案凍結「歲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行政落實及提升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歲出 第 4 目 0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35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員額為 516 人，相較 110 年度預算員額再增多，但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當中的一般事務費內，員工健康檢查經費卻未隨之增編，恐損及所屬職員之權益。再查，111 年度在一般事務費當中編列文書作業 8 人外包計畫，相比 110 年度一般事務費當中編列文書作業外包計畫的相同人數再增多預算數，實為不妥。爰此，特提案凍結「歲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本行政業務效能提升及預算經費編列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邱夏遠 鄭天財

52

第 4 目 02 案

37-1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歲出：【】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

預算數：44,184 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凍結：22,092 千元

案由：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諾「推動區塊化排列、打破萬年頻道表」，惟執行進度不彰，對於本院正式決議虛與委蛇，逾時未見落實。為避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怠惰，爰將預算書第 45 頁「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2000 業務費」預算（編列 44,18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以下任一條件成就後，始得動支：

- (1) 完成法令修改，明訂有線電視系統上之頻道排列應符合「同類型頻道應置於同一區塊」之原則，並要求系統業者限期修改營運計劃書以符合該原則。
- (2) 國內系統業者全數完成「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頻道排列。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許新偉
 陳明文 蘇震清
 陳國明

11/2

58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8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平台事業管理計畫」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惟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並無相關預算之編列。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偏鄉地區之寬頻普及，研擬具體之預算編列及施政計畫，限期一個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謝國興
林自喜 10/9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9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通傳會於 111 年度「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項下共編列 1 億 2958 萬元，係為辦理跨部會協商與合作、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舉辦論壇或座談會等蒐集國內產官學意見，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例如韓國三星已發表 6G 白皮書，預計 2028 年完成首批 6G 網路商業部署；日本已發表 2025 年確立 6G 主要技術的戰略目標，中國大陸也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 6G 技術研發推進工作組和總體專家組；此外，目前在 6G 專利上，中國以 40% 的占比領先全球，美國約 35% 緊追在後，日本排行第三，占比 9.9%，然我國仍未見相關 6G 戰略具體規劃。有鑑於各國已開展 6G 布局，為提前布局 6G，提升我國通訊競爭力，爰要求通傳會應協同相關單位，就 6G 戰略目標進行初步規劃，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孟楷

許水榮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0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根據 NCC 統計，5G 服務消費爭議今年 1 到 9 月申訴案件共 508 件數，且民眾主要反應以通信品質不佳為主，占 68%。有鑑於五大電信業者 5G 吃到飽月租費皆高達 1399 元，應提出與高資費相等之通訊品質。爰要求通傳會應於一個月內，向業者釐清 5G 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過高之原因，並督促其進行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鄭天財

洪孟楷

許水暉

5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1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通傳會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1 億 3794 萬 4 千元，係為捐助 TTC 1 億 1,894 萬 4 千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 萬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然經查通傳會並未依業務管考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做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要求通傳會應於兩周內訂定考核標準，並提出檢討報告，以維捐助成效之考核與強化內控機制。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鄭天財

許水暉
洪孟楷

42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 106 年至 109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例，從 30.8%增加至 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9.8%明顯上升至 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例，亦由 70.7%增加至 76.1%。另外根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引用臺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之統計，107 年我國網路廣告營收已接近 390 億元，而無線及有線電視廣告總營收卻降至 207 億元以下，顯示 OTT TV 將成為未來主流之頻道，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市場。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委託相關研究，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方案，以維持傳播產業市場秩序。

提案人：

傅崐萁

許水輝

連署人：

鄭天財

洪孟楷

7

43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去年開放5G後至今年已滿週年，5G速率是消費者最關心議題之一，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0.1-1Gbps、而5G的峰值速率大約是1-10 Gbps；以5G而言，10Gbit/s的速率，是4G理論值上限80-90Mbit/s的約100倍。NCC於111年編列1700萬元預算來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而NCC表示，預計明年第1季會做量測，相關結果於後年才會公布。而網路使用速率一直是民眾最關心議題，NCC對於5G速率檢測需要到隔年才能公布結果，實在緩不濟急，爰此，要求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針對5G速率檢測，加速結果公布，以利消費者使用5G速率之公平性。

提案人：

傅崐萁

譚俊
譚水華

連署人：

鄭天財

黃智楷

44

決議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110 年 2 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谷歌與臉書必須和新聞媒體業議價，澳洲媒體可單獨或集體向這兩大跨國科技集團議價索取新聞授權費。GOOGLE 與臉書並不負擔新聞產製費用，但他們刊載相關新聞的連結或內容卻是獲利來源。以澳洲為例，每一百美元的數位廣告收入，多達八十一元流向谷歌與臉書，使得新聞業慘澹經營，從經營者到媒體工作者都面臨生存挑戰。維持一個健全的新聞媒體產業環境，對國家社會之民主運作至為關鍵，臺灣已經沒有虛耗的時間，針對目前國際間討論的議價模式，應思考資金如何回饋到優質新聞內容之產製，並且要能夠照顧到不同規模及性質媒體，故建請 NCC 於 3 個月內，針對跨國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促進產業環境健全。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政則

郭榮春 陳素月

12

45

決議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5G 服務上路，臺灣通訊網路速度邁入下一個世代。然而 5G 帶來大量的 IoT（物聯網）布建、網路虛擬化架構，將使得資安防護更加困難。NCC 成立通訊領域的軟體安全實驗室，將聚焦四大議題（5G 相關軟體系統與應用程式的安全、軟體部署及更新的安全管理、安全可靠之供應鏈管理、用戶隱私的保護），以及兩大平臺（5G 安全軟體整合暨開發程序、軟體系統資通安全分析及檢測），協助國內 5 家電信業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IoT（物聯網）製造商，做好資安風險的管控，建請 NCC 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打造安全、可靠之臺灣 5G 通訊網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陳素月

13

46

決議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一堆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NCC 難道有沒有法律能夠規範這類廣告？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建請 NCC 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奕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錫山

陳淑清 陳素月

14

47

決議

通傳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查證不實的新聞報導快速增長，甚至影響國家安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第五十三條處二十萬至兩百萬元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而且在程序上，也能要求媒體自律，並根據廣電業者說明，決定是否予以核處，但 NCC 處理不實訊息的程序曠日費時且極度冗長，等到假訊息被更正、被下架，公共利益早被損害。建請 NCC 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縮短行政流程，儘速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林政喜

陳素月

15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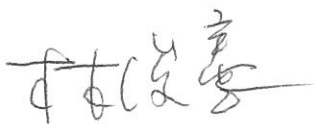
決議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項下編列 1,218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檢測人員培訓以建立檢測能量並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項下並無編列經費，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是否已確實達成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之良善立意落實。

提案人：林俊憲



21

決議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盜版網站猖獗，讓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成為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隨著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更多盜版的網路平台出現，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作者幾乎血本無歸。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有效打擊盜版業者，應針對「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提出檢討，尤其盜版業者的猖獗目前依然很嚴重，這些平台業者要付出高額成本獲得版權，但是卻要跟盜版業者進行不公平競爭，而現今的法規無法有效遏止盜版業者以提高打擊盜版業者之成效，為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以及改善國內影視市場機制，請通傳會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書面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金額
109年度決算	強化我國網路治理交流與人才培育委託研究	1,336
	前瞻及完整之 IPv6 生態系推動方案委託研究	6,601
	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平臺競爭與治理模式研究	4,436
	109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	6,412
	小計	18,785
110年度預算	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交流與人才培訓委託研究	1,299
	國際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暨頻譜釋出機制與相關法制研析委託研究	2,520
	小計	3,819
111年度預算案	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委託研究	1,420
	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委託研究	2,620
	小計	4,040

提案人：

陳素月 林啟益
魏子

決議

50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 7 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要求通傳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陳季敏
傅崐萁

洪孟楷

51

決議

111 年度總預算分組預算審查提案(交通委員會)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行動通訊用戶數雖增加，惟 ARPU 及業者營收皆逐年衰退，
要求確實參酌主要國家重大通訊政策及法規配合情形，適時調
修研擬適當之通訊產業發展政策，以維護市場競爭並健全產業
發展。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傅崐萁

洪孟楷
張善政

32

52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近年通訊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普及，無論是錯假訊息、或犯罪訊息傳遞，不僅成為刑事犯罪重要課題，尤有甚者，更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對於相關平台或社群媒體之管制，更顯必要。

然依據我國現行法規《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根據同法第三條規定，電信業者「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就此觀之，國人熟悉之網路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LINE、Instagram、Youtube、Wechat 等，多不受《電信管理法》之管制，使網路平台與社群媒體淪為犯罪組織之避風港。

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就上開事態研議修法（如數位通訊傳播法）管制措施，並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豪

劉世芳 陳素月

41

53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科技演進，數位工具已成犯罪工具之現況，如南韓 N 號房或近日台灣利用 AI 技術換臉之「深偽」(deepfake) 網路犯罪，已造成被害人，尤其是弱勢女性或青少年兒童之二度傷害，而此犯罪行為，更是對於人權保障之斷傷。對於管制此犯罪態樣，除立法加強管制之外，有關單位更應以最快速度，下架相關影片，以免影片流傳，以維護受害人之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乃我國網路業務之主管機關，若網路出現違法內容，則由通傳會主管之 iWIN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請網站先行下架，並橫向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惟 iWIN 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由通傳會委由民間機構成立之機構，其公權力之行使，對於上開如「深偽」網路犯罪之防治，恐力有未逮。

網路犯罪之態樣多元，涉及各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為有效且迅速防範，爰此，建請通傳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等單位，於兩個月內研議完畢，如何依法下架相關影音或影片上載之平台及網站，並提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落實網路數位治理。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世榮 李昆淳 林啟豪

劉楷亮 陳素卿

42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4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通傳會 111 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2,000 萬元，其中「委辦費」404 萬元，係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 142 萬元，以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 262 萬元。通傳會「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近年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或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相關委託研究，鑒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 7 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後，允宜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儘速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45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5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為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查 110 年 8 月我國 5G 用戶數占電信用戶 12.3%，相較於 4G 開放一年時占比 27.6%，明顯低於期望，是以特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促成 5G 資費市場更具業者間具備費率競爭力導向，進而促使 5G 費率在未來可讓市面上有更多供民眾選擇的優惠方案，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並限期於二個月內提交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杏梅

邱廷遠 鄭天財

53

決議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片產能，受限主管機關規定黃金時段限播國片，導致我國有線電視臺在市場上不敌網路串流媒體挑戰，復以國片產製量能受創，更使 NCC 規定黃金時段須播放一定門檻國片之規定短期內難以一蹴可即便達成。爰此，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限期於二個月內研擬新播比例達標之電視臺業者獎勵機制，以獎勵代替處罰，並與我國有線電視播出業者建立聯繫機制，以供施政體察民瘼所用。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邱廷遠 鄭天財

54

決議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租用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屬土地，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仍有使用需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參照政府機關向民間租用房地或政府機關間相互租用房地，逐年編列租金預算，給付租金，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有關土地租金是否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0% 為租金費率標準，應參考其他機關案例酌予降低，以免該會租金負擔過高。

提案人：


陳淑華


張育翔

57 11/5

決議

58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全面數位化，但現行有線電視頻道排列方式卻仍沿襲過去類比式時代，位於 80 以前的基本頻道幾乎無法撼動，形成「萬年頻道表」，同屬性之新增頻道更只能安排於 80 台以後，例如，同樣是新聞頻道，有的在 50~55 台，有的卻在 200 台之後，造成民眾收視不便，更顯示 NCC 辯稱現行頻道編排已經區塊化，純屬虛言。

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通過決議，要求 NCC 在六個月內必須依法將所有頻道依照同屬性進行區塊化排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亦已對此做出承諾。然決議通過至今已逾一年又三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書面答覆、召開相關研討會並收集產業界及學界之意見外，並沒有進一步的實質作為。目前沒有任何一家系統業者採行「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區塊化排列，甚至部分業者提出符合區塊化排列之頻道位置變更，亦遭受 NCC 之阻撓。NCC 對於本院正式決議，逾時未見落實，不僅構成行政怠惰，更是藐視國會。

為使「頻道區塊化排列」具體落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何時完成相關法令修訂及何時達成「國內全部有線電視系統均完成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具體時間表。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謝新榮
陳明文 許發揚
陳歐陽 59

主決議

59

鑑於線上影音串流服務 (OTT TV) 用戶數
明顯上升，且近 7 成 OTT TV 收視者
認為應適度規管，爰請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 提出相關法
規草案。
111 年 6 月底前

提案人：陳明文

蘇若清 張其成 陳朝
林俊良 郭智昇

陳歐珀

主 決 議

60

針對有線電視系統台向 NCC 申請
頻道異動或營運計畫變更，NCC
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排案審
查，避免影響消費者的收視權
益。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歐珀

蘇震清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進行協商，先併案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第 1 案、第 2 案的提案委員是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蘇震清委員，鄭委員提案歲入增列 2,140 萬元，蘇震清委員提案增列 1,750 萬元，各位委員有何補充意見？若是沒有，就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增列，因為電信法鬆綁以後，未來處罰的部分應該會減少，所以建議如果可以不要增列這麼多，我們建議增列 500 萬元。

主席：增列 1,000 萬元可以嗎？應該可以吧？可以嗎？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召委報告，照 110 年度歲入情況來評估的話，大概沒辦法，因為電信管理法去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後，低度管制的結果，歲入要增加大概會有困難。

主席：好。行政單位建議增列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就照行政單位提議修正通過，增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林俊憲委員提案增列「證照費」1,500 萬元，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 109 年因為剛好遇到換照的時間，所以「證照費」的收入會比較高一點，我們建議如要增列的話，可否不要增列這麼多？我們建請增列 100 萬元。

主席：為什麼增列 100 萬元？提案是增列 1,5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有跟提案委員拜會、說明過我們本身行政實務上，大概增列 100 萬元就可以了。

主席：增列 200 萬元可以嗎？應該可以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增列 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接著併案處理第 4 案至第 9 案，第 4 案是趙正宇委員提案，第 5 案是李昆澤委員提案，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此案係「派員出國計畫」，本席提案刪減 10 萬元，就請召委裁示。

主席：陳素月委員及林俊憲委員都有提案，先請問陳素月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素月：通案處理。

主席：好，通案處理。林委員俊憲呢？

林委員俊憲：依照本委員會差旅費通案處理，好像是凍結十分之一，不是嗎？

主席：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併案處理第 10 案至第 11 案。第 10 案是劉權豪委員提案，第 11 案是陳歐珀委員提案，劉權豪委員主張刪減 3,000 萬元，陳歐珀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可否修正僅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併案處理第 12 案至第 25 案。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404 萬元，其用途主要是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與人才培育、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考量相關計畫與過去雷同，也未有明顯成果，相關的委託研究是否有必要需要審慎評估，也應該力行擲節，因此本席提案刪減 40 萬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第 25 案，在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的 2,000 萬元中，對國內團體的捐助總共有 1446.1 萬元。這項預算「數位轉型法制革新計畫」主要是捐助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相關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主要是研析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跟數位匯流基礎環境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但是我們看到近年來，行動通訊用戶平均貢獻度跟整體營收狀況是衰退的，5G 的通訊連線品質及基礎建設還有改善的空間，還有費率的問題等等，可見該中心對於相關數位監理法令政策跟法規的建言功能，目前看起來並未符合相關補助的目的。

考量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籌原則，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的合理性跟必要性，主管機關應適當選定並納入具體的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跟效益評估的參考依據，強化內部的控管機制，以妥善的分配政府的相關資源。針對此案，本席提議凍結本項預算 5%，希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捐助相關團體的績效衡量指標具體項目及管考機制的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這部分行政部門有來溝通，本席也尊重主席將第 12 案至第 25 案併案處理的結果。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召委。本席的提案是第 20 案，就是 NCC「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這筆預算 2,000 萬元，其中委辦費就占了 404 萬元，包括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編列了 262 萬元。根據 NCC 公布的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現在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越來越多，已經由 2017 年的 19.8%、將近 20% 上升到去年的 35%，過去兩年成長 50%，顯見線上串流影音的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而且大部分的消費者都認為政府應該要有適當的管理。這部分 NCC 既然是委外辦理，我們的作法一直都被質疑，民眾對於政府的監理以及市場的次序管理有所怨言，因此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 NCC 提書面報告。

另外，本席的提案還有第 23 案，第 23 案跟剛才邱臣遠委員的提案相同，我們都關心 NCC 的「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的 2,000 萬元，這筆錢主要是捐給電信技術中心（簡稱 TTC），有 1,446 萬元要捐給 TTC，換言之，2,000 萬元裡面有超過七成都是捐給 TTC，但是 TTC 能夠幫我們做什麼？如果就過去這段期間以來，大家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質疑，還有行動通訊，包括它整個產業的營收衰退，5G 通訊連線品質都無法達到我們事先的預期，以及相關監理法令政策還有通傳基礎設施導致一些民怨，現在這筆捐款是否可以更強力的要求 TTC 要做好它

的工作？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也一樣凍結五分之一，等 NCC 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與賴品妤委員共同連署提案第 13 案及第 21 案，其中第 13 案是針對 NCC「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 2,000 萬元這筆預算。科技日新月異、推陳出新，最近人工智慧新技術 Deepfake 換臉技術誕生，我們很關心這樣的技術如果遭到不當應用而產生了違法的影音內容，對整個國安或是社會秩序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因此我們提出凍結案，請 NCC 提出相關處置辦法的書面報告。另外，第 21 案是針對「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 404 萬元的委辦費預算，目前網路詐騙非常氾濫，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要如何適當的管理，避免網路平台遭到不當使用，讓很多民眾受害，就這部分我們希望 NCC 能夠加強管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NCC 對於國內團體的捐助占其整體歲出預算的 17%，大概是所有中央部會中，捐、補助預算最多的，所以我想了解捐助哪些單位、各捐助多少錢？第二個，具體的成效到底是什麼？捐助這些團體，我們得到什麼政策性的建言或者採納，這些都要講清楚。第三個，關於預算的編列，捐助的金額占預算比例如此之高，高達 17%，這是否代表 NCC 功能不彰，才需要捐助這麼多單位？或是說你把這麼龐大的金額轉換成對民間單位的捐助，這部分我們有疑慮，請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9 案及第 24 案，也順便說明一下。第 19 案是針對「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部分，NCC 在 110 年度編列預算 381 萬，而 109 年度的決算數則是 1,878 萬元，主要用於研析諸如網際網路治理議題觀測、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平台競爭與治理模式、通傳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等，但線上串流影音（OTT TV）快速上升的趨勢反而被忽視。國內 OTT TV 的收視民眾有將近 70%認為 NCC 應該適度規管 OTT TV 這部分，但是 NCC 卻反而不想管，相關的委託案也沒有著重在 OTT 的管理研究上，我覺得這樣比較不符合網路發展的趨勢，所以針對這筆預算我是有意見的，等一下也請說明。

至於第 24 案，NCC 編列補助費 1,446 萬元捐助電信技術中心，主要在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然而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1 季，國內行動通訊用戶數從 2,922 萬戶增加到 2,937 萬戶，但是行動通訊業者整體營收卻從 421 億元衰退至 380 億元，衰退的原因究竟為何？等一下也請說明。對於這筆預算我主張凍結 200 萬元，請 NCC 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一一加以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主席與各位委員的垂詢。基本上「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這筆 1,400 多萬元的預算主要在補助執行 DIGI+智慧國家方案，剛才很多委員垂詢這部分，我們補助的主要是 TTC，這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不是一般的民間團體。它主要的功能有二個：第一個是人才的培育；第二個是法規政策的相關研究跟規劃。目前網際網路領域，不管是人才的需求或產業的前景都日益蓬勃發展，需求的人才也非常多，而且在網際網路的治理上，包括網路的識讀，如何透過網路識讀讓相關的網路人才可以增加，滿足社會各界的需求。

主席剛才提到像 OTT TV 這部分，其實本會也有一個草案存在，目前也不斷地在研析當中，不

過最近我們是先推數位通訊傳播法為主，因為數位通訊傳播法是一般性的法律，OTT TV 則是針對影音串流這部分，它是一個特別法的角色，所以我們在推動整個法制及政策的規劃上有其先後順序存在。剛才有委員垂詢我們補助的績效以及相關的執行成果，我們會用書面報告跟委員會說明，如果可以的話，建議這部分……

主席：有這麼多委託計畫案，為什麼你們不去處理 OTT 這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有處理。

主席：你們處理在哪裡？這個草案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綜規處王處長回覆。

主席：不用花錢可以處理，你的意思是這樣？因為這次你們沒有編這個預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是延續當中。

主席：錢花在哪裡？你告訴我，我們才知道你們錢花在哪裡！

王處長德威：報告委員，影音相關部分在通傳基金裡面。

主席：在哪裡講清楚。

王處長德威：在通傳基金裡面。我再報告，給 TTC 的委託案——DIGI+ 計畫其實原本是科會辦做，科會辦會找委辦單位進行 DIGI+ 下的協調溝通，但是執掌移給通傳會之後，那筆錢就跟著移過去。

主席：為什麼不在公務預算裡編列？

王處長德威：因為公務預算數額有限，現在公務預算捐助給 TTC 的部分已經一千四百多萬元，其他的委辦費整個加起來已經逼近 2,000 萬元，這筆費額已經高了。在通傳基金有我們自己……

主席：通傳基金編多少？

王處長德威：可能是 300 萬元左右。

主席：300 萬元的用途是什麼？

王處長德威：就是剛剛說視訊的部分可能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 IPTV 的部分，一個是 OTT TV 的部分。

主席：你們以後要怎麼管 OTT TV？

王處長德威：這需要再瞭解。

主席：瞭解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OTT TV 我們現在有一個草案叫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已經出來了。因為這個東西在變動當中，所以我們必須要瞭解或諮詢各界意見以做較好的規範，因為這些業者都是跨國的業者，如何做一個有效的規範，是我們目前面臨的比較大的問題。網路最大的問題是因為跨國界，公司都不在臺灣，這部分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委，OTT TV 在臺灣已經風行幾年了？不是最近才跑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 2016 年我們稱為……

林委員俊憲：風行了 5、6 年成為快速成長的事業。政府委託那麼多錢給 TTC 研究相關事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是只有 OTT。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NCC 所有的法令，如果一問都回答說在研擬中、我們的法令在研擬中，第一，這不是新的東西，也不是只有臺灣的東西，其實全世界很多國家如何管理 OTT TV 我們可以參考，我們也不是從零開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OTT TV 臺灣是全世界第一部。

林委員俊憲：然後每一次問你，你都說法令在研究當中。假設我們委外做研究，他們一定會建議我們大概要怎麼監理，現在一個法令都沒有，但是這個產業已經跑得很前面了，我們還在後面苦苦的追，還是說整個產業已經失控了？我們的法令都還在寫，NCC 經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我不是反對你的預算，如果你要補助做研究，這個東西我們要用得到，我們要有在用嘛！第二，到底研究的東西適不適合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在民主國家中，OTT TV 的草案是全世界第一部，所以當時我們提出來以後，各界的不同意見還是在的。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就是去瞭解歐洲或其他國家有沒有更進一步的立法。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世界各國對 OTT TV 的管理是沒有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少數國家有，像新加坡或中國有，但是他們的管制相對是比較屬於威權的管法，民主國家目前對 OTT TV 還沒有一個正式的法規去管理。

主席：現在草案內容是怎麼樣？想要怎麼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業者的管理至少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看，比如 OTT TV 的業者要不要落地？在臺灣要不要有代理人？就是有沒有正式公司或辦公室在，包括消費者客服的問題、資料保護，因為有很多的資料。另外還有相關金流的問題，相關金流也會涉及到稅的問題，都還要跟財政部討論。

林委員俊憲：現在愛奇藝有沒有落地？

陳主任委員耀祥：愛奇藝沒有，愛奇藝已經關掉了。

林委員俊憲：Netflix 有沒有落地？

陳主任委員耀祥：Netflix 目前也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有哪一個 OTT 落地？

陳主任委員耀祥：國內的 OTT 有，因為是國內的，現在最麻煩的就是境外的 OTT。

林委員俊憲：這樣是一國兩制，有的有落地有的沒有。這個需要法令通過嗎？等法令通過了……

主席：現在是有的有落地，有的沒有落地，現在都沒有管。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說法令嘛！

主席：不管有落地沒有落地，現在都沒有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主委，網際網路的視聽服務法最主要還是以抓大放小的精神在處理相關產業，主要還是採取自願登記制的方式，整體我們有很多的諮詢、相關的會議，當然今年因為受到疫情衝擊，有很多機關協商會議也因此取消，你們現在是怎麼處理？用書面意見整合？還是接下來的相

關程序會因為疫情的衝擊而向後拖延？你們怎麼處理？為了對產業健全的發展，不能一再地拖下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拖下去。跟委員報告，第一階段數位通訊傳播法是對網際網路的大型平台；第二階段是對 OTT TV 的相關平台，因為他除了平台以外還有內容的問題，這個是更敏感的議題。OTT TV 的草案中，我們第一階段對外徵詢有辦理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在想，因應未來 OTT TV 的成長，還有跟其他相關的影音平台間管制上的差異我們也要考量。

李委員昆澤：主委，受到疫情衝擊會讓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受到延誤，這個當然可以理解，但是不能一直拖下去，這關係到公眾的利益、消費者的利益，這個部分你必須加強效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主席，那就簡單講，今天押個時間！

主席：我們等一下可以做個主決議，你要押時間也沒關係！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針對第 10 案到第 11 案這兩案，劉權豪委員建議刪減 3,000 萬元加其餘凍結五分之一；我的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左右，這不刪減可能大家對這個提案也是有些疑慮。

主席：你能不能明確主張？500 萬元就 500 萬元，1,000 萬元就 1,000 萬元，不要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等一下我就跟你講 700 萬元。

陳委員歐珀：差太多不好意思！那就折衷 750 萬元。刪減 7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等到 NCC 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刪減 7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始得動支；OTT TV 的時間，等一下用主決議來做。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國際網路跨國界、跨產業的特性，以及我們要掌握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趨勢的這部分，刪太多預算恐怕對未來網際網路以及網際網路視聽的發展方向衝擊太大，我建議預算不要刪太多，因為這關係到未來產業的發展。

主席：剛剛陳歐珀委員主張刪 750 萬元，我們降到 500 萬元可不可以？

林委員俊憲：讓主委說明一下，我認為錢要給他們使用。

主席：好，說明一下，不一定要刪。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各位委員報告，網際網路包括相關的第 10 案、第 11 案資安防護，未來業務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所以建議委員會這邊刪減不要刪太多，因為這也不是只有我們做，數發部他們也要去做，都是一樣的議題。現在是包括相關的比如對 TTC 或其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人才的培育及一些法規……

李委員昆澤：主委，剛才召委也有做重要裁示，當然我們理解相關的，未來國際網際網路這些相關視聽產業的發展會越來越快速，還是必須要有一定的經費做未來的整體規劃，但是 NCC 目前的行政效率不能一直用疫情衝擊相關會議因而不能順利召開、一再延誤，召委跟我們都不能接受，所以定出一定的時間，趕快把後續做出來，林俊憲委員是這樣認為，你們應該趕快定時間出

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剛才聽了你的回覆跟報告，其實在座的所有委員希望的是效率、做事的魄力，編預算本來就是要給你們用的，但是還是那句話，希望花在刀口上。我具體的建議本會委員不刪三成預算，最主要的是時程制訂，我們要看到成績、表現，在凍結的部分我覺得凍結 5% 就好，不要刪。請主席裁示，我有跟歐珀及委員們講過了。

主席：蘇委員，這筆預算才 2,000 萬元，其實不是很多，不刪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就凍結 2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十分之一啦！

蘇委員震清：好，沒意見。但是時程表一定要有，然後預算不要刪！

主席：等一下用主決議落實 OTT TV 的管理，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就這樣。召委英明。

林委員俊憲：主委，NCC 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草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OTT TV 的管理草案嗎？大概明年 6 月底，半年的時間。

主席：等一下主決議就希望 OTT TV 的管理草案在 6 個月內提出，送交通委員會審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不是提交交通委員會，我們會提出草案送行政院。

主席：直接提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提立法院，我們會提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提草案還要行政院會通過。

主席：不是，你 6 個月內就是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把草案端出來。

主席：對，要進行政院的部分，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OK！

蘇委員震清：就直接在 6 月底以前，6 個月內。很明確，現在再兩天就明年了，就在 6 月底以前。

主席：6 年後啦！6 年前啦！

蘇委員震清：6 個月內就是 6 月 30 日以前。

主席：今年是 2021 年，我們 2027 年前提出來，因為已經經過 6 年了。

蘇委員震清：這我們都清楚。

主席：2016 年所有的 OTT TV 都已經在臺灣了，到現在已經 5、6 年了，再過 6 年草案拿出來差太遠了！

蘇委員震清：我聽得懂啦！你不用揶揄諷刺。

主席：6 年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大家不能接受 6 年，到時候大家不知道還有沒有在位，這都不知道。開玩笑歸開玩笑

，對這件事我們都很審慎，所以就是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

主席：就是明年 6 月以前端出草案。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召委，就維持剛才講的不用刪。

主席：乾脆你來主持。

蘇委員震清：沒有，那是故意講的，我是在幫你做面子，我主持？我比不上你，召委英明。

主席：現在處理第 26 案到第 35 案，併案處理。第 26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第 27 案是林俊憲委員的。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第 27 案是關於 NCC 明年編 1 億 3,900 萬元做「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這筆錢都是捐給 TTC 還有 TWNIC 這兩個財團法人，主要就是辦理資訊安全相關問題。但是請 NCC 注意，最近那些 AI 影像合成技術 Deepfake 也造成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還有很多家用路由器連接網際網路遭駭客攻擊，使得一些敏感的資訊外洩，還有網路釣魚。現在網路釣魚造成個資洩漏的犯罪情形越來越嚴重，也越來越多，所以政府應該及早完備相關的監理法令政策。

我們現在編了一億多元要補助這兩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這兩個單位到底能夠做到哪些事情？又能夠幫我們提出什麼樣可以轉化為未來政府監理可用的政策？對此，NCC 在預算書裡面沒有寫得很清楚。這件事情關於資安，我覺得很有急迫性，所以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一億多元的預算小刪 500 萬元，等 NCC 提出針對你捐助給 TTC 及 TWNIC 兩個財團法人的績效衡量指標、捐助內容和計畫效應的書面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謝謝主席。林俊憲委員的是第 27 案，我的是第 33 案，都一樣與 AI、數位匯流相關，編了一億三千多萬元補助這兩個單位，你們的預算書真的都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我贊成林俊憲委員刪減 500 萬元，主委等一下說明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主委，委員說的你們要記錄下來。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32 案是針對 NCC 在「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明年度編列 1 億 3,794 萬 4,000 元的預算，這部分我的看法跟林俊憲委員是一樣的。我在這邊要再說，因為剛剛我有提到賴品妤委員提的有關換臉技術、一頁式詐騙的案子，剛剛主委都沒有回覆，主委有在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陳委員素月：我現在想請教的是我們委外捐助做研究，這樣的研究到底只是針對學術理論，還是有實際的技術面？針對目前我們面臨的換臉技術，或是我昨天質詢時提到的盜版影音網站，很多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連結，造成資安外洩，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到底 NCC 有沒有針對這種實際的問題研究？還是只是做學術理論？做了以後又束之高閣？因為我希望你們做的研究對實際面有實際解決方案。

另外，我們看到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突然在整個網際網路的應用上進步很快，學校也被迫改成在家裡線上上課，很多機關、團體也用線上會議。在疫情期間也有團體邀請我上線讀書會，我有個經驗想請教。他們要我下載 Zoom 的軟體，可是用我的蘋果手機實際下載的時候遭遇很大的困難，因為蘋果設了很多防護，最後我沒有辦法下載。我去請教人家後，才知道說 Zoom 有資安的問題，叫我不要用我的手機下載，所以我就再另外買一個平板下載軟體參與讀書會。現在這樣的狀況很普遍，到底我們要怎麼防範？這真的讓我們很難防範，在不知不覺中會有資安外洩的問題，這真的已經非常嚴重，NCC 應該在這個部分要有很具體的作為。所以這部分我是提刪減預算 500 萬元，由於你們有來溝通，我也願意改提凍結案，但是我希望你們實際上委外研究的績效，還有到底執行什麼樣的計畫內容，要確實讓我們知道。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31 案。當然，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的預算編列了 1 億 3,794 萬元，用途是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主要是辦理網路防護、網路危機處理等計畫。主委，這兩個財團法人、中心的委辦及專業委託費總共編列了 9,453 萬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用意就是希望這些財團法人加強其專業能量，他們一直把捐助的經費用在委託費用，不是政府的本意，也不是我們捐助財團法人的本意，財團法人應該提升本身的專業能量。針對這個部分，我本來是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但是我就不刪減了，因為網路防護及網路危機處理都關係非常重大，尤其臺灣所承受的資安攻擊、網路攻擊是國際平均的 3.5 倍，非常嚴重，所以這筆預算我就不刪了，但是我認為還是要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李昆澤委員原本提案要刪 1,000 萬元，其實我是贊成的，請主委聽一下，因為我覺得我們編了那麼多錢給這兩個法人單位，他們的績效到底是不是屬於你們考核的？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事？待會請主委回答，在這兩個財團法人當初的股東結構裡面，我們政府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們給他們這麼多錢，還透過 4 年計畫給這兩個法人單位 1 億 3,000 多萬元，簡單講，4 年裡面每年給他們七千萬、八千萬元，而且還有其他的，真的講坦白話，好像其實就是政府出錢養他們。

有關於獎補助費，以前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針對獎補助，我是真的非常討厭。我們政府給他們錢，都希望他們做事，主委，到底有沒有落實去管考這兩個法人單位所做的績效是什麼？可以的話，請召委看看能不能請他們來。是不是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一年給他們那麼多錢，他們有沒有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可以，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就是請這兩個單位說明一下，但是等一下 NCC 也要說明一下你們到底如何去衡量他們的績效、用什麼方法，就是 NCC 給他們錢，他們到底有沒有做事？NCC 如何監督他們？衡量績效的方法、方式是什麼？要先說明完再請邱臣遠委員發言還是怎麼樣？

蘇委員震清：先說明一下，再請邱臣遠委員發言。有一個重點我要請教你們……

主席：先請電信技術中心……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召委，我可不可以補充？因為我的提案跟這個有關。

主席：好，請邱委員……

蘇委員震清：我說完就好，我希望看看你們的人事費用一年到底是多少錢。

主席：好，說明一下人事費用。

蘇委員震清：邱委員講完，你們要跟我講一下……

邱委員臣遠：我也是整日來講。我延續蘇委員的講法，同樣的理由，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包含剛剛談到的人事費用及其他項下項目的細則，不應該每年拿那麼多錢養財團法人，而是要合理地估算投資成本的效益。像連網設備認證的費用，從原本 1,900 萬元突然現在又再增加一筆 1.189 億多元的部分，其實這個費用都非常大，應該說明要做什麼使用、具體的 KPI 是什麼、為什麼明年又多了這項支出、以往為什麼不用、預計要做多少的認證，其實這些應該都可以很明確地用 KPI 訂出來。本席認為花多少錢就要拿回多少的等值產品，否則看不出預算編列的意義，所以我雖然沒有針對本日提案，但是我也贊成透過減列或凍結的方式請這個機關做一個詳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贊成蘇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兩個單位今天來列席的是執行長，董事長是誰？我們都不認識。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兩個中心基本上都是執行長制……

陳委員歐珀：沒有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董事長……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是名譽職還是什麼？是有給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董事長是無給職，TWNIC 是無給職，TTC 好像只有車馬費而已。

陳委員歐珀：一年難得來一趟，以後應該請他們來列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其實最熟悉業務的是執行長，他們才瞭解……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是兼職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董事長都是兼職。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們不是無給職，是因為他們在別的地方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TWNIC 的董事長是無給職，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無給職，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TTC 的董事長有領車馬費，一個月好像 8,000 元的樣子……

陳委員歐珀：執行長是有給職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執行長是有給職。

蘇委員震清：先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我們可以請……

主席：好，先請電信技術中心說明，然後再請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說明。

林執行長輝堂：召集人跟各位委員，我代表電信技術中心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中心的人事費用一年大概是 1.6 億元左右，其實我們在資安這個部分執行許多相對應的工作，包括協助通傳會維運 NCCSC 這個國家級資通安全的維運中心。其次，我們明年還要建立針對 5G 及物聯網的軟體安全實驗室，這個實驗室也是國家級的，裡面需要投資很多的設備及工具的採購，還要新聘相當多的人員執行這樣的工作。另外，我們還要執行電信業者 5G 資安稽核的計畫。以上是我們電信技術中心針對資安的部分協助通傳會執行的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這樣你們有沒有聽懂？

蘇委員震清：聽不懂。

主席：你們有沒有聽懂？

蘇委員震清：另外一位先報告一下。

主席：你在說什麼？認真講一下，好不好？我們都聽不懂。

請資訊中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勝雄：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大家好，黃勝雄代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報告。我們在資訊安全防护部分的預算是 1,900 萬元，主要是負責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主要涵蓋的範圍就是目前國內資通安全管理法，涵蓋的部分是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TWCERT/CC 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沒有涵蓋到部分，尤其是跟私部門相關的，像科技公司或其他民營公司，我們負責做情資的交流、協調、應變、協處，以及把相關的情資回報給國內其他主要的資安管理機關，這是我們最主要負責的工作。我們的人事預算一年大概是 6,000 萬元，在 TWCERT/CC、就是資通安全管理的部分是近 900 萬元左右的人事費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也就是說，電信技術中心一年薪水 1 億 6,000 多萬元，NCC 就給你們補助 1 億 1,800 多萬元，是這樣子嘛！現在網路資訊中心是一年 6,000 萬元，也就是說，我們大概就給你們補助 1,900 萬元，是這樣子嗎？

黃執行長勝雄：1,900 萬元是含業務費，人事費大概是 900 萬元。

主席：網路資訊中心一年花多少錢？

黃執行長勝雄：全部一年的預算大概 1 億 3,000 多萬元。

主席：也是 1 億 3,000 多萬元。電信技術中心一年的預算是多少？你剛剛講人事費是 1 億 6,000 萬元，你們所有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林執行長輝堂：我們一年的預算，收入大概是 7 億多元。

主席：7 億元？

林執行長輝堂：對，包括勞務及補助，總共 7 億 1,400 萬元。

主席：你們的錢從哪裡來？

林執行長輝堂：包括政府補助案、委辦案，然後還有我們自籌的部分。

主席：就是政府給你 1 億 2,000 萬元，大概是這樣，所謂補助就是 NCC 給你的補助，其他還有哪裡給你補助？

林執行長輝堂：其他就是我們承接政府其他的標案，還有民間的一些標案，還有我們自籌收入的部分。

主席：你們的董事裡面，政府派幾位？

林執行長輝堂：至少一半以上，大概 6、7 位以上。

主席：先讓 NCC 陳主委講完以後，我們有什麼問題再來請教。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主要董監事都是政府機關派代表為主，當然也有一些少數電信業者，不過最主要都是我們政府機關的代表，我們這筆預算最主要有兩個，一個是所謂的通傳防護韌性計畫，這是給 TTC；另外一個是電腦危機處理，這是給 TWNIC 的，從剛才各位委員的發言裡面可以知道，對資安都是非常的重視。而 TTC 這邊還負責一個很重要的是 NCCSC 這一塊，這一塊是包括臺灣所有各種網際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監理、分析及通報，這都是由 TTC 來協做，此對整個國家尤其是資通訊產業的網際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委員也都知道最近中美貿易競爭裡面有一塊非常重要的就是 5G 的乾淨網路，還有剛才陳素月委員所提這些相關網路的安全、資訊安全，所以這一塊一億多的預算看似很多，其實與全世界的資安競爭相較，我們算是非常少的。而且，剛才委員都有提到人才的部分，我們補助這兩個財團法人最主要是兩大目標，第一個就是研究能量的持續維持跟擴增，第二個就是研究人才的培育，不得不說我們最近確實面對很多問題，就是很多的人才留不住，因為現在資安人才非常的搶手，如果是到企業界，薪水可能都翻了好幾倍，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能做的是盡量讓這個研究環境可以存在，所以以整體國家來講的話，這筆預算其實並不是很高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當然資安就是國安，所以電信技術中心跟網路資訊中心對於相關的資安以及網際網路管理技術的協助，它扮演的角色當然很重要。但是，電信技術中心跟網路資訊中心不能成為委辦中心，過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也有這樣的一個狀況，也是經過多年的調整，委辦的比例才逐漸地縮小，反而是要加強它自己本身的專業能量。薪水很高呢！1.6 億元是用在相關的人事費用，在處理相關的委辦跟專業委託的這些比例應該要逐漸縮小，當然這筆經費是重要，因為這關係到未來資安以及電信技術網路技術相關的提升，但也要有具體的成果出來，我們現在雖然知道這兩個單位，但是還不清楚他們有什麼具體的成績出來，NCC 主委的責任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過去在國民黨時代，連國民黨立委都痛罵說電信技術中心是肥貓單位，薪資待遇、福利不錯，剛才 NCC 主委講到人才，像執行長幾乎都是部長等級的薪水，你們大概一百多人嘛！不知道現在員工總共多少人？

林執行長輝堂：192 位。

林委員俊憲：你們好像年年虧損嘛！每年捐給你們的錢好像都不夠用，整體支出絕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所以基本上這就是一個養人的單位。預算部分，我們可以給你，但重點就是要求、希望

你能夠做出一些成績嘛！臺灣的資安好嗎？相關的工作，大家滿意嗎？我想這才是一個重點。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我發覺到剛才我們執行長可能有話要說，如果你要說，沒關係，你就針對我講的，第一個，很簡單，可不可以白話一點說明，你們到底為我們政府做了什麼？你們一直講資安很重要、很重要，用簡單一點的語言告訴我們，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其次，你們剛才講到你們有自籌的部分，你們拿了政府的獎補助，你們還有自籌。請你說明，第一個，跟政府拿了多少獎補助？第二個，自籌的部分，你們怎麼自籌？還有，你們跟民間拿的所謂委託案到底拿了多少案？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其實我們都贊成，資安很重要、資安很重要，但是你要用大家比較聽得懂的話告訴大家，你們今天做了什麼？用最簡單的語言告訴大家我們政府做了什麼。所以我們剛才一直談到一件事，你們這個單位有一百九十幾個人，專業人才要留得住，這一百九十幾個人，講到不管是專業還是人才的培育，坦白講，如果我們把這個錢拿去委託民間這些所謂相關、類似的業務的單位，搞不好成績會比你們好。尤其我比較納悶的是，你們如果有辦法有這麼多的自籌，那我真的希望你們去自籌發展，因為你們受人家肯定嘛！你們也可以去找外面有需要委託你們來處理的。我只要一個答案就好，你們自籌多少錢？政府獎補助給你們多少錢？我們都願意支持，但是用簡單一點的話，讓我們聽得懂就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本席提的是第 28 案，其實剛才很多委員都講到資安當然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也請行政單位等一下說明清楚。但是另外一個部分，剛剛單位在說明的時候有提到，除了自籌以外，還有承接標案，這樣子的話，稍後是否也針對標案的部分說明一下去年接了哪些單位的哪些標案？不然的話，一方面是政府有補助，但一方面你又去承接標案，這樣是不是也會讓大家質疑你們在承接標案時是否公平。另外，本席在第 28 案裡面有提到，這個較去年減列了兩千九百多萬元，主要是不再辦理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衛韌性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資安的投入上面，我們自己居然還會減列兩千九百多萬元，這個網路防護韌性計畫部分，難道沒有要再延續性地做嗎？最後，主委，我覺得有需要再跟您請教，因為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資訊、通訊安全，其實今天很多媒體也在關心一點，昨天本席跟您詢問的時候，你有提到說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你們才要一起討論關於網際網路規範管理子法的相關修正，可是今天早上怎麼又傳出說你們是要納管五大類的平臺？你昨天只有提到說社群平臺要趕快做納管，現在民眾關心的是，那 Ptt 呢？網際的部分呢？新聞平臺呢？影音平臺呢？這點請主委再做一個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我這邊想再請問一下，當然我覺得資安真的就是國安，所以這個也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一個問題。事實上在科技產業界，待遇真的都很高，這個真的是事實，所以在人事費的部分，本席是沒有意見。剛剛主委有講到說人才留不住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這兩個單位也是有培訓人才這樣子的一個功能嘛！可是，我們有沒有設所謂保密條款之類的，或者說就是相關的一個門檻？否則我們培訓了人才，最後又跑掉了，這會不會反而造成我們

另一個資安漏洞？我們真的希望看到這兩個單位到底在資安部分有作出什麼具體的實際成效出來，這是比較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主委好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於有無企業保密條款等等，稍後請 TTC 這邊來說明。但對於人才的培育、如何留住人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的資安培育不只與資安研究相關，還涉及資安認證，特別是國際認證的取得，這點其實非常重要。一方面來講，這是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問題；二方面來講，當臺灣產業取得資安認證後，將來可以輸出到國外去，這對臺灣 ICT 產業而言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有鑑於此，TTC 將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角色，且數位部成立後，即移轉到數位部。因為這不僅涉及監理，也和產業發展相關。委員剛才所垂詢的，不論是績效或其他各方面來講，我們會請 TTC 及 TWNIC 就其過去所做的以書面正式向委員會做說明，這樣會更具體。

主席：數位部成立後，這兩個單位是在數位部還是在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移過去數位部。

主席：這樣各位聽懂了吧？今年用的是 NCC 的預算，明年就是數位部預算，是這樣嗎？所以我們現在講再多都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明年也可以審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數位部明年第二季就掛牌了！

主席：所以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預算會移過去，因為如果掛牌……

主席：所以這兩個單位就給數位部，明年開始補助用的就是數位部的經費。

洪委員孟楷：數位部的預算會編在交通委員會嗎？不一定吧？

主席：還是我們先凍結這筆預算？等數位部成立後，我們再移過去，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如果數位部預算不在交通委員會，這兩個單位又移過去……

主席：各位委員有意見嗎？也就是先凍結這一億三千多萬的預算，畢竟數位部明年 2 月就成立，成立後，這兩個單位就會移到數位部轄下，而數位部底下其實也編列了一億三千多萬……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凍結的話就部分凍結，全部凍結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沒辦法執行業務了！

林委員俊憲：會整個停擺！

主席：不然凍結一半？

陳主任委員耀祥：太多了！

主席：雖然是凍結一半，但移到數位部後，還有數位部的預算可以使用。再說，我這是在幫你們省錢！省下這一億多，你們也可以自行調整。

陳主任委員耀祥：預算會移過去，而且現在我們還不知道何時移撥給數位部。

主席：明年 2 月成立，馬上就要移撥了，不是嗎？我只是告訴你狀況是這樣，就算預算通過，其實也是空的！移到數位部的錢，用的還是數位部的經費。

林委員俊憲：以後預算來源可能是數位部……

主席：不是可能，就是數位部！請 NCC 會計說明一下。

黃主任秀容：因為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所以 111 年度的數位發展部尚無單位預算，依照行政院部會成立暫行條例規定，由原預算來執行所有預算。因此 111 年度的數位發展部預算仍然會在 NCC 執行。

主席：數位部成立後，這兩個單位就移到數位部去。可是我們今年所通過的預算是 NCC 的，所以這兩個單位可否明年再移撥到數位部？這樣可以嗎？會計，這樣可以嗎？我認為這樣才對。

黃主任秀容：依照執行規定，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所以即便我們將業務移給數位部，預算方面仍然以這筆預算來執行。

主席：所以該怎麼辦？意思就是要過？

黃主任秀容：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

主席：單位還是 NCC？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也就是以原單位預算來執行。問題是，如果預算凍結的話，但業務已經移撥了，請問到時候你們向誰報告解凍？

黃主任秀容：還是由我們來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蘇委員震清：所以還是向我們報告解凍，而非船過水無痕？請主席裁示凍結數，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他們要做事。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俊憲：10%。

蘇委員震清：10%就不要凍了！

林委員俊憲：你問我意見，我講實話，你又在笑？

主席：尊重林委員的意見，就 10%。

洪委員孟楷：就本席剛才所詢問的問題，可否請主委稍做說明？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數位通傳法所規範的對象，我們昨天已經對外公布規範架構，主要包括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資訊儲存服務及線上平台，特別是線上平台、大型平台。其實數通法是以抓大放小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現在外界的疑慮在於，何謂大型？大型的定義是什麼？是用戶達多少人數？還是流量、觀賞量或是什麼？你的定義才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到底採用戶數或瀏覽量，由於每個平台的屬性不一樣，有待我們內部做最後確認後再提出。

洪委員孟楷：各領域各類別的前三大、前五大都控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前幾大的問題，而是達到一定規模，這就像歐盟 DSA，當規模大到一個程度，譬如 Google、FB，就是一定列管的！至於比較小的是否列管？就看其屬性而定，原則上，大的一定列管。

洪委員孟楷：列管的重點是在流量還是內容？還是實質審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列管的是平台的責任。譬如說達到一定要件，如違反的話，一旦其他機關通知，屆時平台是否移除相關內容？所以最主要是管平台的責任問題。

洪委員孟楷：明年第 2 季相關子法會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會有相關規定，畢竟涉及資安問題，因此在聯繫溝通後，我們會處理。

主席：第 26 案至第 35 案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以為是書面報告，要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畢竟你們可能還有變數。那沒多少錢，就算移撥到數位發展部也花不完。

蘇委員震清：兩位執行長都在座……

主席：所以決議要暫緩通過嗎？

蘇委員震清：可以通過，沒關係。對於這兩個單位我們是語重心長，縱使你們剛才還是沒給答案，但我希望主委可以管考你們的績效。你們的經費大部分都是政府給的，這點我也不反對。既然你們一直說資安很重要，那麼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可否換成比較白話的、簡單的說法，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做了哪些有績效的事？你們光一個單位就有 190 幾人，而委員也很佛心，一毛不刪！大家講歸講，目的還是希望你們能瞭解我們的用意，所以請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不要寫這些官樣文章讓我們看不懂，真的不要這樣！主席，我只是想講這些而已，林委員比我狠，我只想凍結 5%，他一口氣就凍結 10%。

主席：要改嗎？

蘇委員震清：5%就好了！

主席：好，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7-1 案。請洪委員孟楷。

洪委員孟楷：行政部門有向本席解釋過，我也瞭解，所以不堅持，請召委裁示！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關於人事……

陳委員歐珀：主席，是不是先提問，然後他們再一併說明？

主席：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7-1 案這三案併案，因為都是一般行政部分。

陳委員歐珀：對，一起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本委員會要推動區塊化的排列，打破萬年頻道這件事已經講很多年了，主委上一次有提到，甚至承諾會在半年內提出解決，但現在還有其他委員對你的承諾有所疑慮，因為之前你也承諾半年內解決，結果搞了兩年也沒有弄出來。這個案子其實不是要凍結你們的預算，而是要你們戒慎恐懼，要能夠說到做到，不要再糊弄我們。所以我們凍結你們的預算，並不是要用預算來壓迫你去做什麼事情，因為這是你的承諾，我覺得這要解釋清楚。所以我支持邱志偉委員、許智傑委員、陳明文委員與蘇震清委員四位委員的提案，我很堅定地支持，我只是要跟你

講這個提案的用意是這個意思而已，希望你不要口頭上說尊重然後又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委員所再三要求及指教的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在……

主席：我們再怎麼說，他還是一副「茫茫」的樣子啦！所以我覺得你不要有太大的期待，好不好？

我覺得他還是會一副「茫茫」的樣子，也就是假裝酒醉啦！反正來備詢時口頭上一直說「好、好、好」，其實都是不好啦！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們這個提案不是減列預算，而是凍結預算，凍結的目的是希望你能夠兌現你的承諾，能夠實現你的承諾，讓你的作為能夠做得更為精進，讓你的效率能夠有所提升，讓你的施政效果能夠讓大家感受到。所以凍結是一個手段，這個手段是要求你能夠做得更好，我們為什麼會要求你做得更好？因為目前你做得不夠好！我在 109 年、在去年就有一個提案，那是交通與教文委員會聯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這個決議當然對你們有拘束力嘛！如果你把立法院的決議視為無物、視為兒戲，那我們不能接受！你也承諾會在 6 個月之內把區塊化完成同屬性的，這是你的承諾耶！目前半年過去了、一年過去了，已經一年六個月、一年半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你一再跳票，但我又不能減列你們的預算，因為減列預算之後，你們的業務就會沒有辦法推動，這也非國家之福，我只能凍結你們的預算，讓你能夠好好地去思考你過去的承諾到底做了多少？如果你的承諾沒有辦法完成，再度跳票，然後你個人一再裝傻，這個預算就不能解凍，不能解凍就視同你要為你的作為付出你的責任喔！你如果做得到，你的承諾完成了，自然就解凍了啊！但如果你做不到，就視同減列，減列是你該負責的責任。

這在國會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們每天早上坐 6 點 25 分的高鐵來這邊開會，你們只需要從臺北的辦公室過來，好整以暇，但我們每天還要跑行程耶！國事如麻，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對我們的建議能夠無視嗎？我覺得 NCC 是我看過所有部會裡面，相對不重視國會的單位，我不是說絕對不尊重國會，是相對不尊重國會。

主席：就是認為自己是獨立機關。

邱委員志偉：獨立機關也要接受國會的監督啊！你的作為、你的預算也要經過國會的審查啊！如果你做不好，你就應該去檢討啊！所以我懇請委員會所有英明睿智的委員能夠大力支持本席的提案，針對業務費項下，我不是針對全部，我是建議將 4,400 多萬元的業務費凍結二分之一，希望各位英明睿智的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想請主委再 confirm 一次，第一個，打破萬年頻道表對於社會的內容產業，對於收視戶的權益到底有沒有幫助？這是一個理想的問題。第二個，如果這樣做是有幫助的、是對的方向，那主委承諾的 6 個月是不是可以完成？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事實上，這個案子我們是提議凍結二分之一，也就是說，只要你依照你的承諾完成，到時候這自然解凍了，我們沒有擋到你的任何業務費，只是希望 NCC 真的可以戰戰兢兢，完成你答應的事情，這個才是一個有責任、有擔當的單位。以上三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發言後再請 NCC 一併說明。

李委員昆澤：主委，不是藍綠都罵你就叫獨立超然啦！你自己也要深切的反省，當然對於相關委員的要求，或者是主委所承諾的事項，你都必須要負責任的去達成。對於相關的事項、過去交通委員會通過的相關決議，如果主委沒有辦法達成，就必須遭受責難。不過在這邊，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這些費用例如基本行政費，都是針對覈實的經費處理原則，我們對主委有意見，對他的不夠負責、對 NCC 的行政效率有意見，我建議應該是用其他的預算去做處理，因為一般行政是屬於業務費用，它關係到一個機關的基本運作，包括水電費、車輛、規費、什麼的費用等等，還有房屋建築養護、車輛、辦公器具等等基本設施，這些都是屬於基本運作的費用，我們要去凍結二分之一，這樣是會讓整個機關沒有辦法運作的，本席建議應該是針對其他的預算去做處理，或是用主決議的方式。主委也必須要明確地提出相關的措施，對於你承諾交通委員會的事項，或是交通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你必須要提出相關的程序，不要再用疫情的衝擊來延宕，沒有辦法開實體會議也可以開視訊會議啊！然後相關的座談會什麼時候要辦？行政程序是怎麼樣？你也必須要有個清楚的說明。以上。

主席：剛剛李昆澤委員的意見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改用主決議啦！主決議的文字可以直接表示嗎？大家不要急，慢慢來，一個、一個來，冷靜一下。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一向都很冷靜，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多元的預算耶！我只針對不是一般行政的人員維持，人員維持是他們的薪水，不能凍啊！

主席：4,000 多萬元的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我也全部都讓它通過啊！我是針對你的業務費，業務費是你執行業務所需，你如果沒有好好去執行業務，你當然就沒有辦法做到你對國會的承諾嘛！我是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業務費。

主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業務費用 4,418 萬 4,000 元，是不是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預算書的部分，我都有好好讀過，絕對不會影響到他們的薪水、水電費等等。

陳委員歐珀：這個案子其實 NCC 已經委託相關單位都作成報告出來了，你們都有腹案了啦！現在只是怎麼將它文字化或怎麼具體化，把它弄出來而已，其實你們再開一次會就可以決定了。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用文字來表達啦！就提一個主決議嘛！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覺得這樣做有它的意義啦！我們並沒有影響他們的業務推展，如果 3 月初你們就已經處理好了，3 月開議之後，我們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委員的職權，你們自己去行使啦！不需要說那麼多啦！其實只是凍結預算而已，他們怎麼好像覺得很痛苦。

陳委員歐珀：本席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尊重我們啦！

主席：第 37-1 案的部分就是要凍結 4,400 多萬元的二分之一，對不對？不是凍結 6 億多元預算的二分之一喔！這一點必須要講清楚，所以這一案就是要凍結，等他們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對不對？

許委員智傑：主席，我剛剛有問三個問題，看主委要怎麼回答，第一個，到底這個方向是不是對的？第二個，他承諾半年內……

主席：他現在不需要回答你啦！而是我們凍結預算之後，等他們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如果你們能夠接受就可以解凍啊！

許委員智傑：如果他的承諾可以完成，預算就可以解凍了，所以不是專案報告，而是完成他的任務，只要他完成任務，我們就解凍了，就 OK 啊！現在先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現在我們就是凍結他們的預算，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為什麼凍二分之一？就是給他 6 個月的期限，水電、通訊、資料費、稅捐及保險費是按月、按季給付，對不對？我給他凍結一半，最起碼他可以動支另外一半，所以我給他的半年的時間，如果半年的時間做不到……

主席：你們要不要再提主決議？要就趕快寫。

邱委員志偉：主決議我寫好了，我都準備好了。

主席：你如果有的話，趕快拿出來，接下來就要處理主決議了。

邱委員志偉：主決議已經有提了。

主席：我現在先處理你這個案子，你的主決議再提出來，在文字上這個部分會比較清楚，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對，雙管齊下，這樣他們才會覺得有動力。

主席：不要管他們啦！這是你立法委員的職權，你就講你要怎麼做？

邱委員志偉：凍二分之一。

主席：好，第 36 案及第 37 案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可不可以讓行政機關說明。

主席：好，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對於立法院的職權行使，基本上都是尊重，而且是依照辦理，包括上次委員所講的區塊化議題在內。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很慢？因為我們是先審慎地把研究計畫做完以後，接下來才是剛剛提到的，在明年 6 月底以前提出解決方案，所以這個是很具體的，而且的確以區塊化來講，對於整個我們有線電視的改革是很重要的一塊。委員的再三督導，我們也都是依照辦理。

在有了腹案以後，我們必須跟外界諮詢如何去執行，所以才說 6 個月，而且還要扣掉過年期間，其實也剩沒有幾個月了。我是建議不要凍結；如果真的要凍結，也不要給我們凍到二分之一，因為現在委員認為的效率問題，是基本整個機關運作的問題，我建議不要凍結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再三承諾，會在 6 月底以前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因為接下來要各界接受以後，才有辦法讓大家，包含系統業者，一起來共同執行，因為區塊化不是只有我們的議題而已。

主席：好。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很高興你這麼講，基本上委員的用意，你要聽好，6 月底前提出解決方案，是提出來，不一定解決喔！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解決方案出來的話，還要民間業者的配合，例如系統業者，才有辦法做區塊化。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聽清楚喔！6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不代表解決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因為還有系統業者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好，最起碼 6 個月之內一定要提出解決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我們的承諾。

蘇委員震清：再三承諾，這個已經講很多遍了。現在你認為在執行上面，委員他們提出四千多萬元要凍結一半，但你希望不要凍結，我相信這也不是你說了算，但是我們可以感受你真的要作為，我們希望是這樣，你最大的容許，當然我們可以行使職權，我的意思是，如果這樣，我們凍結三分之一，可不可以？各位委員，因為他已經說一定會提出解決方案，主要是可能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委之前有說明年 6 月要提出一個辦法，其實 NCC 好像也有委外評估，提出四百多頁很厚的一本報告，裡面也有幾個結論，我不知道 NCC 有沒有辦法跳出那本評估報告的結論？不然大概就那幾個方法，而你總要挑一個。我想 NCC 也盡最大的努力拖到現在，大家希望你趕快做一個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拖到現在。

林委員俊憲：我昨天跟你講，像日本 WakuWaku 退出臺灣，它就痛罵萬年頻道的事情，但是你當時說 6 月要提出來，好像委員會也有答應，但是因為 NCC 的信用太差，有時候不小心會跳票，所以委員才會很氣憤地要給你凍二分之一，凍二分之一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你的業務？你一定說會嘛！蘇震清委員往下調到三分之一，會不會影響到你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可以的話，百分之十好不好？

主席：四千多萬都凍結也不會影響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會停擺了。

主席：薪水照領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樣我們會沒辦法做事。

林委員俊憲：主委，不然你自己說，你希望凍結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百分之十。

林委員俊憲：請召委來審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你說 6 個月內提出來？但 6 個月是你 109 年 5 月 13 日的承諾，到現在過多久？1 年半了。你還要再 6 個月？好，再給你 6 個月，所以我給你凍結二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6 個月是我們召集業者來共同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啦！現在 6 個月你要提出解決方案，我凍你二分之一，就是給你 6 個月的動支備用，後面如果你做不到，就是你要負責，因為你沒有做到嘛！預算沒有辦法解凍，是你要負責任。我可以退讓一點，到三分之一，再給你 9 個月的時間，凍結 1,500 萬元，最起碼你前 9 個月沒有問題。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就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不可以？沒意見的話，就這樣子，再講也是這些話。

基本上第 37-1 案的部分，凍結 4,418 萬 4,000 元的三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我們處理主決議。第 3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案由倒數第 3 行的部分，建議把「兩周」改成「1 個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最後一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一樣，最後一行建議修正文字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一樣，最後一行建議修正文字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跟你說，這個你們真的都沒在管耶！博弈的廣告實在是太過猖獗，難道你們都沒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網路的部分。

主席：沒有啦！電視也是有，電視的麻將廣告成這樣，你們難道都沒在看？

黃處長文哲：因為現在工業局把這些歸類為益智遊戲。

主席：沒有啦！這個你們要有一個橫向的平臺，行政院要去做溝通，老百姓看到也會憤怒，覺得都

沒有政府在管，你們都說「有政府、會做事」，這一看就沒政府啊！打開電視整天都是賭博廣告，這個太誇張了啦！好像都沒有人在管，好不好？我特別提出來，其實這是民眾的心聲，你們難道都沒感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廣告真的很難管。

主席：對啦！這個太過氾濫了，我覺得 10 則中有 1 則，偶爾沒關係，但現在都 3 比 7 或 4 比 6 了，這個好賺嘛！所以廣告打很兇。

處理第 47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 2 行的部分，建議將「1 個月」修正為「2 個月」，最後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想這個都是讓你們了解啦！

處理第 4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第 2 段的部分，因為並不是涉及到所有網路的主管機關。

主席：修正哪裡？

黃處長文哲：把第 2 段刪除。

主席：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直到最後一行的「各目的事業機關處理」，這些全部刪除，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建議第二段刪除。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李昆澤委員提案人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

處理第 54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第 3 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外加逗點建議刪除，再加上 2 個字，修正為「未來應參照政府機關向民間租用……」，也就是加上「未來」二字。

主席：對於剛才主委提出的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

處理第 5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第 2 段最後一行「NCC 對於本會正式決議，逾時未見落實，不僅構成……更藐視……」這段文字建議刪除，第 3 段後面「內容需包含何時完成……」建議刪除。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針對本提案內容，除了本席之外，召委有提案、蘇震清委員有提案、陳歐珀委員也有提案。對於第 2 段，本席可以同意把第 2 段最後一行……

主席：「NCC 對本案正式決議，逾時未見落實，不僅構成行政怠惰，更是藐視國會」這段要刪除？

邱委員志偉：對，此處可以刪除。但是，主委剛才要求不要要求你們在 6 個月之內提出你們的 solution 解決方案，據我的理解，你們的 solution 就包括相關法律修訂到什麼樣的進度、有什麼樣的時程，也包含時間表，你們應該在 solution 裡就要提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所以要時間表？

邱委員志偉：所以第 3 段不應該刪除，我堅持維持。

主席：從「為使『頻道區塊化排列』具體落實」一直到「之具體時間表」不刪除，就照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 案。如同我們剛才特別提到的，必須在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相關法案草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

1. 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2. 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3. 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1. 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2. 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3.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4. 本會主審「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5. 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6. 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7. 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陳召集委員明文及陳召集委員雪生出席說明。
8. 本會期最後 1 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上午)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下午) 一、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72)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林俊憲、李昆澤、陳明文、趙正宇、陳歐珀、陳素月、邱臣遠、王美惠、劉權豪、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許淑華、傅崐萁、葉毓蘭、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273－358)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邱臣遠、陳歐珀、蘇震清、趙正宇、洪孟楷、邱志偉、許智傑
-------	---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9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